



股票代號：4551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PMX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與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與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發行新股用。

(一)新股來源：增資發行新股(以收購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新股股數：24,000,000股。

(四)新股金額：新台幣240,000,000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以發行新股方式收購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以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 1 股換發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 股流通在外普通股，預計發行新股為 24,000,000 股。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本公司股份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由本公司依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4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二)其他費用：包括券商、會計師、律師及印刷費用等其他費用約計新台幣185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簽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網址：<http://www.global.com.tw/>。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	1.22%
現金增資	820,000	100.08%
庫藏股註銷減資	(10,660)	(1.30)%
合計	819,34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分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5 樓及 7 樓

電話：(02)2700-889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翁博仁、郭乃華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慈青

代理發言人姓名：顏瑞全

職稱：市場行銷部協理

職稱：管理處協理

電話：(02)2696-2060 #260

電話：(02)2696-2060#310

電子郵件信箱：maggie_lin@global.com.tw

電子郵件信箱：richard_yen@global.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global.com.tw>。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819,340,00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02 號 16 樓			電話：(02)2696-2060		
設立日期：76 年 2 月 18 日				網址：http://www.global.com.tw				
上市日期：104 年 8 月 10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2 年 11 月 1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 責 人：董事長 林正盛 總經理 林恩道				發 言 人：林慈青 市場行銷部協理 代理發言人：顏瑞全 管理處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381-6288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00-8899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5 樓及 7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郭乃華會計師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6 月 16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6.97% (108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6.97% (108 年 11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林正盛	0.48%	董 事	林良雄	0.40%	獨 立 董 事	辜清德	0.00%
董 事	六方精機(股)公司 代表人：顏瑞全	14.96%	董 事	何瑞正	0.51%	獨 立 董 事	楊翔宇	0.00%
董 事	盧經緯	0.01%	董 事	韓廣湘	0.61%	獨 立 董 事	蔡佳瑜	0.00%
工廠地址：桃園縣楊梅鎮幼獅工業區幼三路 6 號 3 樓						電話：(03) 496-1108		
主要產品：汽車、電子、醫療及各種工業產品精密金屬零件 市場結構：內銷 0% 外銷 10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4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	
去 (1 0 7) 年 度		營業收入：4,424,839 仟元；稅前純益：726,669 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6.10 元					第 74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12 月 26 日				刊印目的：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與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行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 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
(五)發起人.....	13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資本及股份.....	17
(一)股份種類.....	17
(二)股本形成經過.....	1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2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5
(一)自有資產.....	55
(二)租賃資產.....	5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5
三、轉投資事業.....	5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6
(二)綜合持股比例.....	58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9
四、重要契約.....	5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4
肆、財務概況.....	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6
(四)財務分析.....	77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2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2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2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8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2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2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2
(三)期後事項.....	82
(四)其他.....	8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3
(一)財務狀況.....	83
(二)財務績效.....	84
(三)現金流量.....	8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6
(六)其他重要事項.....	86
伍、特別記載事項.....	8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	8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	

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8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8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3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3

附件：

附件一、換股比例計算方式及依據
附件二、股份轉換契約
附件三、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附件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五、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七、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八、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合併公司與被合併公司於換股比率估算基準日之擬制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件十一、被合併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被合併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合併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合併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合併公司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六、合併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七、合併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6 年 2 月 1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22102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102號16樓	(02)2696-2060
工 廠	32661 桃園市楊梅區幼獅工業區幼三路6號3樓	(03)496-1108

(三)公司沿革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76 年 02 月	公司成立，定名為智伸實業有限公司，設立時之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84 年 04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肆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
86 年 11 月	組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更名為智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新台幣伍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元。
88 年 10 月	公司更名為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08 月	通過 ISO9001 合格認證。
97 年 01 月	通過汽車零件製造要求 ISO/TS 16949 合格認證。
100 年 1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伍億伍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 投資設立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101 年 02 月	經投審會核准經第三地投資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通過 ISO13485:2003 合格認證。 (2008 年：子公司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通過 ISO14001:2004 合格認證。) (2011 年：子公司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通過 ISO14001:2004 合格認證。)
101 年 12 月	投資設立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02 年 09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
102 年 11 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103 年 01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掛牌興櫃。
104 年 08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捌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捌億參仟萬元。
104 年 08 月	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104 年 09 月	為維護公司信譽及股東權益，實施第一次買回庫藏股，計買回 1,066 仟股
105 年 05 月	辦理庫藏股註銷股份，註銷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捌億壹仟玖佰叁拾肆萬元。
105 年 05 月	投資設立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107 年 02 月	經投審會核准經第三地投資嘉興智興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1 月	本公司臨時股東會通過發行新股收購旭申國際科技(股)公司，預計發行新股股數為 24,000,000 股。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集團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三季利息支出分別為 41,064 仟元及 38,764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93%及 1.06%，故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之損益影響並不明顯。同時藉由本集團與往來銀行多年來維持的良好關係，加上財務穩建、債信良好，透過與銀行間議價，可以取得較優惠利率，降低利息支出，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匯兌(損)益淨額	(81,045)	(39,648)
營收淨額	4,424,839	3,658,227
匯兌損益/營收淨額(%)	(1.83)	(1.08)
營業利益	819,064	673,654
匯兌損益/營業利益(%)	(9.89)	(5.89)

本集團有鑑於匯率波動變化難以估算，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除隨時蒐集匯率變化相關資料外，亦執行下列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 A.本集團收款幣別係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原物料付款也是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將外銷產品銷貨收入取得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向國外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除了採自然避險外，美元有較多淨部位且屬強勢貨幣，可因應人民幣資金需求。視需要適度運用遠期外匯契約進行淨部位外幣預售的避險性交易，以降低匯率風險
- B.財務單位加強了解國際匯率變動資訊，並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之走勢及變化，並進行匯率風險分散，以積極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3)通貨膨脹

本集團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主要材料皆為客戶指定供應商，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集團亦會適時調整材料價格和銷售價格予客戶，另外加強存貨控管提高週轉率，以降低因原物料價格上漲之不利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且本集團一向採穩健經營的財務政策，不進行高槓桿的投資。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從事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其中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僅限集團內，且皆依據上述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另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目前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若未來有需求時，其交易目的將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主，不從事套利與投機用途，再者，本集團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故相關之風險實屬有限。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為專業之精密金屬零組件加工廠商，主要技術在於銑床、車銑複合自動車床、磨床、表面處理等製程研發，持續核心精密加工技術的深入之外，在自動化設備的開發和積極爭取參與汽車大廠的大型開發計劃，冀於設計前端即考量製程之所需，以達事半功倍的效果，也有助於自我研發和設計能力的提昇。故未來將依照客戶產品需求，逐漸投入所需之研發人才和自動化設備及夾治具之開發。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營運皆依已制定之相關辦法及程序執行，並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辦理。公司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因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往後仍將持續注意國內外相關政策之發展及相關法規變動情況，若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等事項有影響本公司之情事者，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專業單位諮詢，必要時亦委其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達遵守法律及降低對財務業務之不利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汽車煞車安全系統、燃油噴嘴系統、傳動系統、轉向系統、溫控系統、醫療機械、半導體設備流量控制系統、雲端及大容量硬碟精密零件、工業及光學產品精密金屬零件等產品。本集團會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及改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不斷提升研發能力，就現階段而言，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集團財務業務尚無明顯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企業危機事項。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108年9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取得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之股份，茲彙總說明如下：

本公司與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旭申國際)已於108年9月30日召開董事會；本公司另於108年11月19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並通過股份轉換案。股份轉換完成後將由本公司繼續上市，旭申國際則併入本公司管理體系中。換股比例為以旭申國際每1.25股流通在外普通股換發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1股，股份轉換基準日暫訂為109年1月31日，若因實際情況有調整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必要，由雙方股東臨時會授權各該公司之董事長共同決定之。此項股份轉換案之相關核准與作業程序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透過此併購案，預期將可擴大本公司營運規模、豐富產品線及客戶基礎，並增進全球競爭力。首先整合本公司與旭申國際之產能以擴大營運規模並降低管理成本；又因雙方產品與客戶重疊性不高，未來透過資源分享可望增加客戶群覆蓋範圍，同時優化雙方生產技術以完善產品組合，為下游客戶提供更完整之產品線及服務。本公司及旭申國際之主要生產基地分別位於中國及台灣，又生產據點的增加可望提升產能調度彈性，並有效降低供應鏈集中風險。同時亦可統籌同性質原物料及生產設備之採購，以提高採購議價能力，故不僅能降低營運成本及風險，更能於財務規劃及人力資源運用等方面尋求最大效益。

此股份轉換計劃，本公司於事前業已充分評估，希冀透過前述投資計劃，有效整合資源及降低營業費用佔比，又可強化營運槓桿，提升獲利能力，對股東權益產生正面效益，進而將投資風險降至最低。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為滿足新客戶和既有客戶之新專案訂單需求，加以現有產能已不敷未來需求下，將陸續增地擴廠，增加生產規模，以滿足新訂單需求。廠房擴增規劃係依據客戶長期採購合約來進行，其所需資金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資本市場籌資支應，以本集團目前營收成長及淨利率推估，相對風險應屬不高。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集團之主要用料皆為客戶認證之合格供應商，相關品質、供貨、財務和管理等皆符合客戶要求，其餘供應商皆為長期穩定合作之關係，產品品質及供貨來源穩定性高，供貨交期亦配合良好，主要原料為鋼棒、鋁棒、銅棒等，皆非單一供貨來源之供應商(Single Source)，以降低集中採購之風險。

(2)銷貨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前三大銷貨客戶，其銷貨淨額分別佔全年度銷貨淨額為 13%~19%之間，故無銷貨集中之情事，風險應屬有限。

本集團未來重心除持續致力於維護與深耕舊有客戶及產品外，將爭取進入他產業領導廠商的供應鏈。除此之外，本公司盡可能以跨產業發展為目標、同產業之客戶則以不同產品之零部件為區隔，以達分散產品組合，降低風險的目的，有利於面對景氣循環所帶來的不確定性。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計有董事六名及獨立董事三名，持股成數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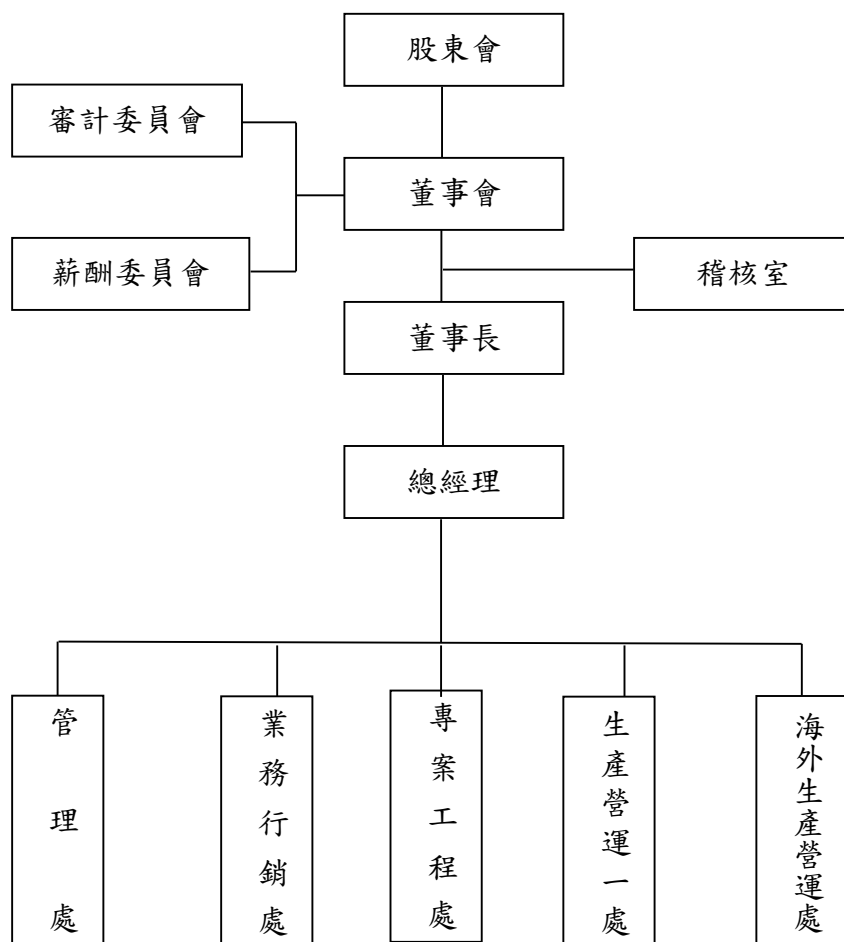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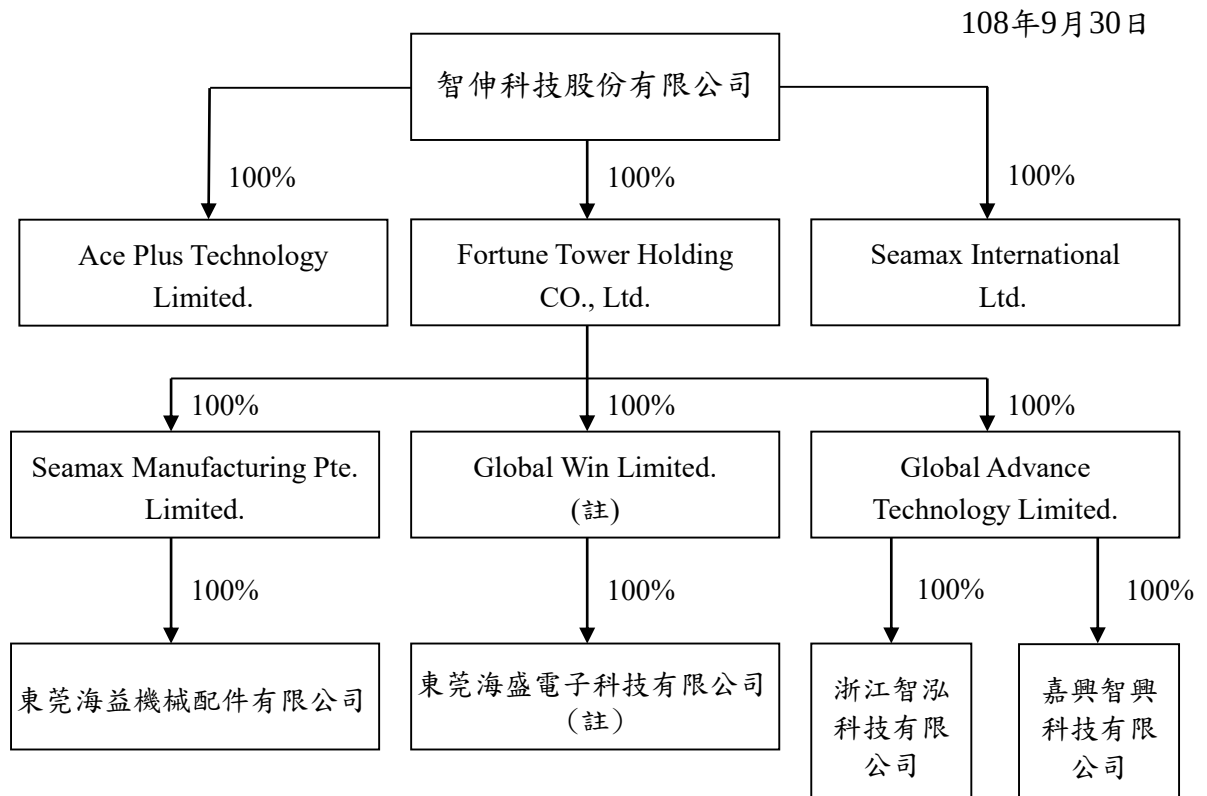


2. 各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業 務 範 圍
稽核室	內控內稽制度之建立 稽核計畫之擬定及執行 各部門作業流程正確性之稽核
總經理室	彙整分析各部門日常營運執行成效與改善建議擬定與提報 執行經營層主管指示事項之規劃與執行
管理處	財務報表之編制及管理性財務資料之建立分析 公司稅務之規劃、執行及各項稅務法令之遵行 綜理有關人力資源、總務行政管理的建立與推行 規劃暨執行公司 e 化政策 維護與管理資訊設備/網際網路相關軟硬體設備 相關應用系統導入與維護 規劃暨執行公司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業務 股務作業之規劃與籌辦
業務行銷處	負責國內、外客戶開發 市場情報的蒐集、分析與提報 執行延遲貨款催收 處理產品訂單、出貨、貨款催收、客訴處理協調等銷售與服務事宜
專案工程處	工程量產、樣品圖面、文件及規範的制定、核准 對樣品估價 對產品的特採 生產產品所需機器設備的評估及驗收 機器設備的維護與保養工作的制定、監督 技術開發與產品的工藝改善
生產營運一處 (台灣楊梅廠)	產品與市場之各項營運、開發與管理 負責客戶產品技術支援、產品可靠性及功能驗證 公司品保政策之擬定與推動 品質檢驗分析及管理 採購及供應商管理作業 進出貨、生產管理 生產計劃、產品製造及製程記錄的執行 庫存管理規劃、出貨安排相關事宜
海外生產 營運處	掌理公司海外事業有關產品與市場之各項營運、開發與管理 負責客戶產品技術支援、產品可靠性及功能驗證 公司品保政策之擬定與推動 品質檢驗分析及管理 採購及供應商管理作業 進出貨、生產管理 生產計劃、產品製造及製程記錄的執行 庫存管理規劃、出貨安排相關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註：為整合集團資源、節省營運成本、精簡投資架構，於108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事宜。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8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持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實際投資 金 額	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 金 額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100%	100,750	2,990,017	—	—	—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100%	1,000	28,995	—	—	—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100%	50	1,564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孫公司	100%	12,200	363,000	—	—	—
Global Win Limited.	孫公司	100%	10,000	364,103	—	—	—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孫公司	100%	72,750	2,235,354	—	—	—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0%	(註)	359,046	—	—	—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0%	(註)	294,300	—	—	—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0%	(註)	1,459,120	—	—	—
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0%	(註)	600,700	—	—	—

註：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不適用。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林恩道	男	中 華 民 國	100.01.01	1,421,000	1.73	132,000	0.16	0	0.00	逢甲大學交工管系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MBA碩士 飛利浦採購經理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董事長 健宜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建宜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林正盛	父子
協 理	顏瑞全	男	中 華 民 國	100.11.01	244,000	0.3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所碩士 緯創資通業務專員	所屬曾孫公司浙江智泓、東莞海益、 東莞海盛及嘉興智興監察人	無	無	無
協 理	林忠勇	男	中 華 民 國	99.08.01	39,000	0.05	0	0.00	0	0.00	雲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寶順製罐工程師	所屬曾孫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浙江智泓、東莞海益、東莞海盛及嘉 興智興董事	無	無	無
協 理	陳宗宏	男	中 華 民 國	103.04.01	0	0.00	0	0.00	0	0.00	黎明工專機械科 昂承科技製造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高富強	男	中 華 民 國	106.07.01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機 械工程科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保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林慈青	女	中 華 民 國	100.12.01	55,000	0.07	0	0.00	0	0.00	The 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Marketing Management 橡木桶市場行銷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溫昭宏	男	中 華 民 國	100.10.12	0	0.00	0	0.00	0	0.00	Business School Netherlands MBA 台灣福斯汽車品保部課長	無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徐雪蓮	女	中 華 民 國	106.05.01	126,000	0.15	0	0.00	0	0.00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國際貿易系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會計經理	黃姚鈴	女	中 華 民 國	106.05.01	2,000	0.00	0	0.00	0	0.00	大同大學資訊經營學系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姓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林正盛 (註1)	男	中 華 民 國	88.10.01	106.06.16	3	651,000	0.79	390,000	0.48	230,000	0.28	5,386,600	6.57	私立聖德基督書院 六方精機(股)公司 董事長 旭申國際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 智伸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智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所屬孫公司董事法人 代表人 浙江智泓董事、東莞海益 董事、東莞海盛董事及嘉 興智興董事 建宜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LTD.董事 NEW ALLIANCE GROUP LIMITED 董事 六方精機(股)公司 董事長 旭申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林恩道	父子
董 事	六方精機 (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2.08.12	106.06.16	3	12,256,900	14.96	12,256,900	14.96	0	0.00	0	0.00	—	—	—	—	—
	法人代表 ：顏瑞全	男	中 華 民 國	102.10.21	106.06.16	3	0	0.00	244,000	0.3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 所碩士 緯創資通業務專 員	本公司管理處協理 所屬曾孫公司浙江 智泓、東莞海益、東莞海 盛及嘉興智興監察人	—	—	—
董 事	何瑞正 (註2)	男	中 華 民 國	98.05.20	106.06.16	3	763,000	0.93	416,000	0.51	0	0.00	5,376,700	6.56	成大工業 管理碩士	ELNO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	—	—
董 事	韓廣湘 (註3)	男	中 華 民 國	98.05.20	106.06.16	3	520,000	0.63	500,000	0.61	3,000	0.00	5,376,700	6.56	大同學院 機械系	ELMER LIMITED 董事	—	—	—
董 事	盧經緯 (註4)	男	中 華 民 國	100.01.19	106.06.16	3	0	0.00	10,000	0.01	0	0.00	4,290,700	5.24	健行工專 GLOBAL- 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所屬曾孫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人 浙江智泓董事、東莞海益 董事、東莞海盛董事及嘉	—	—	—

職 稱	姓 名	姓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LTD副董事長	興智興董事六方精機(股) 公司董事 NEW GIANT LIMITED 董事 GLOBAL-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董事長 THAIXON TECH CO., LTD 董事長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總經理 六方精機科技(昆山)有限 公司董事			
董 事	林良雄 (註5)	男	中 華 民 國	102.10.21	106.06.16	3	358,000	0.44	329,000	0.40	0	0.00	2,666,000	3.25	台中高工 機械系	RICH ABUNDANT LIMITED董事	—	—	—
獨 立 董 事	辜清德	男	中 華 民 國	103.01.06	106.06.16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 海洋資源所碩士	達創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獨 立 董 事	楊翔宇	男	中 華 民 國	103.01.06	106.06.16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 財稅系 富邦私人銀行部 助理副總裁	Geminis Securities Limited (Hong Kong) Senior Vice President	—	—	—
獨 立 董 事	蔡佳瑜	女	中 華 民 國	103.01.06	106.06.16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 會計研究所 智邦科技(股)公司 專案經理	佳誠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由獨立董事所成立之審計委員會代之。

註1：林正盛 100.00% 持有之境外公司 NEW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數 5,386,600 股，持股比例為 6.57%。

註2：何瑞正 33.33% 持有之境外公司 ELNO TECHNOLOGY CO., LTD 持有本公司股數 5,376,700 股，持股比例為 6.56%。

註3：韓廣湘 30.00% 持有之境外公司 ELMER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數 5,376,700 股，持股比例為 6.56%。

註4：盧經緯 100.00% 持有之境外公司 NEW GIA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數 4,290,700 股，持股比例為 5.24%。

註5：林良雄 40.00% 持有之境外公司 RICH ABUNDA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數 2,666,000 股，持股比例為 3.25%。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11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林 正 盛	18.18%
	葛 仲 林	9.09%
	林 良 雄	9.09%
	盧 經 緯	18.18%
	韓 廣 湘	18.18%
	何 瑞 正	9.09%
	王 健 貞	9.09%
	劉 潤 清	9.1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發公 獨董家數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公專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會計 師公會之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國家考 試證書及 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商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正盛	—	—	V	—	—	—	V	—	—	V	V	V	V	—	無
六方精機 (股)公司 法人代表： 顏瑞全	—	—	V	—	—	V	V	V	V	V	V	V	V	—	無
何瑞正	—	—	V	V	—	—	V	—	—	V	V	V	V	—	無
韓廣湘	—	—	V	V	—	—	V	—	—	V	V	V	V	—	無
盧經緯	—	—	V	V	—	—	V	—	—	V	V	V	V	—	無
林良雄	—	—	V	V	—	—	V	V	—	V	V	V	V	—	無
辜清德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無
楊翔宇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無
蔡佳瑜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公司轉入金 取子以外資酬 以投資業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正盛	1,080	1,080	—	—	9,266	9,266	99	99	2.09	2.09	—	—	—	—	—	—	—	2.09	2.09	—	
董事	六方精機(股)公司 代表人：顏瑞全																					
董事	何瑞正																					
董事	韓廣湘																					
董事	盧經緯																					
董事	林良雄																					
獨立董事	辜清德																					
獨立董事	楊翔宇																					
獨立董事	蔡佳瑜																					
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林正盛、六方精機(股)公司、何瑞正、韓廣湘、盧經緯、林良雄、辜清德、楊翔宇、蔡佳瑜	林正盛、六方精機(股)公司、何瑞正、韓廣湘、盧經緯、林良雄、辜清德、楊翔宇、蔡佳瑜	林正盛、六方精機(股)公司、何瑞正、韓廣湘、盧經緯、林良雄、辜清德、楊翔宇、蔡佳瑜	林正盛、六方精機(股)公司、何瑞正、韓廣湘、盧經緯、林良雄、辜清德、楊翔宇、蔡佳瑜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 計	9人	9人	9人	9人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由獨立董事所成立之審計委員會代行之)。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 經 理	林恩道	1,440	3,890	0	0	0	6,200	4,600	—	4,600	—	1.21	2.94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林恩道	—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	林恩道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 計	1人	1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恩道	—	18,463	18,463	3.69%
	協理	顏瑞全				
	協理	林忠勇				
	協理	陳宗宏				
	協理	高富強				
	協理	林慈青				
	經理	溫昭宏				
	財務經理	徐雪蓮				
	會計經理	黃姚鈴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2：係指107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108年股東會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

2.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6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董事	3.00%	4.10%	2.09%	2.09%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6%	2.33%	1.21%	2.9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與經理人的酬金係依據本公司章程及『薪資管理辦法』的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市場支給情形，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個人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程度擬議，並經董事會綜合考量公司獲利情形，未來營運擴充規畫後決議，並提報股東會。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8年11月30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1,934	68,066	150,000	保留 15,000,000 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6.02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 1
84.04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86.11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100.11	20	65,000	650,000	65,000	65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102.09	25	150,000	1,500,000	75,000	75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104.08	63	150,000	1,500,000	83,000	83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6
105.05	-	150,000	1,500,000	81,934	819,340	庫藏股註銷減資	無	註 7

註1：業經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建一字第121418號函核准在案。

註2：現金增資 40,000仟元乙案，業經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建一字第969317函核准在案。

註3：現金增資 50,000仟元乙案，業經經(86)商字第126037號函核准在案。

註4：現金增資550,000仟元乙案，業經100年12月13日經授商字第10001279430號函核准在案。

註5：現金增資100,000仟元乙案，業經102年10月14日經授商字第10201209350號函核准在案。

註6：現金增資 80,000仟元乙案，業經104年08月31日經授商字第10401178660號函核准在案。

註7：庫藏股減資10,660仟元乙案，業經105年05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501098320號函核准在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8年10月21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5	21	52	2,238	63	2,379
持有股數	3,641,000	6,706,000	17,622,799	13,567,235	40,396,966	81,934,000
持股比例	4.44	8.19	21.51	16.56	49.3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108年10月21日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88	88,548	0.11
1,000 至 5,000	1,733	2,810,145	3.43
5,001 至 10,000	131	1,045,876	1.28
10,001 至 15,000	44	565,272	0.69
15,001 至 20,000	24	452,243	0.55
20,001 至 30,000	22	585,000	0.71
30,001 至 50,000	34	1,359,548	1.66
50,001 至 100,000	28	1,918,937	2.34
100,001 至 200,000	24	3,437,705	4.20
200,001 至 400,000	26	7,689,776	9.39
400,001 至 600,000	6	2,902,000	3.54
600,001 至 800,000	2	1,441,000	1.76
800,001 至 1,000,000	2	1,659,000	2.02
1,000,001 以上	15	55,978,950	68.32
合 計	2,379	81,934,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8年10月2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2,256,900	14.96
NEW ALLIANCE GROUP LIMITED		5,386,600	6.57
ELMER LIMITED		5,376,700	6.56
ELNO TECHNOLOGY CO., LTD		5,376,700	6.56
TMK Co., Ltd		4,576,700	5.59
NEW GIANT LIMITED		4,412,700	5.39
BEST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		3,350,650	4.0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67,000	3.38
RICH ABUNDANT LIMITED		2,666,000	3.25
大通託管 J P 摩根基金投資專戶		2,487,000	3.0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截至 11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林正盛(註1)	—	—	—	—	—	—
董 事 暨 大 股 東	六方精機(股)公司 代表人：顏瑞全	—	—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兼 管 理 處 協 理	顏瑞全	(110,000)	(150,000)	(39,000)	44,000	—	(144,000)
董 事	何瑞正	(268,000)	—	—	—	(120,000)	—
董 事	韓廣湘(註2)	—	—	—	—	—	—
董 事	盧經緯(註3)	5,000	—	10,000	—	(5,000)	—
董 事	林良雄	(29,000)	—	—	—	—	—
獨立董事	辜清德	—	—	—	—	—	—
獨立董事	楊翔宇	—	—	—	—	—	—
獨立董事	蔡佳瑜	—	—	—	—	—	—
總 經 理	林恩道(註4)	(192,000)	—	(40,000)	—	(5,000)	—
財務協理	馮春蘭(註5)	—	—	—	—	—	—
品保協理	林忠勇	(10,000)	—	—	—	—	—
業務協理	林慈青	(79,000)	—	—	—	—	—
協 理	陳宗宏	—	—	—	—	—	—
協 理	高富強(註6)	—	—	—	—	—	—
業務經理	溫昭宏	—	—	—	—	—	—
財務經理	徐雪蓮(註7)	—	—	(25,000)	—	(25,000)	—
會計經理	黃姚鈴(註8)	—	—	(48,000)	—	—	—

註 1：林正盛董事長於民國106年6月16日新任。

註 2：韓廣湘董事於民國105年7月22日解任，並於民國106年6月16日選任為董事。

註 3：盧經緯於民國106年6月16日選任為董事。

註 4：林恩道於民國102年10月21日選任為董事長，於民國106年6月16日全面改選董事卸任董事長，目前為總經理。

註 5：馮春蘭協理於民國106年5月10日退休。

註 6：高富強協理於民國106年7月1日晉升。

註 7：徐雪蓮於民國106年5月1日晉升。

註 8：黃姚鈴於民國106年5月1日晉升。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11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正盛	12,256,900	14.96%	0	0	0	0	NEW ALLIANCE GROUP LIMITED	負責人為同一人	—
NEW ALLIANCE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林正盛	5,386,600	6.57%	0	0	0	0	六方精機(股)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
ELMER LIMITED 代表人：韓廣湘	5,376,700	6.56%	0	0	0	0	無	無	—
ELNO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何瑞正	5,376,700	6.56%	0	0	0	0	無	無	—
TMK Co., Ltd 代表人：王健貞	4,576,700	5.59%	0	0	0	0	無	無	—
NEW GIANT LIMITED 代表人：盧經緯	4,412,700	5.39%	0	0	0	0	無	無	—
BEST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 代表人：吳家權	3,350,650	4.09%	0	0	0	0	無	無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宏圖	2,767,000	3.38%	0	0	0	0	無	無	—
RICH ABUNDANT LIMITED 代表人：林良雄	2,666,000	3.25%	0	0	0	0	無	無	—
大通託管 J P 摩根基金投資專戶	2,487,000	3.04%	0	0	0	0	無	無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截至 9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08.00	193.50	163.00
	最低	123.00	67.00	95.50
	平均	157.14	133.63	123.7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5.49	35.35	36.87
	分配後	29.14	32.2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1,934,000股	81,934,000股	81,934,000股
	每股盈餘	7.32	6.10	5.6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6.35	3.1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註1~註3)	本益比	21.47	21.91	21.95
	本利比	24.75	43.1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4.04%	2.32%	—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並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年度營運規劃及衡量資金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50%分配股利，惟股東紅利每股低於0.5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分派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其金額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經108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並經108年6月1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3.1元，合計新台幣253,995仟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二四。

上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第一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公司章程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若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8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金額為新台幣18,463,189元及9,265,913元，與107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且業已全數配發完畢。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業於108年6月14日股東會報告分派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與董事會通過結果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106年度)實際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19,834,539元及9,954,137元，實際分派情形與原認列相同，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買回目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4年09月30日至104年11月29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50元至8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066,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70,912,865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 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1,066,000股(註)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1,066,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8%

註：於105.05.11完成變更登記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100.5 元
總 額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
利 率	0 %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會計師、陳慧銘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100.75%，實質收益率0.2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 179 元，若全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其最大稀釋比率為 10.23%，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以下同)107年2月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發行總張數為壹萬伍仟張。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107年2月5日開始發行，至110年2月5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100.75%，實質收益率0.2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107年5月6日)起，至到期日(110年2月5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07 年 1 月 26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9.97%之溢價率為計算(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前述方式，發行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93.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begin{array}{rcccl} \text{調整後} & = & \text{調整前} & & \\ \text{轉換價格} & & \text{轉換價格} \times &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 \\ & & (\text{註 2}) & & \\ & & \hline & &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數或私募股數} \end{array}$$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1)}}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數或私募股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

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之翌日(107年5月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9年12月27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收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5月6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9年12月27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以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收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

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三)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且本公司為消滅公司，他公司為存續公司時，則於合併基準日後本債券尚未行使轉換部分，其權利義務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合併基準日後轉換標的為存續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則依雙方公司合併換股比率調整之。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之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列示下表：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12 月 26 日止
	最高	不適用	110.00	119.00
轉換公司債 市價(註)	最低		96.50	96.00
	平均		104.05	107.00
轉 換 價 格			183.50	179.00
發 行 日 期 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93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註：本公司第一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自107年2月5日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

(一)進行之合併或收購案

本次收購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計畫，請參閱第64頁。

(二)進行之分割案：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B.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C.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D.CA01120 銅鑄造業
- E.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F.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G.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H.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I.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J.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K.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L.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M.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N.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O.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P.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Q.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R.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S.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T.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U.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V.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W.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X.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汽 車	2,840,669	70.16	3,234,327	73.09	2,643,644	72.27
電 子	534,923	13.21	492,489	11.13	446,783	12.21
醫 療	477,539	11.79	561,802	12.70	502,962	13.75
其 他	195,790	4.84	136,221	3.08	64,838	1.77
合 計	4,048,921	100.00	4,424,839	100.00	3,658,22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集團主要經營汽車產業、硬式磁碟機、醫療器材產業及各種工業產品精密金屬零組件之製造與加工，本公司擁有多元的產品系列，產品包含汽車剎車安全系統、柴油燃油零部件、高壓泵浦、硬碟精密零件、外科手術相關之醫療零件，以及半導體設備流量控器系統等產品。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短期計畫：持續在汽車產業布局，以通過客戶新產品之驗證為首要任務，包括雙離合器零配件、汽車動力系統、安全系統等核心關鍵零組件等，並增加量產能力。
- B.中期計畫：與客戶端研發油電混合車之精密加工零組件，不僅要持續開拓產品多樣性，也計畫整合高附加價值製程，包含多軸機的多工站加工等。另外也提供整合性的加工服務模組，包含前端的沖壓、鍛造、鑄造、注塑、機具加工中的車、銑、多軸等，以及後端的表面處理及組裝等整合服務產品，皆為本集團的重要發展指標。
- C.長期計畫：切入電動車精密零組件重要供應鏈，整合日新月異的機器性能，並開發更多元的加工及組裝能力，期望提供客戶端更多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並以成為「世界級的精密機械領導廠」為目標。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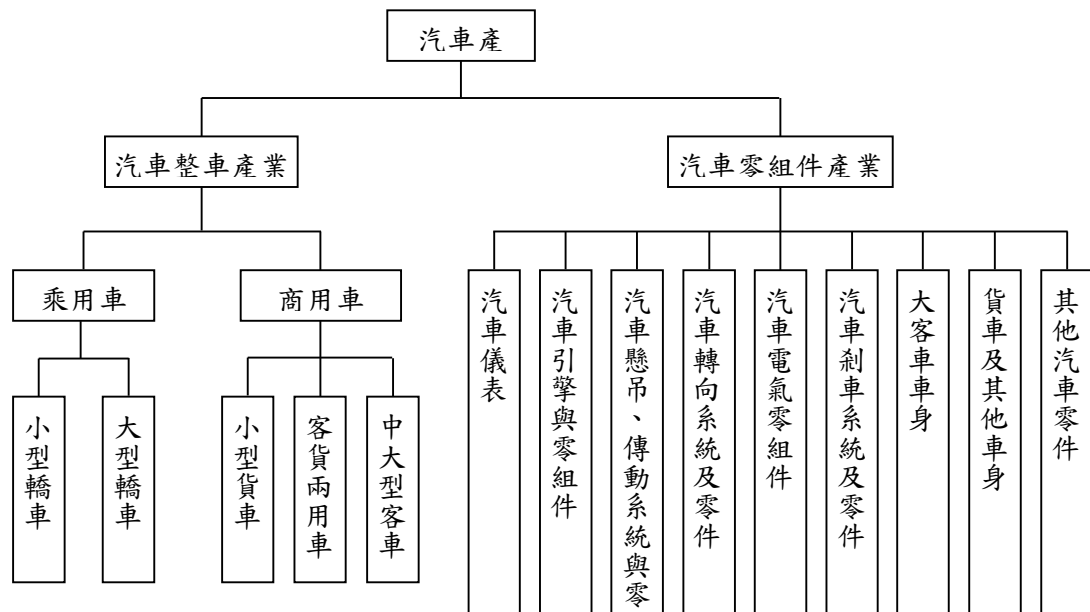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經營汽車產業、硬式磁碟機、醫療器材產業及各種工業產品精密金屬零組件之製造與加工，本公司擁有多元的產品系列，產品包含汽車剎車安全系統、柴油燃油零部件、高壓泵浦、硬碟精密零件、外科手術相關之醫療零件，以及半導體設備流量控器系統等產品。目前營業比重較高者為汽車產業及硬式磁碟機，由於醫療器材產業為集團未來重點發展目標之一，且智伸集團醫療零件佔營業比重逐年提升，故茲就汽車產業、硬式磁碟機以及醫療器材產業之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A.汽車產業

汽車產業為美、日、德、法等工業發達國家國民經濟的支柱產業，且為世界上規模最大和最重要的產業之一，在製造業中占有很大比重，對工業結構升級和相關產業發展有很強的帶動作用，因其產業鏈龐大，故與汽車具有關聯性之產業甚為廣泛。汽車產業主要可分為汽車整車產業及汽車零組件產業。其中汽車零組件產業，依工業生產統計分類方式可分為下列十大類(詳圖一)，智伸集團的產品主要係屬於汽車剎車系統、汽車引擎與零組件、轉向系統及零件以及其他汽車零件類等。

汽車工業是一具有高精度性、技術性以及須高度整合之綜合產業，產品從初期的市場調查、產品研發、生產製造至最後的銷售回饋，開發週期甚長，生產製造流程亦非常繁複，且牽涉範圍極廣，故相關零件製造商需要各種產業的相互配合。汽車零組件是供汽車製造業及維修廠商更換零件所用，其材質可分為金屬零組件與非金屬零件，包括石化、玻璃、鋼鐵、橡膠、電機及電子等多項產業的供應。零組件的製造方式則包含了鑄造、沖壓、鍛造、機械加工與熱處理等程序，所完成之零組件皆需經通過品質檢驗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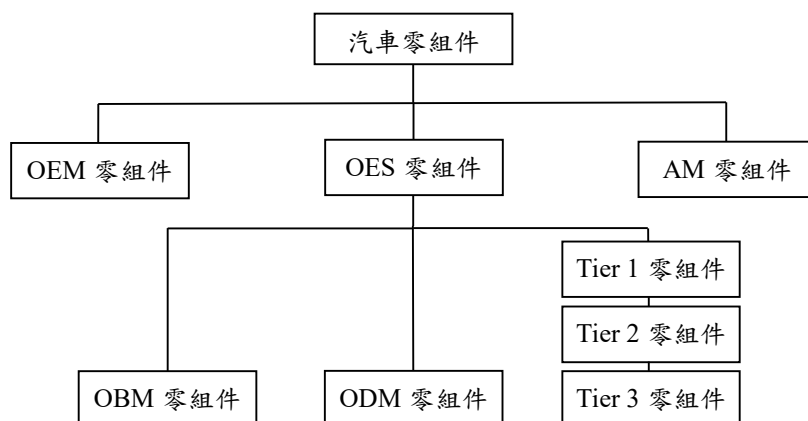
圖一、汽車產業工業生產統計分類



註：依工業生產統計分類方式；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17/04)

而就汽車零組件供應廠商的型態，可分為原車出廠之零件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及售後維修零件；售後維修零件又區分正廠零件(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OES)及非正廠零件(After Market；AM)，前者為汽車返廠維修採用之原廠零件，後者多為供應維修或改裝用之副廠零件(詳圖二)，原裝零組件市場變動與整車生產呈現正相關；售後服務零件市場規模會受到汽車保有量與車齡的影響。本集團係以國外汽車原廠市場為主要目標，並與主要汽車零件供應商(Tier 1)合作。

圖二、汽車零組件依銷售市場分類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18 年

a. 全球汽車整車產業

汽車已成為人類生活以及工作上不可或缺的產品之一，但全球汽車銷售量因中美兩國貿易戰的影響，成長幅度已趨緩，以下分別就我國市場與全球市場論述。我國市場方面，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表示 2018 年由於全球政經環境先後受到中美貿易戰及英國脫歐議題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下，使我國面臨外銷訂單需求疲弱；另外，我國整體汽車產業在外銷部分受到國際母廠全球布局策略調整的影響，而內銷市場則持續受到進口車的擠壓。然而在政府持續推動汽車汰舊換新的補助政策以及各大車廠紛紛祭出優惠購車方案下，原預估將大幅衰退的全年新車銷售量僅小幅下跌 2.14%。而 2019 年度，我國汽車市場在車廠持續推出新系列車種及電動車銷售量提升的帶動下，汽車總銷售量將約與 2018 年度持平(詳表一)。

表一、近年台灣汽車銷售量概況

單位：台、%

年度 銷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截至 11 月
銷售量	420,775	439,585	444,626	435,131	393,000
年增率	—	4.47	1.15	(2.14)	—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ARTC), 2019 年

依據 Marklines 統計資料顯示，2018 年全球汽車市場銷售量已達約 9,560 萬輛，較 2017 年略增 0.2%；另以區域市場來看，前 3 名分別是占比達 32.6% 的中國、26.4% 的歐洲地區與 24.3% 的美國。歐洲地區及美國需求雖趨緩，汽車銷售量仍有微幅成長，中國則是出現 20 年來首次負成長，衰退近 3%，而新興市場包含南美洲及其他亞洲地區則持續成長中(詳圖三)。

2018 年中國與美國車市受中美貿易戰影響，使整體銷售量較去年衰退。其中，中國車市因汽車補助政策調整、二手車銷售量上升及廢氣排放規範日漸嚴謹等原因，造成下半年需求旺季不旺。而美國市場則因車貸利率上調以

及貿易戰調高關稅成本等原因，使整體需求趨緩；其他成長型市場包含巴西、俄羅斯與印度，在經濟成長支持下及人口基數龐大等影響下，2018 年需求大增，且皆有 9%以上之成長幅度；其他亞太地區主要汽車市場，如日本及韓國，則呈現微幅成長(詳圖三)。

整體而言，全球汽車主要市場中國、歐洲、美國等，估計在 2019 年成長動能趨緩下，依據 Fitch Ratings 預測，各區域市場不會有大幅度變化，但整體汽車銷售量因主要汽車市場中國與美國受中美貿易戰影響以及全球日漸嚴格之環保政策趨勢下而將微幅下降約 3%(詳圖四)。

圖三、2018 年全球汽車市場主要國家發展態勢



資料來源：Marklines, 2019 年；車輛中心(ARTC)整理

圖四、全球汽車市場發展趨勢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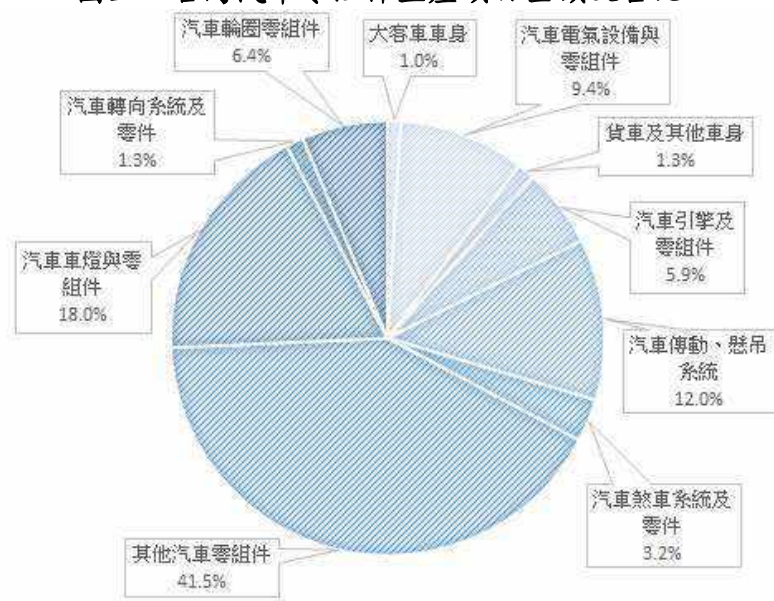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itch Ratings, OICA, Haver Analytics, 2019 年

b.全球汽車零組件產業

原廠汽車零件品質要求及管控較為嚴格，再加上運送的問題，因此近來我國汽車零件廠商整體而言市占率較大者仍以 AM 市場為主。我國零組件製造廠約供應全球 85%~90% 的 AM 市場零組件。在我國汽車零組件主要生產項目中，占比最大宗為汽車車燈與零組件，占比 18.0%，其次為汽車傳動、懸吊系統，占比為 12.0%，第三為汽車電氣設備零組件，占比 9.4%(詳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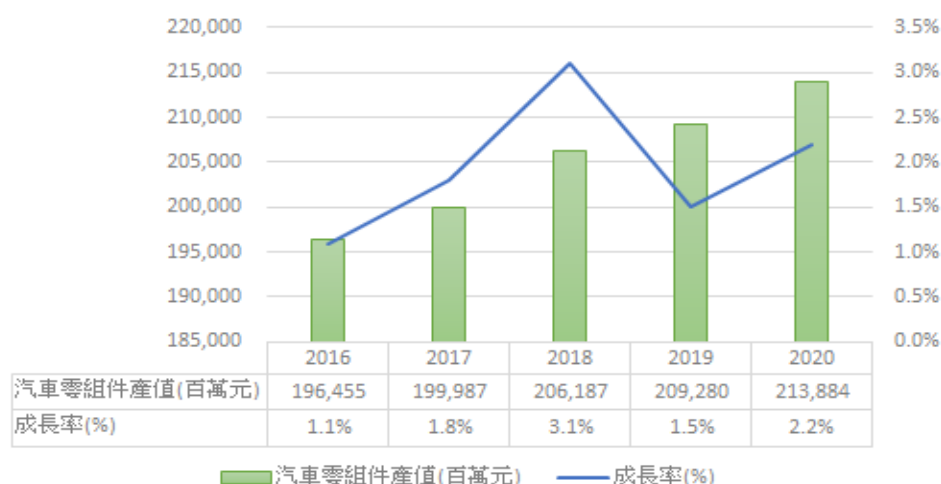
圖五、台灣汽車零組件生產項目金額及占比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研院 IEK, 2018 年

我國汽車零組件廠商近 3,000 家，產業供應鏈完整，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的優勢，在業者不斷投入研發及提升生產技術後，已具國際競爭能力。2018 年台灣汽車零組件產值預計將達約新臺幣 2,062 億元；而 2019 年因中國車市銷售動能趨緩，且美國及歐洲市場需求訂單受限，預計年成長率較 2018 年微幅減少，約為 1.5%(詳圖六)。

圖六、台灣汽車零組件生產值概況及預測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研院 IEK, 2018 年

整體而言，全球汽車零件業者隨全球市場需求變動，但考量 2019 年汽車銷售僅會微幅下滑，但隨二手車市場逐年增加，相對需要維修機率也將提高，預估 2019 年總體將有更多消費者換車或者維修車輛需求，並帶動汽車零組件需求增加，綜觀上述，2019 年我國汽車零組件製造業景氣將較 2018 年小幅成長。

B.硬式磁碟機產業

硬式磁碟機(Hard Drive Disk, HDD)為儲存數位資訊之媒介之一，廣泛使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外接式硬碟盒、PVR 等錄影設備及儲存系統等方面。近年來 HDD 頻繁的進行產業整併，West Digital(WD)合併 Hitachi Global Storage Technologies(HGST)、Seagate 合併 Samsung 之硬碟部門及 Toshiba 合併光寶集團之硬碟部門，造成 WD、Seagate 及 Toshiba 寡占 HDD 幾乎 100% 的市場。而本集團生產之硬碟機零組件主要供 Seagate 使用，其中 Seagate 在 2019 年前三季之 HDD 市場市佔率約為 40%，領先市占率第二的 WD 約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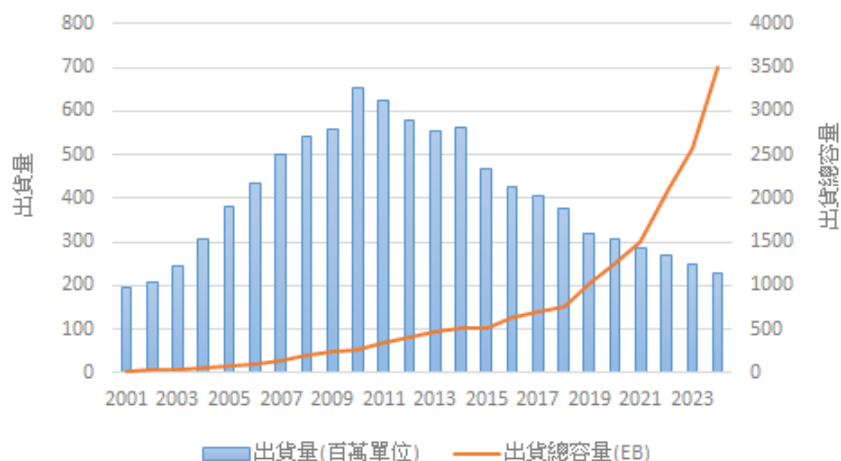
硬式磁碟機之發展建構於人們對於資料存儲需求之上，隨著近年來硬碟儲存技術的提升，以及固態硬碟 SSD(Solid-State Disk)的出現，HDD 每單位儲存價格(price per bit)迅速下滑。雖然以性能來說，強調高速高效能的 SSD 優於 HDD，但 HDD 的大容量及高性價比使其仍然為傳統電腦之標準配備。根據 Statista 2019 年統計，2018 年 HDD 出貨數量約為 375.6 百萬台，相較 2017 年下滑了 6.96%(詳表二)。雖然 HDD 出貨數量下降，但其硬碟總容量呈現增加，根據 Forbes 調查，2018 年出貨的 HDD 硬碟總容量約為 763 EB，2019 年預計將達到 1,033EB(詳表二)，表示 HDD 在市場上有一定之需求，因此雖出貨量減少，但由 Forbes 預測資料顯示至 2024 年出貨總容量將會達到 3,500 EB(詳圖七)。另依據 Elinfor 預測，直至 2023 年 SSD 出貨量才會超越 HDD(詳圖八)。

表二、硬式磁碟機出貨量與出貨總容量

年度 出貨項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e)	2019~2024 CAGR
出貨量(百萬台)	403.7	375.6	320.04	(5.5)%
出貨總容量(EB)	689	763	1033	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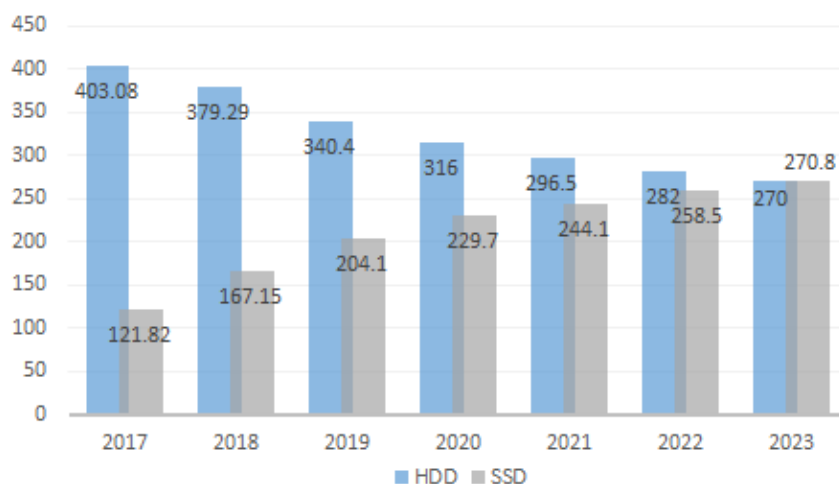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tatista, Forbes, 2019 年

圖七、HDD 與 SSD 出貨量金額預測



資料來源：Statista, Forbes, 2019 年

圖八、HDD 與 SSD 出貨量預測



資料來源：Elinfor, 201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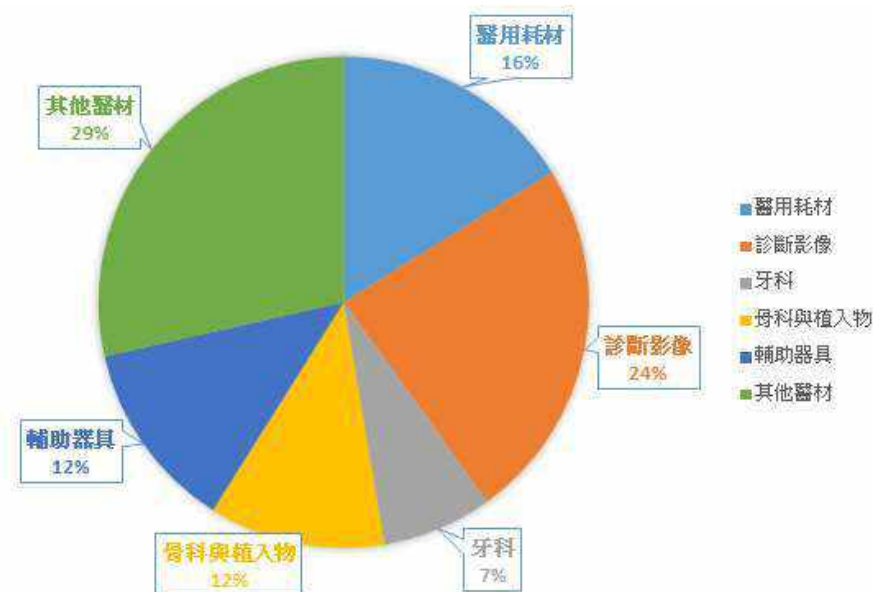
近幾年來，由於許多新興服務仍需要大容量硬式磁碟機支援，例如雲端服務、數位監控、醫療影像擷取、傳輸系統、日誌分析及巨量資料，均需要向較其他產業更大量之儲存空間，硬式磁碟機相比固態硬碟仍有單位儲存價格低及儲存容量大等優勢，故在上述產業持續成長下，將成為硬式磁碟機之成長動能來源，惟單價下滑及固態硬碟的出現，致硬式磁碟機市場規模僅小幅成長。

C. 醫療器材產業概述

醫療器材產業與國民健康息息相關，是一種幫助人類疾病預防、診斷、減緩與治療的民生必需工業，因此較不會因景氣變化而有較大幅度的波動。隨著高齡化社會來臨，全球老年化人口比重增加，慢性疾病與新興國家民眾對於醫材需求成長，因此創造許多醫療照護與保健領域的需求。

依據 BMI Research 市場報告，將醫療器材品次領域分為醫用耗材產品、診斷影像產品、牙科產品、骨科與植入物產品、輔助器材產品及其他類醫材等六大類，並分析其 2018 年占比(詳圖九)。而醫療器材產品依法需經衛生機關查驗管理或登記報備，重視安全性、可靠性及有效性，研發時間長且需要產品認證及臨床測試，成功導入市場後，受專利及認證保護且產品生命週期長，利潤相對優於其他產業，因此醫療器材仍成為國內外廠商積極投入的標的產業。

圖九、全球醫療器材產品分布概況



資料來源：BMI, 2018 年

根據 Trendforce 的調查結果顯示(圖十)，預測 2019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成長 5.30%，市場規模可達 4,680 億美元，顯示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仍將持續擴大。以區域別來看，前三名分別為美洲、西歐及亞太地區(詳圖十一)。美洲地區長年穩坐醫療器材龍頭，約占全球市場的 48.7%，原因為其醫療保險體系相對成熟及醫材領導廠商以美國廠商居多；歐洲地區占全球市場的 28.2%，在高齡化議題發酵之下，醫療需求增加，預期可帶動相關醫療照護產品成長；亞太地區則占全球市場的 20.6%，成熟市場目前以日本為首，但其成長性逐漸趨緩，未來亞太市場成長動能將依賴中國及其他新興國家。

圖十、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Trendforce, 201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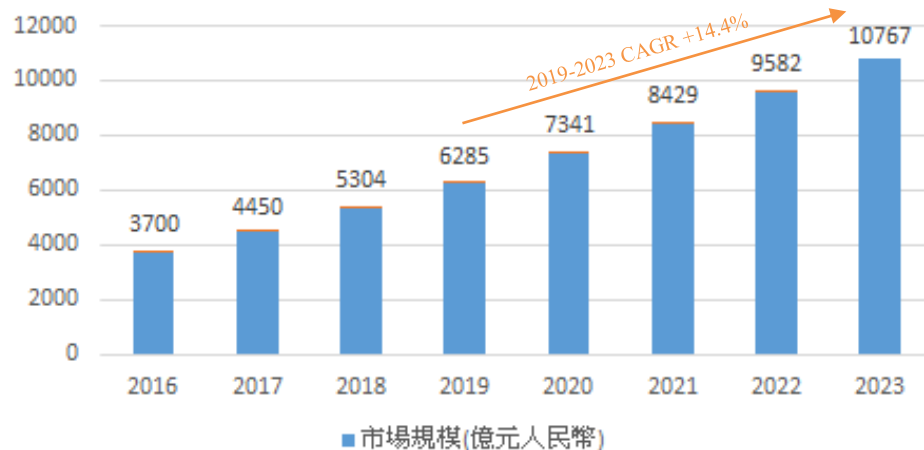
圖十一、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區域別分布



資料來源：BMI Research, 2018 年

中國國務院於提出《中國製造 2025》製造業政策時，明確把高性能醫療器械作為重點發展的十大領域之一；而近年來，中國政府也相繼規劃產業優惠方案、指導措施等一系列扶持政策，促進醫療器械產業健康發展。受益于经济水平的发展及老年人口數穩定增加，中國人民對健康的需求也不斷增加。據中國前瞻產業研究院統計(詳圖十二)，中國醫療器械市場規模於 2018 年已達 5,300 億元人民幣，預計 2019 年市場規模將突破 6,000 億元，且未來五年(2019-2023)年均複合增長率將達 14.4%。其中更預測在 2023 年中國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將突破萬億元人民幣，並將占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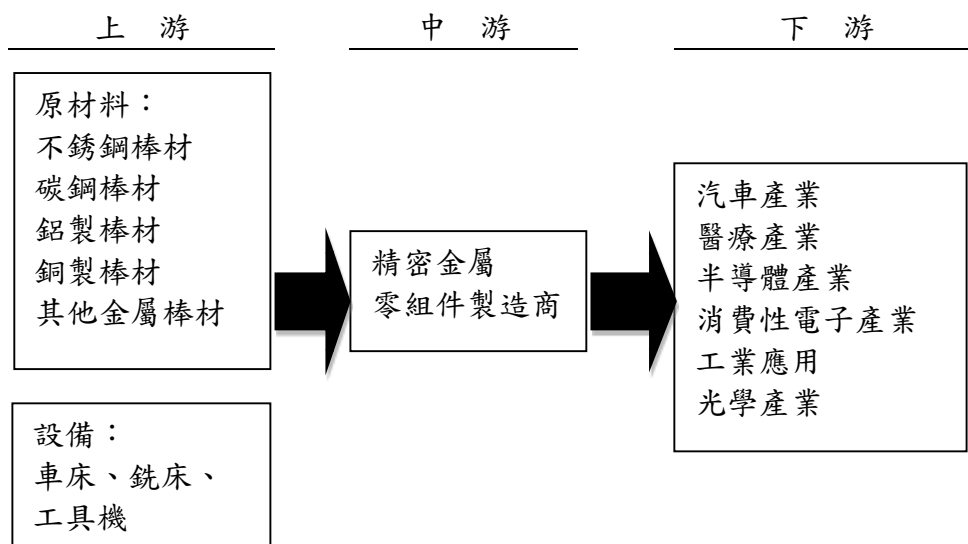
圖十二、中國醫療器材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前瞻產業研究院, 2019 年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所生產之相關產品，所購入之原料及相關生產設備，係屬於產業供應鏈的上游，主要以採購各種金屬之棒材，包括不銹鋼棒材、碳鋼棒材、鋁製棒材、銅製棒材及其他金屬棒材；而所生產之產品包括汽車零件、醫療器材零組件、半導體設備流量控器系統、雲端及大容量硬碟精密零件、工業及光學產品精密金屬零件，屬於產業供應鏈的中游；而本集團生產的零件產品是下游使用產品必需的關鍵性零件，且應用範圍相當廣泛，涵蓋汽車、醫療、半導體、消費性電子、工業及光學產品等產業。產業供應鏈的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高精度自動化的生產設備

隨著產品精度的要求日益提高，未來金屬加工設備將朝高精度、自動化來發展，除有高精度、高產出，佔地少，人力需求少之特性外，亦可達提高品質穩定的效果。本集團因應此趨勢，近年來除導入數十台日本高臥式及立式交換工作台之精密銑床，以充分節省上下料的等待時間，亦引進德國DMG高精度之正五軸雕銑機床，以製作生產高精密模具及高精度醫療產品，亦有助於與歐洲廠商競爭。

B.產品品質的發展趨勢

汽車、醫療以及電子方面等產品，將朝高、新精密技術方面發展，致產品在選材設計的處理方面，加工難度更為提高，且複合加工程序增多，包含銑/車/磨/齒輪加工/熱處理/表面處理等，於未來將只有具有全面性加工能力、設備投資金額高之廠商得以符合加工要求。

C.新技術之開發及運用

近年來瑞士Tornos多軸機（六軸及八軸同時加工）、德國Mikron多工位模組化正五軸加工機、Valve Piston自動全檢機、法國BMI熱處理設備、德國Dürr溶劑型真空清洗機、日本帶機器手自動化精密硬車車床等許多高端設備的問世，除了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精度外，亦除了技術人員養成不易、客戶認證期長外，增加了設備金額投資高的進入門檻。

(4)競爭情形

目前從事金屬精密加工零件生產之公司數量眾多，且其產品運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電子業、汽車業、機械業等皆為其應用範圍，再加上各廠所開發生產的產品不盡然相同，因此在市場占有率等相關資料方面較難取得。目前本集團在精密金屬零件加工之主要競爭者，在製程上(車/銑加工、電鍍處理)其實都大同小異，但機械加工工藝廣泛，故市場定位不同下，產品及客戶群也會不同，產品品質係依主要技術(know how)及經驗之累積而有所差異，且客戶在品質穩定性上亦非常要求下，會很信賴合作之合格供應商，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大都為知名大廠，代表產品及技術獲得高度肯定，相較其他相關同業具有其優良之競爭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技術層次

本集團為汽車、醫療、硬式磁碟機及各種工業產品精密金屬零件製造廠商，其主要技術在於銑床、車銑複合自動車床、自動車床、磨床等製程之研發，其主要技術來源係憑藉研發團隊之工程能力及長期累積之專業生產經驗，積極建立技術開發能力，以落實技術的自主性，並培養自身之研發人才及提升人員技術能力。

B.研究發展

- (A)持續提升加工產品的生產技術與製程優化，以提高生產效率、縮短交期及降低成本。
- (B)增加附加價值高之汽車、醫療用品、半導體、技術含量高之工業和環保綠能等產業產品，降低傳統附加價值低之汽車零件比例。
- (C)重要製程之垂直整合，加強前端材料和後端表面處理之能力和設備投入，以降低外部失效成本風險，大幅提升獲利能力。
- (D)除持續核心精密加工技術的深入之外，在自動化設備的開發和積極爭取參與汽車大廠的大型開發計劃，冀於設計前端即考量製程之所需，以達事半功倍的效果，也有助於自我研發和設計能力的提昇。故未來將依照客戶產品需求，逐漸投入所需之研發人才和自動化設備及夾治具之開發。
- (E)與客戶端研發中心一同開發醫療手術用之一性次耗材產品、增強沖壓、鍛造與多軸機器加工製程等高附加價值等製程整合。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8年11月30日；單位：人

學 歷	人 數	百分比(%)
碩 士 以 上	3	8.60
大 學 (專 科)	19	54.30
專 科 以 下	13	37.10
合 計	35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前三季
研發費用	34,178	69,141	135,756	153,717	142,824

B.最近五年度每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項目或成就
104年	◎自動多站式生產製程開發成功，通過客戶認證 ◎汽油引擎GDI關鍵零組件成功獲得生產認證。
105年	◎雙離合器(DCT)產品獲得國際大廠相關零組件量產設備認證
106年	◎通過客戶汽車雙離合器(DCT)產品。
107年	◎完成汽車客戶GDI Pump本體產品認證。 ◎完成醫療客戶電動縫合器零件認證。 ◎完成醫療客戶手術刀認證。
108年 前三季	◎完成汽車與油電混合車GDI 缸內直噴本體的量產計畫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滿足現有客戶之需求，積極爭取新訂單，深耕潛在客戶，全力配合新客戶開發所需資源。
- B.追求零顧客報怨之滿意度目標。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降低傳統附加價值低之汽車零件比例，增加附加價值高之汽車(傳感器)、醫療用品、半導體、航太、技術含量高之工業和環保綠能等產業產品。
- B.集團內資源重整集中，削減重覆性人事支出，以自動化取代人力密集製程和檢驗。
- C.重要製程之垂直整合，加強前端材料和後端表面處理之能力和設備投入，降低外部失效成本風險，大幅提升獲利能力。
- D.強化員工認同，提升決策與產出效率

所有的人才培育最終都需要員工對公司的認同，因此公司未來將持續專注於凝聚員工的向心力、提高員工對公司未來發展的認同感，以及培養共同的價值觀，如此方能發揮各個員工之所長，讓公司的決策與產出更有效率。

E.提高透明度，提升外部監理力量

落實公司內部監理制度，並透過資訊的公開及財務報表的揭露，讓市場及投資人了解公司的經營理念、營運方向及財務體質，以取得市場及投資人的反饋，提高外部監理力量，強化公司體質，健全公司財務業務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台灣		0	0.00	0	0.00	0	0.00
外銷	亞洲	2,620,360	64.72	2,888,336	65.17	2,468,407	67.48
	美洲	868,986	21.46	872,758	19.72	694,092	18.97
	歐洲	559,575	13.82	668,745	15.11	495,728	13.55
	其他	0	0.00	0	0.00	0	0.00
	小計	4,048,921	100.00	4,424,839	100.00	3,658,227	100.00
合計		4,048,921	100.00	4,424,839	100.00	3,658,227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為一精密金屬零組件加工之廠商，由於本集團加工生產後之產品多數屬於汽車業、醫療器材業、半導體業及工業用領域等產品之部分內部機構件，故市佔率尚難以統計，然本集團自創立以來即秉持為客戶服務之理念，因此營業

額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因此本集團市占率目標，將以持續增加公司業績成長為主。預估未來在汽車業及醫療器材業等產品需求持續成長下，本集團營業額尚有成長空間。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汽車產業

目前汽車電子產業發展，大都由世界級廠商所主導，以美國、日本及德國為主要技術領先國，如汽車電子系統大廠Visteon、Nippon Seiki、Delphi、Robert Bosch、Siemens VDO、Denso，甚至是汽車半導體大廠的Motorola、Infineon、STM、Renesas、Toshiba等，都已累積相當研發經驗與經驗，進入汽車電子產品與系統障礙高。在國際汽車產業重新整合、聯盟合併後，全球汽車供應鏈勢必將重新面臨重組、洗牌等問題，可以預見國際車廠會將採購重心轉移到中國與亞太等需求成長國家或地區。

2018年全球汽車市場主要國家發展態勢



資料來源：Marklines, 2019 年；車輛中心(ARTC)整理

從各區域市場來看，歐洲和美國等地區小幅成長，中國則是小幅衰退。其他成長型市場包含巴西、俄羅斯與印度，在經濟成長支持下及人口基數龐大等影響下，2018年需求大增，且皆有9%以上之成長幅度；其他亞太地區主要汽車市場，如日本及韓國，則呈現微幅成長(詳上圖)。整體而言，全球汽車主要市場中國、歐洲、美國等，估計在2019年成長動能趨緩下，依據Fitch Ratings預測，各區域市場不會有大幅度變化，但整體汽車銷售量因主要汽車市場中國與美國受中美貿易戰影響以及全球日漸嚴格之環保政策趨勢下而將微幅下降約3%(詳下圖)。

2018 年全球汽車市場發展趨勢及預估



資料來源：Fitch Ratings,OICA,Haver Analytics, 2019

B. 硬碟產業

2018年HDD出貨數量約為375.6百萬台，相較2017年下滑了6.96%。雖然HDD出貨數量下降，但其硬碟總容量呈現增加，根據Forbes調查，2018年出貨的HDD硬碟總容量約為763 EB，2019年預計將達到1,033EB，表示HDD在市場上有一定之需求，因此雖出貨量減少，但由Forbes預測資料顯示至2024年出貨總容量將會達到3,500 EB。

近幾年來，由於許多新興服務仍需要大容量硬式磁碟機支援，例如雲端服務、數位監控、醫療影像擷取、傳輸系統、日誌分析及巨量資料，均需要向較其他產業更大量之儲存空間，硬式磁碟機相比固態硬碟仍有單位儲存價格低及儲存容量大等優勢，故在上述產業持續成長下，將成為硬式磁碟機之成長動能來源，惟單價下滑及固態硬碟的出現，致硬式磁碟機市場規模僅小幅成長。

C. 醫療器材產業

根據Trendforce的調查結果顯示，預測2019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成長5.30%，市場規模可達4,680億美元，顯示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仍將持續擴大。以區域別來看，前三名分別為美洲、西歐及亞太地區。

而隨著全球經濟的穩定成長，美國與西歐經濟體質較好的德國及法國，在醫療器材市場有持續的需求，加上中國大陸、俄羅斯、巴西、印度與東協等新興市場國家對醫材需求的持續增長。其中，中國醫療器材市場將擁有最大的成長潛力，根據中國前瞻產業研究院資料統計，中國醫療器械市場規模於2018年已達5,300億元人民幣，預計2019年市場規模將突破6,000億元，且未來五年(2019-2023)年均複合增長率將達14.4%。

(4)競爭利基

A.自主研發能力以及售後市場(AM)產品線完整

本集團長期為客戶開發各式零組件，累積了相當豐富的製程精密技術及專業知識，而長期為全球汽車知名衛星工廠如：Bosh、Continental以及資料儲存設備大廠Seagate代工之經驗，使其能夠掌握關鍵零組件及配合客戶之需，藉由與OEM廠商與本集團合作之關係，進而掌握未來AM市場產品線之完整性，亦利模治具及設備投入達到規模經濟。本集團在汽車、醫療器材、硬碟機等相關產品領域所建立之品質聲譽已受肯定，不僅提升產品形象，並進一步增進集團營收獲利之成長動力。

B.擁有優勢與精密之加工技術，縮短開發時程

本集團長期以來與供應商建立良好且密切之合作關係，已形成一重要之供應體系，由於本集團產品眾多，除了考量本集團生產設備及產能外，另會針對各委外廠商之生產能力、生產設備及技術等方面進行綜合評估，透過自主的技術優勢輔以協力廠商加工成形技術，將會有效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增加客戶產品上市之優勢，故可使本集團與客戶關係更為緊密，增加競爭優勢。

C.產品品質通過各種認證，具有產業良好口碑，深獲客戶信賴

本集團已取得ISO9002、QS9000、ISO/TS16949、ISO14001及ISO13485等品保認證，產品從開發、製造、品檢及銷售各階段，均有相關制度及作業標準進行工作規範，品質系統受許多國際大廠稽核並有實績肯定。本集團已通過國內外各汽車零組件大廠認證通過，並與全球知名品牌建立長期穩定配合關係，產品品質深獲客戶信賴，因此有利於本集團進行跨產業的業務開發。

D.優質研發團隊

本集團係從事精密金屬零組件的製造及加工，因此如何擁有最低製程成本以及開發生產品質優化及穩定的製程，即為該行業的競爭利基之一。本集團擁有優質製程研發團隊，於設計及強化生產製程、加工程序及提升產品良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實績，因此產品深獲國際各產業客戶的肯定與信賴。本集團目前主要研發人員約有80%以上在集團年資已超過10年，且相關資歷豐富且完整，故為本集團重要之競爭利基。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A.主要產品應用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全球經濟受到歐債危機可能長期化、美國債信評等不穩定下，歐美不再是全球唯一的主要消費市場，中國大陸與印度為首的開發中國家，其內需市場持續成為全球成長動能來源，使得全球汽車市場產生變化，一向由歐美為主之車市成長趨緩，取而代之的是新興市場的需求發展，其中又以中國大陸成長性最佳，隨著大陸人民平均收入的提高、車商價降促銷、城鎮化政策及中國大陸四

、五線城市預期將逐漸發展購車需求等諸多因素下，預期中國大陸汽車市場需求未來將持續成長，另全球車市仍維持成長趨勢，進而帶動汽車零組件市場需求增加。

除汽車產業的成長性外，本集團主要的產品應用的醫療器材市場因隨著全球經濟的穩定成長，Trendforce資料預估2019年全球市場規模將達到4,680億美元，而醫療器材市場亦將持續成長，預計到2023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年均成長率將維持5.4%。硬式磁碟機產業係為一穩定之產業，雖出貨量減少，但由Forbes預測資料顯示出貨總容量在2024年將達3,500EB，整體需求仍緩步成長。綜上所述，智伸集團所屬行業預計需求皆呈現成長趨勢，故未來將有助於本集團的營運拓展。

B.汽車產業因應競爭降低成本壓力，將加速釋出訂單

汽車製造商受到外在環境因素下，逐漸轉為以客戶導向為主的企業經營型態，未來將著重於產品設計及客戶關係管理方面，亦代表著汽車製造商外包比例將增加，零組件供應商承接汽車製造的程度將會提高，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C.主要客戶分散於各產業，減低特定行業之影響

本集團以跨產業發展為目標，同產業之客戶則以不同產品之零部件為區隔，以達分散產品組合，降低風險的目的，主要客戶分散於汽車產業、半導體產業、醫療產業、3C電子產業及工業應用等，集團皆有能力可生產其各產業所需之關鍵零組件，因產業分散，對於特定行業的景氣緊縮因應能力佳，營業額受單一產業影響的機會較低，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定發展。

D.成為世界級客戶之策略性供應商

本集團為主要客戶Continental、Bosch、Seagate、Delphi、Borg Warner以嚴格要求挑選策略性長期合作之供應商，與主要客戶俱有長期策略夥伴關係為本集團成長之最大利基，且本集團藉由長期累積的製程技術與Know how，已為眾多產業領導廠商之合格供應商的身份，有助於爭取進入他產業領導廠商的供應鏈。

E.節能需求提升

受節能需求持續提升，導入高壓泵浦與缸內直噴(GDI)相關產品為未來新車趨勢，由於透過汽油高壓泵浦可改善動態反應以及增加進氣效率，而缸內直噴增加瞬間動能，能精準控制噴油量，使引擎效能提升，並改善燃油的燃燒不效率問題，達到減少減少碳排放及節能減碳的效果。根據Markets Watch 2019年7月預估，全球GDI市場規模於2018年已達60億美金，並將在2025年達到145億美金，年平均成長率為12.56%；其中，本集團新產品，包含汽油高壓泵浦，為GDI重要模組，隨著GDI全球需求增加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中國在汽車產業加工水準逐漸提高

中國大陸廠商相繼於汽車零組件產業大量購置機器設備，致近幾年來相關產能成長快速，而為消化大量產能，大陸業者採取低價搶市策略，對業界形成一定之威脅與壓力。而中國大陸廠商所投入之產業項目，多屬加工層次較低之生產技術，因該項產品技術門檻較低，須購置大型設備採大規模生產，方能降低成本，因此造成市場呈現供過於求之價格競爭。

因應對策：

本集團在汽車剎車系統、燃油噴嘴系統及溫控系統等方面之製造技術持續創新，以避免落入價格競爭之市場。本集團投入汽車零組件多年，生產技術經驗豐富，品質精良，下游客戶主要為國際汽車大廠或汽車衛星供應商，基於考量品牌聲譽及汽車產業嚴格的安全要求特性，多不會冒然更換供應商，且本集團致力於各項產品優化及產品品質之提升，故與目前大陸競爭對手在市場及產品之定位上有所區隔，亦避免於低階產品之價格競爭。

B. 大陸境內工資上漲，提高生產成本

大陸基本工資近年來明顯上漲，使得人工成本佔製造成本比重逐漸提高，對既有產品毛利有直接影響。

因應對策：

本集團針對生產製程不斷改良以提昇前製程良率，並經由快速反應品質管控活動(QRQC)以降低重覆檢驗和重工等不必要的人力使用，藉以提昇產品生產效率、達到消除工資不斷上漲的成本壓力。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提高自動化生產比率，引進Valve Piston自動全檢機、無心研磨機自動上料、C220機器手臂等設備，透過引進自動化生產機械取代單純動作人力密集的製程，讓產品品質穩定以降低人工成本和生產成本。

C. 一般性產品的惡性競價

一般技術性含量低之產品，進入門檻低，最後落入削價競爭，對公司技術能力和定位產生負面影響。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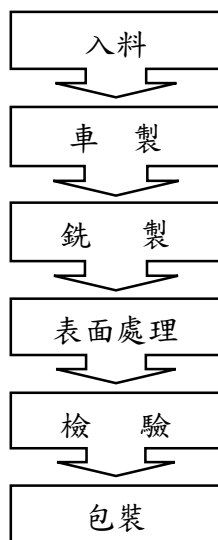
降低傳統附加價值低之汽車零件比例，增加附加價值高之汽車、醫療用品、半導體、航太、技術含量高之工業和環保綠能等產業產品。為建立高進入門檻，本集團不斷進行新製程的研發，例如：研發碳氫清洗線、Dürr清洗線以及真空碳氮共滲熱處理的新製程，和高端設備的採購，朝與歐美廠商競爭的高技術含量之高附加價值產品來發展。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集團主要以生產及組裝外科手術及骨科相關之醫療零件、汽車剎車安全系統、燃油噴嘴系統、溫控系統、半導體設備流量控器系統、雲端及高容量硬碟精密零件、工業及光學產品精密金屬零件等產品。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碳鋼棒材	良好
不鏽鋼棒材	良好
鋁材棒材	良好
黃銅棒材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048,921	4,424,839
營業毛利	1,290,758	1,286,270
毛利率(%)	31.88%	29.07%
毛利率變動比率(%)	8.51%	(8.81)%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毛利率相較前一年度之變動率均未達 20%，故不擬分析價量差異。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 度				107 年 度				108 年度前三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旭申	146,706	15.89	其他關係人	旭申	159,619	15.90	其他關係人	東莞珂霓	242,258	26.81	無
2					德恩盛	110,677	11.03	無	旭申	161,567	17.88	其他關係人
	其他	776,285	84.11		其他	733,385	73.07		其他	499,743	55.31	
合計	進貨淨額	922,991	100.00		進貨淨額	1,003,681	100.00		進貨淨額	903,568	100.00	

變動原因：107年度列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增加東莞珂霓，主因係配合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 度				107 年 度				108 年度前三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ontinental	779,631	19.26	無	Bosch	862,209	19.49	無	Continental	696,529	19.04	無
2	Bosch	742,716	18.34	無	BorgWarner	809,281	18.29	無	Bosch	575,274	15.73	無
3	Seagate	535,135	13.22	無	Continental	702,679	15.88	無	BorgWarner	571,345	15.62	無
4	BorgWarner	464,088	11.46	無	Seagate	492,489	11.13	無	Delphi	470,197	12.85	無
5					Covidien	445,337	10.06	無	Seagate	446,783	12.21	無
6									Covidien	386,708	10.57	無
	其他	1,527,351	37.72		其他	1,112,844	25.15		其他	511,391	13.98	
合計	銷貨淨額	4,048,921	100.00		銷貨淨額	4,424,839	100.00		銷貨淨額	3,658,227	100.00	

變動原因：108年度前三季占銷售總額10%以上新增Delphi客戶，主要為汽車新一代引擎零部件量產增加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PCS

主要產品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 量	產 值	產能	產 量	產 值
汽 車	註	120,483	2,905,870	註	136,671	2,556,082
電 子	註	96,557	404,919	註	102,244	393,035
醫 療	註	3,410	305,716	註	4,685	352,566
其 他	註	1,446	99,198	註	456	52,658
合 計	註	221,896	3,715,703	註	244,056	3,354,341

註：因產品皆為客製品非標準產品，故僅提供產量及產值。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PCS

主要商品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汽 車	—	—	117,312	2,840,669	—	—	134,867	3,234,327
電 子	—	—	90,566	534,923	—	—	94,130	492,489
醫 療	—	—	3,393	477,539	—	—	4,582	561,802
其 他	—	—	1,427	195,790	—	—	498	136,221
合 計	—	—	212,698	4,048,921	—	—	234,077	4,424,839

變動原因：本公司持續成長且汽車零組件新產品陸續進入量產階段，對銷量貢獻良多。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按其工作性質分類之統計人數、總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截至108年11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員 工	1,107	1,054	981
	間 接 員 工	718	821	937
	合 計	1,825	1,875	1,918
平 均 年 歲		31.90	31.73	31.4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02	3.88	3.88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	1%	1%
	大 專	16%	23%	26%
	高 中	43%	42%	39%
	高 中 以 下	40%	34%	34%
	合 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1)台灣廠：目前租用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場地做生產，故本身無需環安相關證明和專責人員設立。
 - (2)大陸廠：政府目前尚無相關環安許可證之認證要求，亦無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設立之要求，僅有設廠時須通過環評方能取得營業執照。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保障其生活條件，提供或贊助各項有關福利計劃之推展，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各項福利措施，每年均訂定福利預算與計畫，以合理有效運用職工福利金。非於我國境內之子公司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內部現行福利措施要項如下：

- A.生日禮券
- B.福委會各式活動（員工旅遊／員工聚餐）
- C.婚喪喜慶津貼
- D.定期健康檢查
- E.員工團體保險及差旅保險
- F.依照法令之休假制度
- G.年終獎金
- H.績優人員分紅入股，利潤共享
- I. 外訓補助

(2)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視公司員工為重要資產，重視人才培育，依各職能需求安排員工專業在職訓練課程與管理課程，包括：內部上課及不定期外部訓練，整合企業內外資源，有計劃的培育人才，以培養豐富專業能力及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3)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A.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4%之金額至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台灣銀行專戶。
- B.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 C.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 D.另子公司依所在國家法令規定提撥相關退休福利金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相當重視內部溝通，除召開勞資會議以及員工溝通會議外，公司內部亦開放各種溝通管道，管理階層與員工均互相尊重，並提供意見改善，為公司成長而共同努力。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互信且互動良好，並無任何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規定皆依政府訂定勞工各式法令為遵循準則，訂有完善之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規範，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制度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8年11月30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智伸科技： 桃園縣楊梅市桃園幼獅 工業區幼獅工業區幼三 路6號3樓		330.60平方公尺	4人	精密金屬零件	以倉儲功能為主
浙江智泓： 浙江省嘉興市嘉善縣姚 莊工業園區寶群路368號		21379.9平方公尺	848人	精密金屬零件	正常
東莞海益： 廣東省東莞市寮步鎮華 南工業城金富路11號		20478.45平方公尺	132人	精密金屬零件	正常
東莞海盛： 廣東省東莞市東坑鎮初 坑大地工業園		17457.5平方公尺	1人	精密金屬零件	廠房目前已停租 ，產線已轉移
嘉興智興： 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凌 公塘路嘉興科技城		尚未興建完成	2人	尚未啟用	尚未啟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PCS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6年度				107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汽 車	註	120,483	註	2,905,870	註	136,671	註	2,556,082
電 子	註	96,557	註	404,919	註	102,244	註	393,035
醫 療	註	3,410	註	305,716	註	4,685	註	352,566
其 他	註	1,446	註	99,198	註	456	註	52,658
合 計	註	221,896	註	3,715,703	註	244,056	註	3,354,341

註：因產品皆為客製品非標準產品，故僅提供產量及產值。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8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註1)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7)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業務	2,990,017	4,106,110	100,750	100%	4,106,110	—	權益法	232,109	—	—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貨物進出口業務	28,995	31,654	1,000	100%	31,654	—	權益法	(79)	—	—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貨物進出口業務	1,564	1,405	50	100%	1,405	—	權益法	(46)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投資控股業務	363,000	590,905	12,200	100%	590,905	—	權益法	113,681	—	—
Global Win Limited.	投資控股業務	364,103	353,177	10,000	100%	353,177	—	權益法	7,530	—	—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投資控股業務	2,235,354	3,247,474	72,750	100%	3,247,474	—	權益法	125,458	—	—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腦硬盤零組件、工業控制零組件、精沖模、模具標準件、高檔五金件、高檔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鎖死煞車系統	359,046	840,018	(註2)	100%	840,018	—	權益法	114,046	—	—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磁盤驅動器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鎖死煞車系統	294,300	315,598	(註2)	100%	315,598	—	權益法	(6,630)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註1)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7)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各類大容量光、磁盤驅動器及其部件、半導體元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數字照相機關鍵件、精密在線測量儀器、精沖模、模具標準件和醫療類精密零件、汽車用精密零件	1,459,120	2,598,619	(註2)	100%	2,598,619	—	權益法	186,158	—	—
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汽車零部件、通用零部件、第一類醫療器械、計算機軟硬件、電子元器件技術研發。	600,700	584,869	(註2)	100%	584,869	—	權益法	9,434	—	—

註1：非股票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資料。

註2：係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9月30日；單位：仟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 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100,750	100%	—	—	100,750	100%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000	100%	—	—	1,000	100%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50	100%	—	—	50	100%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12,200	100%	—	—	12,200	100%
Global Win Limited.	10,000	100%	—	—	10,000	100%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72,750	100%	—	—	72,750	100%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係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一)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8.09.01~109.08.31	廠房租賃	無
股份轉換契約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8.9.30-108.9.30	股份轉換契約	無

(二)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期借款	玉山銀行	107.12.20~110.12.20	中期借款	無

(三)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嘉善縣國土資源局	92.06.09~142.06.08	土地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嘉善縣國土資源局	103.04.17~153.04.16	土地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嘉善縣國土資源局	108.02.26~158.02.25	土地租賃	無

(四)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嘉興市國土資源局	107.04.20~157.04.19	土地租賃	無
工程契約	山東榮泰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108.03.26~109.09.16	廠房建設	無

(三)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東莞市國土資源局	86.08.04~136.08.03	土地租賃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僅有 107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就其計畫內容及進度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107 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年 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51431 號函核准在案。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07,500 仟元。

(3)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1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0%。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A.原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7 度			108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海外轉投資- 嘉興智興 科技有限公司	108 年 第二季	900,000	200,000	60,000	210,000	360,000	70,000
海外轉投資- 償還 Global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借款	107 年 第二季	607,500	607,500	—	—	—	—
合計		1,507,500	807,500	60,000	210,000	360,000	70,000

B.原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 1,507,500 仟元進行海外轉投資，其中 900,000 仟元用以轉投資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607,500 仟元用以償還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之借款。

a.海外轉投資-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900,000仟元透過100%持有之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轉投資其持股100%之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簡稱

Global Advance)，再透過Global Advance再轉投資持股100%之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興智興)，以因應集團業務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之購買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之資金需求。預估在109年度~113年度本公司對嘉興智興可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64,706仟元、156,863仟元、154,128仟元、151,045仟元及148,780仟元，加計每年之折舊費用，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6.62 年。

b.海外轉投資-償還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借款

本次計畫項目中預計透過100%持有之Fortune Tower Holding Co.,Ltd對海外子公司Global Advance增資新台幣607,50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提升財務彈性外，並可降低對銀行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若以擬償還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107年度Global Advance可減少利息支出5,907仟元，往後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約 8,816仟元，可減輕財務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

(5)原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修正情形

A.修正後計畫項目及預計執行進度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7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海外轉投資-嘉興智興	109 年第四季	900,000	293,280	—	—	307,900	—	—	—	—	—	—	298,820
海外轉投資-償還 Global Advance 借款	107 年第二季	607,500	607,500	—	—	—	—	—	—	—	—	—	—
合計		1,507,500	900,780	—	—	307,900	—	—	—	—	—	—	298,820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嘉興智興新台幣900,000仟元，供其購買土地、興建新廠及購置生產設備；原預計於108年第二季完成建廠，因部分廠房規劃尚在討論中導致工程興建進度落後，故廠房的驗收與付款預計將往後延至109年第四季完成。而機器設備方面，因係配合廠房之完工進度而購置，故原相關機器設備資金使用進度亦隨之延後，機器生產亦將延至110年第三季才開始量產，較原預計109年第三季投產時程規劃落後，致原預計新廠產生效益時間往後遞延。

本公司考量整體計畫項目並未改變，僅係因廠房興建完工時程延後導致產線投產及量產時程往後遞延；在參酌未來產業發展趨勢、本公司接單情形及產線產能狀況等因素進行綜合考量後，本公司遂調整並修正預計效益列示如下表。另因本次計畫項目並無變更，且個別項目金額並無調整，故無需辦理計畫重大變動及提報股東會通過。本計畫主要係因廠房興建工程進度延後，

致廠房驗收及工程款付款延遲至109年第四季完成，故由原先規劃之108年第二季調整至109年第四季完成，其原因尚屬合理，且尚無具體改善計畫適用。

B.修正後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因應轉投資子公司廠房興建計畫進度延後，致其規劃產線量產時程延後，故予以修正預計效益並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加營業收入	588,238	980,396	975,494	955,984	941,644
增加營業毛利	147,059	297,060	292,648	284,883	280,610
增加營業利益	88,236	218,628	214,609	208,405	205,278
增加稅前淨利	86,275	209,151	205,504	201,394	198,373
增加稅後淨利	64,706	156,863	154,128	151,045	148,780
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認列投資收益 1	64,706	156,863	154,128	151,045	148,780
折舊費用 2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累計資金回收(1+2)	114,706	206,863	204,128	201,045	198,780

註：係考量未來市場成長態勢、預估接單情形及新增產線之產量估列，另依據以往生產經驗、設備預計投入生產時點、生產稼動率並參考主要客戶未來產品預估推出時程及未來市場需求之假設基礎據以保守推估。

本公司嘉興智興新廠興建完成並購置設備後，預計於110年第一季開始陸續進行小量試產及送樣認證。由於國際車廠之認證時程普遍需時6個月以上，故預估110年第三季起方可正式量產並交貨，並自同年度起開始獲利，不僅將有助於母公司智伸科獲得長期穩定之轉投資收益，亦可協助分擔本集團之生產任務並持續提供客戶最優質的產品。

(6)計劃變更之情形：無。

2. 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海外轉投資		合計
			嘉興智興 科技有限公司	償還 Global Advance 借款	
執行 狀況	支用金額	預計	900,000	607,500	1,507,500
		實際	601,180	607,500	1,208,680
	執行進度 (%)	預計	100.00	100.00	100.00
		實際	66.80	100.00	80.18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原預計於 108 年度第二季執行完畢。截至目前為止，用於海外轉投資-償還子公司銀行借款部分已於 107 年度第二季執行完畢；而用於海外轉投資-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部分，由於嘉興廠部分廠房尚在規劃討論中，導致開工進度較預期落後，因此用於轉投資嘉興智興科技之計畫執行亦稍有落後，使支用金額進度落後於原預定計畫。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廠房建設情形，並積極與協力廠商溝通，期望工程進度能穩定進行。經評估本公司之進度係因實際需要而調整，資金運用執行進度落後尚屬合理，目前尚無預計辦理計畫變更之情事。					

3. 效益評估

(1) 海外轉投資-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優化工作環境及完善的規劃產線，故目前嘉興廠房的部分廠區尚在規畫討論中，以致開工進度較預期落後，使原訂將在108年第二季使用完畢之支用金額尚未執行完成，因此預計效益尚無法顯現，也無法將預計效益與以發生實際效益進行比較；然考慮未來市場需求及產業成長動能，預期效應將在資金運用執行完畢、廠區正式生產後陸續顯現。

(2) 海外轉投資-償還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借款

本公司於107年1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後，於107年第二季立即執行海外轉投資償還Global Advance借款607,500千元。Global Advance 107年度實際節省利息費用約為5,907千元，往後每年節省利息費用約9,355千元，故評估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一)計畫內容

1.收購目的

本公司成立於76年2月並於104年8月10日上市掛牌交易，長久以來專注於精密金屬零件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含汽車剎車安全系統、燃油噴嘴系統、傳動系統等汽車產業關鍵零組件，高端醫療器械零組件及半導體設備流量控制器系統、雲端儲存及大容量硬碟等精密金屬零件。其主要生產據點位於中國廣東東莞及浙江嘉善，銷售市場比重以中國等亞洲國家為主，約佔整體銷貨收入65%，其次分別是美洲及歐洲各佔20%及15%。本公司長期與全球一階(Tier1)汽車供應商大廠共同研發並布局於汽車安全、動力及傳動系統，並針對市場新應用技術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進行開發。近年來受惠於節能需求提升及各國規範油耗標準下修，用於油電混合車之汽車缸內直噴引擎(GDI)的汽油高壓泵浦等產品，自107年度通過認證後逐步量產，已成為近期主要成長動能。

旭申國際成立於105年11月，設立於台灣桃園為開曼六方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金屬零組件製造與銷售，主要產品為汽車變速箱零組件、扭力轉換器、重型機車避震器高階零件等以外，更涵蓋醫療用品零件及各種工業精密金屬零件，並廣泛應用於汽車、重型機車、機械、消費性電子及醫療等產業。旭申國際主力市場位於歐美地區，主要銷售客戶為采埃孚集團(ZF)、海力達(HILITE)、弗克司(FOX)及特斯拉(Tesla)等國際知名企業。

本公司與旭申國際皆從事金屬零組件加工，本次兩家公司決定聯手共同發展，即是著眼於資源整合以擴大營運規模並降低管理成本。因雙方產品與客戶重疊性不高，未來透過資源分享可望增加客戶群覆蓋範圍，同時整合雙方生產技術以完善產品組合，為下游客戶提供更完整之產品線及服務。而兩家公司主要生產基地分別位於中國及台灣，生產據點增加可望提升產能調度彈性，並有效降低供應鏈集中風險。同時亦可統籌同性質原物料及生產設備之採購，以提高採購議價能力，更能於財務規劃及人力資源運用等方面尋求最大效益，以降低營運成本。

未來雙方將持續深化合作關係，有效提升營運效率並發揮整合綜效，奠定中長期擴展市場與產品的基礎，並進一步提升全球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更高效益，故經評估其合併之目的尚屬合理。

2.收購後對財務、業務、人員及資訊等方面之整合計畫與預計產生之效益

(1)整合計畫

A.財務方面

本公司收購旭申國際後，旭申國際將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故本公司將派專人了解旭申國際財務、會計流程與實際運作情形，並針對差異部分協調整合，使雙方財務與會計之相關制度與運作模式能逐步達到一致，並確認未來之控管模式，以符合上市公司營收及財報資料申報之期限。

另外，本公司收購旭申國際後，將藉由往來銀行之整合及營運規模擴充，有利於減少重複資本支出及降低營運成本，並提升資金的使用效率及經營績效，使資金調度及資產購置達最佳配置。因此預期本次收購案將使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更趨穩健且具正面效益。整體而言，雙方財務整合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B.業務方面

本公司及旭申國際皆為國際知名汽車大廠二階(Tier2)零組件之供應商，本次收購係屬產業間水平整合，但因雙方產品在所需工法及技術不相同之下，產品重疊性不高，故預期透過資源及技術整合後，於產品線上可發揮水平擴張綜效，使產品組合更趨完整並達到互補雙贏的效果。故預計對未來業務拓展及市場競爭力提升有相當之助益。

C.人員方面

旭申國際經本次收購後，將成為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依據雙方於108年9月30日簽署之股份轉換契約第八條約定，旭申國際之現任董事及監察人繼續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且本公司原則上仍將續聘旭申國際原有員工，旭申國際仍保持其營運自主性。但本公司將依據未來集團營運發展方向，確立各部門功能及定位，適當調整雙方公司各部門人員配置及人員職掌，務必使各部門發揮最大效益，至於相關人事制度規章及員工福利政策將以本公司原有制度為基礎進行整合調整，使各員工享有相同權利及義務，結合後之人事組織，應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之需求，發揮人力資源最大效益，以增加公司整體競爭力，故本公司收購旭申國際後對員工權益並無不利影響，且其人員整合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D.資訊方面

目前雙方各自擁有完整且有效率之資訊系統，為避免資訊系統重複使用而影響工作效率，未來預計由本公司統合雙方資訊系統，採取循序漸進之方式逐步進行資料整合，以落實資源共享並針對流程作持續性的改善及創新，並加速雙方之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系統達到最佳配置，藉此提升營運管理績效及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故在資訊整合方面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收購旭申國際後，對未來之財務、業務、人員及資訊等方面之整合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2)預計產生之效益

A.研發、技術方面

本公司及旭申國際雖皆屬於精密金屬零件製造商。本公司之主要技術在於銑削、鑽孔及成形切銑製程技術，而旭申國際主要技術在軸件加工，具有車削、內外齒製程、熱處理技術，故兩者擅長技術不同。對於各式機械加工，兩家公司已具備基本精密加工能力，各自有長期培養之專擅技術，由於長期培養之專擅技術領域不相同，故可藉由研發資源共享及技術整合，將雙方之研發經驗與成果相互搭配，以此優化生產品質並開發穩定製程。雙方合併後研發能力將大幅提升，除可依任務需要調度人力外，亦能共同開發新應用領域之產品，以掌握市場先機，確保公司競爭優勢。

B.產能方面

本公司與旭申國際皆從事精密金屬零組件製造及加工，在部分生產製程上使用相同原物料(鋼棒或鋁棒等)與生產設備，透過聯合採購，提升議價能力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另雙方除透過生產技術及工廠管理資源進行交流，可有助於優化雙方生產流程及廠務管理外，本公司收購旭申國際後，可在其主要生產基地中國以外之生產據點新增產能，分散因生產集中而導致因貿易戰產線中斷之風險，並進行可更有效率的產能配置。整體而言，對雙方公司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能利用率及降低生產風險應有正面之助益。

C.銷售及獲利方面

本公司與旭申國際均係國際知名汽車大廠二階零組件製造商，因雙方專擅技術領域不同，其主要產品及主要客戶重疊性不高，使本公司收購旭申國際後，可產生明顯的互補效應。未來在整合雙方資源下，結合雙方的技術強項，並提供更多產品組合使客戶結構更加完整，並發揮客戶行銷及產品線互補效果，可有效擴大雙方營運規模並有助於銷售布局，進而提升本公司之整體獲利。

D.收購旭申國際股票發行新股後對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與預計效益

a.財務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9 月 30 日 合併財務報表	108 年 9 月 30 日 擬制性 合併財務報表
流動資產	4,567,377	6,642,162
流動負債	3,736,297	5,607,749
資產總額	8,529,194	11,856,447
負債總額	5,508,599	7,523,3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3,020,595	4,333,147
歸屬於母公司每股淨值(元)	36.87	40.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9.05%	129.13%
負債比率	64.59%	63.45%
流動比率	122.24%	118.45%
速動比率	96.95%	91.6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及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合併報表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22.24%及 96.95%，收購旭申國際後 108 年第三季擬制性合併報表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18.45%及 91.64%，償債能力仍屬穩健；在財務結構方面，智伸科 108 年第三季合併報表中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負債比率分別為 129.05%及 64.59%，與 108 年第三季擬制性報表 129.13%及 63.45%，顯見智伸科收購旭申國際後之財務結構未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獲利能力方面，旭申國際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總損益分別為 367,558 仟元、412,035 仟元及 233,235 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12.25 元、13.73 元及 7.77 元，其營運獲利穩健，顯示旭申國際是一家獲利狀況良好之優質企業。

本公司收購旭申國際後，旭申國際將成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雙方資源全面整合後，可減少營運成本支出，進而提升彼此之獲利。故透過獲利能力之提升，預估對公司之經營績效及市場競爭力將大幅提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應有正面效果。

b.業務方面

本公司與旭申國際均屬精密金屬零組件之加工製造業，且主要皆以汽車零組件為主，然而在核心技術領域、終端應用產品及主要銷售客戶皆不盡相同。故藉由本次收購案，雙方將在各自專業領域上持續深化外，並可透過研發、生產技術及工廠管理等方面交流，於新產品及新製程技術開發，並優化雙方產能配置效率及產品資源。此外，本公司可借重旭申國際卓越生產技術

與各領域國際大廠合作經驗，加速開發潛在客戶以此擴大市場佈局，有助於整體競爭力之提升，故可預期旭申國際成為本公司子公司後，對雙方公司未來業務拓展及市場競爭力提升將有一定之助益。

c.股東權益方面

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新股 24,000,000 股用以收購旭申國際全數股份，本次收購案發行新股占發行後實收資本 1,059,340 仟元之 22.66%，股本增加比率約 29.29%，然以 108 年 9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表及收購後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顯示，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每股淨值將由 36.87 元提升至 40.90 元，確實有助於提升其股東權益。本收購案雖使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增加，惟預期雙方於完成收購後，透過企業資源的重新整合，將可強化雙方公司之市場競爭力，擴大營運規模，進而促使營收及獲利能力持續成長，故預計在雙方合作效益逐漸顯現及資源妥善利用下，應可提昇本公司之獲利能力，並降低營運成本，故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效益。

綜上評估，無論在研發技術、產能及銷售獲利能力方面，本公司於收購旭申國際後均能發揮正面之效益，故本次收購案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3.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請參閱附件一。

4.預定日程：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09年1月31日。

5.收購案公開後影響換股比例重大事項：無。

6.收購案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每股淨值

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新股24,000,000股用以收購旭申國際全數股份，本次收購案發行新股占發行後實收資本1,059,340仟元之22.66%，股本增加比率約29.29%，然以108年9月30日合併財務報表及收購後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顯示，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每股淨值將由36.87元提升至40.90元，故本次收購對每股淨值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每股盈餘

本公司收購旭申國際後，隨公司生產據點增加及業務領域擴展下，於採購方面，採購原物料及設備數量勢必增加，此將有助於公司增強採購議價能力，以降低產品開發及採購成本；於生產方面，可重新審視並規劃產品、物流與生產計畫等環節，以優化組織內資源配置並降低生產成本；於管理方面，雙方公司可於財務規劃及人力資源運用等方面尋求最大效益，以降低管理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更能有效提升本公司及旭申國際之獲利能力。以每股稅後盈餘觀之，本公司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6.10元及5.64元，根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會計師及郭乃華會計師出具之擬制性財務報表，107年度及108年

前三季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9.13元及8.61元，較本公司收購前之每股盈餘增加，故本次收購對每股盈餘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7.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之相關事項

本公司本次係發行新股收購旭申國際之股份，旭申國際並未消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8.被收購公司基本資料表

公司名稱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桃園市楊梅區幼獅工業區幼三路6號
負責人	林正盛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300,000,000元(截至108年11月30日)
主要營業項目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其他機械製造業 國際貿易業
主要產品	汽車零件變速箱扭力轉換器 重型機車及自行車避震器高階零件 其他

(二)併購契約：請參閱附件二。

(三)獨立專家對本併購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四)併購發行之新股未來轉讓或設質限制情形：無。

(五)合併公司與被合併公司於換股比率估算基準日之擬制合併資產負債表：請參閱附件十。

(六)被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附件十二。

(七)被合併公司決議合併之股東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四。

(八)被合併公司財務業務狀況

1.被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主要原料供應商狀況及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旭申國際主要從事精密金屬零組件製造與銷售，為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

旭申國際之主要產品為汽車變速箱零組件、扭力轉換器及重型機車避震器高階零件等，另外也包含醫療用品零件及各種工業精密金屬零件，並廣泛應用於汽車、重型機車、機械、消費性電子及醫療等產業。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旭申國際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已建立良好供應關係，也同時注意市場行情以穩定關鍵性原料之採購價格並建立長期策略合作之廠商，供貨來源穩定。

(4)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663,596	26.74	845,038	27.73	741,928	34.25
外銷	亞洲	476,812	19.22	602,128	19.76	335,001	15.46
	美洲	1,121,934	45.22	1,319,634	43.31	785,930	36.28
	歐洲	218,942	8.82	280,362	9.20	303,418	14.01
	小計	1,817,688	73.26	2,202,124	72.27	1,424,349	65.75
總計		2,481,284	100.00	3,047,162	100.00	2,166,277	100.00

2.被合併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列明被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重大資產買賣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旭申國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資產買賣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3.列明被合併公司轉投資事業概況：旭申國際並無轉投資事業。

4.被合併公司簽訂之重要契約，並說明合併後其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項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約
1	短期借款合同	王道銀行	107.09.18-108.09.17	短期借款合同	無
2	短期借款合同	渣打銀行	106.12.20-109.12.20	短期借款合同	無
3	短期借款合同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7.08.23-108.08.23	短期借款合同	無
4	短期借款合同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8.08.20-109.08.20	短期借款合同	無
5	短期借款合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8.09.17-109.01.31	短期借款合同	無
6	短期借款合同	花旗商業銀行	107.01.30-109.01.30	短期借款合同	無
7	短期借款合同	元大銀行	108.06.21-109.06.21	短期借款合同	無
8	短期借款合同	星展銀行	108.04.29-109.04.29	短期借款合同	無
9	保險合約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108.03.15-109.03.15	商業火災保險	無
10	保險合約	台灣產物保險公司	108.03.15-109.03.15	商業火災保險	無
11	股份轉換契約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8.9.30-108.9.30	股份轉換契約	無

資料來源：旭申國際提供

旭申國際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到期之重要契約係基於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尚無對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故本公司收購旭申國際發行新股後，對本公司之營運尚不至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5.被合併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尚在聯繫中之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並說明收購後其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無。
- 6.被合併公司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情形，並說明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 9月30日 財務資料 (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2,107,525	2,515,281	2,498,974	2,686,797	3,824,368	4,567,3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1,093	1,734,542	1,851,425	2,531,364	3,386,168	3,489,224
無形資產		3,080	2,761	2,391	8,715	15,490	16,522
其他資產		369,894	463,044	516,673	615,302	586,315	456,071
資產總額		4,151,592	4,715,628	4,869,463	5,842,178	7,812,341	8,529,1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36,453	1,997,560	2,051,506	2,765,434	3,104,980	3,736,297
	分配後	2,125,203	2,263,845	2,428,402	3,285,715	3,358,975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70,206	84,839	113,047	169,263	1,810,872	1,772,3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06,659	2,082,399	2,164,553	2,934,697	4,915,852	5,508,599
	分配後	2,195,409	2,348,684	2,541,449	3,454,978	5,169,847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44,933	2,633,229	2,704,910	2,907,481	2,896,489	3,020,595
股本		750,000	830,000	819,340	819,340	819,340	819,340
資本公積		700,255	1,124,255	1,064,002	1,064,002	1,107,664	1,107,66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63,461	664,944	885,878	1,108,382	1,087,895	1,296,415
	分配後	374,711	398,659	508,982	588,101	833,900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31,217	84,943	(64,310)	(84,243)	(118,410)	(202,824)
庫藏股票		—	(70,913)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44,933	2,633,229	2,704,910	2,907,481	2,896,489	3,020,595
	分配後	1,956,183	2,366,944	2,328,014	2,387,200	2,642,494	不適用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8年第三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783,490	1,053,233	1,141,903	1,426,891	2,295,6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28	27,206	25,347	24,593	24,130
無形資產		2,487	890	0	265	38
其他資產		1,871,807	1,921,992	2,036,964	2,396,075	3,747,565
資產總額		2,692,712	3,003,321	3,204,214	3,847,824	6,067,4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7,676	296,205	399,408	776,192	1,459,671
	分配後	666,426	562,490	776,304	1,296,473	1,713,666
非流動負債		70,103	73,887	99,896	164,151	1,711,2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7,779	370,092	499,304	940,343	3,170,937
	分配後	736,529	636,377	876,200	1,460,624	3,424,9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44,933	2,633,229	2,704,910	2,907,481	2,896,489
股本		750,000	830,000	819,340	819,340	819,340
資本公積		700,255	1,124,255	1,064,002	1,064,002	1,107,66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63,461	664,944	885,878	1,108,382	1,087,895
	分配後	374,711	398,659	508,982	588,101	833,900
其他權益		131,217	84,943	(64,310)	(84,243)	(118,410)
庫藏股票		—	(70,913)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44,933	2,633,229	2,704,910	2,907,481	2,896,489
	分配後	1,956,183	2,366,944	2,328,014	2,387,200	2,642,494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8年第三季無需編列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3.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8年9月30日財務資料(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2,794,909	3,066,201	3,527,332	4,048,921	4,424,839	3,658,227
營業毛利	716,475	701,274	1,036,332	1,290,758	1,286,270	1,025,932
營業損益	421,956	403,547	716,934	876,958	819,064	673,6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814	(25,477)	(33,165)	(48,852)	(92,395)	(26,039)
稅前淨利	447,770	378,070	683,769	828,106	726,669	647,61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9,887	291,548	487,746	599,673	499,709	462,51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19,887	291,548	487,746	599,673	499,709	462,5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757	(47,589)	(149,780)	(20,206)	(34,082)	(84,4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9,644	243,959	337,966	579,467	465,627	378,10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9,887	291,548	487,746	599,673	499,709	462,51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89,644	243,959	337,966	579,467	465,627	378,1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4.27	3.74	5.96	7.32	6.10	5.64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8年第三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4.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645,744	1,991,873	2,100,035	2,239,076	2,322,005
營業毛利	341,041	400,947	467,490	548,291	566,855
營業損益	199,841	242,952	311,482	392,297	411,1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2,037	108,306	276,023	334,180	249,730
稅前淨利	401,878	351,258	587,505	726,477	660,92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9,887	291,548	487,746	599,673	499,70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19,887	291,548	487,746	599,673	499,7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757	(47,589)	(149,780)	(20,206)	(34,0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9,644	243,959	337,966	579,467	465,62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9,887	291,548	487,746	599,673	499,70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89,644	243,959	337,966	579,467	465,6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4.27	3.74	5.96	7.32	6.10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8年第三季無須編列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郭乃華	無保留意見
106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會計師異動原因主要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所致。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93	44.16	44.45	50.23	62.92	64.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4.34	151.81	146.10	114.86	131.75	129.0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4.76	125.92	121.81	97.16	123.17	122.24
	速動比率	73.53	88.95	94.34	70.15	91.92	96.95
	利息保障倍數	57.22	33.50	38.22	59.68	18.70	17.7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8	3.61	3.59	3.40	3.14	3.00
	平均收現日數	94.07	101.10	101.67	107.35	116.24	121.67
	存貨週轉率(次)	4.03	4.06	5.07	5.60	4.76	4.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8	9.73	15.29	10.90	9.39	9.29
	平均銷貨日數	90.57	89.90	71.99	65.17	76.68	76.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7	1.80	1.97	1.85	1.50	1.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4	0.69	0.74	0.76	0.65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65	6.79	10.50	11.42	7.80	5.38
	權益報酬率(%)	15.60	11.95	18.27	21.37	17.22	15.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9.70	45.55	83.45	101.07	88.69	79.04
	純益率(%)	11.45	9.51	13.83	14.81	11.29	12.64
	每股盈餘(元)	4.27	3.74	5.96	7.32	6.10	5.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38	11.74	41.83	25.97	20.27	13.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0.46	65.33	79.33	64.07	50.66	64.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69	(1.50)	14.18	7.45	1.70	7.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8	1.69	1.35	1.30	1.42	1.46
	財務槓桿度	1.02	1.03	1.03	1.02	1.05	1.0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原因：							
1.財務結構分析：係自107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15億，致負債比上升。							
2.償債能力分析：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籌得現金15億，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負債同步增加，故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上升。借款低利率及CB利息費用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3.獲利能力分析：107年度因中國車市波動及匯率因素，致獲利些微下降，故資產報酬率、純益率下降，108年隨營收增加逐漸回穩。							
4.現金流量分析：107及108年度因營運資金需求，短期借款及流動負債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107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資本支出增加所致，而108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發放現金股利減少所致；107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108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較少，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2.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63	12.32	15.58	24.44	52.2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427.32	9,678.85	10,671.52	11,822.39	18,106.7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7.45	355.58	285.90	183.83	157.27
	速動比率		177.91	320.54	252.49	158.96	149.59
	利息保障倍數		44,654.11	2,929.15	1,559.37	601.89	42.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8	3.81	3.65	2.77	1.94
	平均收現日數		87.32	96.05	100.00	131.76	188.14
	存貨週轉率(次)		15.37	16.47	26.09	40.67	34.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1	6.83	6.60	4.60	3.75
	平均銷貨日數		23.74	22.16	13.99	8.97	10.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29	64.12	79.92	89.67	95.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70	0.68	0.64	0.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07	10.24	15.72	17.04	10.34
	權益報酬率(%)		15.60	11.95	18.27	21.37	17.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3.58	42.32	71.70	88.67	80.67
	純益率(%)		19.44	14.64	23.23	26.78	21.52
	每股盈餘(元)		4.27	3.74	5.96	7.32	6.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90	7.44	81.93	0	17.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9.90	100.67	112.62	64.29	41.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4	(9.79)	2.17	(12.30)	(5.8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	1.02	1.01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原因：

- 1.財務結構分析：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致負債比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比增加。
- 2.償債能力分析：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 3.經營能力分析：107年因營收成長，關係人交易帳款增加，致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上升。
- 4.獲利能力分析：107年因企業所得稅率增加、匯率波動，致資產報酬率些微下降。
- 5.現金流量分析：107年因營運現金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回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因於發放106年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8年第三季無須編列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1：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4：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3,091	9.64	1,325,232	16.96	762,141	135.35	主係於 107 年度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籌得現金所致。
應收帳款	1,302,508	22.29	1,458,285	18.67	155,777	11.96	主係 107 年度營收規模較 106 年度同期增加，故應收帳款淨額亦隨銷貨金額增加。
存貨	567,361	9.71	750,717	9.61	183,356	32.32	主係 107 年度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增加備料及備貨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1,364	43.33	3,386,168	43.34	854,804	33.77	主係 107 年度因應產能需求及自動化升級，增購機器設備所致。
預付設備款	548,198	9.38	365,429	4.68	(182,769)	(33.34)	主係 107 年度添購之設備較前期減少，且部分應產能需求購買之設備陸續交貨並完成驗收而轉列所致。
長期預付租金	29,134	0.50	158,180	2.02	129,046	442.94	主係子公司 107 年度取得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432,145	24.51	1,830,644	23.43	398,499	27.83	主係因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借款所致。
應付公司債	0	0.00	1,472,679	18.85	1,472,679	100.00	主係於 107 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長期借款	0	0.00	92,145	1.18	92,145	100.00	主係為購買廠房與設備向銀行取得美金 3,000 千元之借款金額所致。
未分配盈餘	886,360	15.17	785,973	10.06	(100,387)	(11.33)	主係 107 年度獲利較 106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營業成本	2,758,163	68.12	3,138,569	70.93	380,406	13.79	主係 107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成本隨之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828,106	20.45	726,669	16.42	(101,437)	(12.25)	主係 107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本期淨利	599,673	14.81	499,709	11.29	(99,964)	(16.67)	主係 107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9,467	14.31	465,627	10.52	(113,840)	(19.65)	主係 107 年度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99,673	14.81	499,709	11.29	(99,964)	(16.67)	主係 107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79,467	14.31	465,627	10.52	(113,840)	(19.65)	主係 107 年度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較。

註2：係指以前年度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6,599	4.59	832,480	13.72	655,881	371.40	主係於 107 年度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籌得現金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16,578	13.43	754,098	12.43	237,520	45.98	主係營收增加，相對需求代工部份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	149,371	3.88	53,197	0.88	(96,174)	(64.39)	主係 107 年度提前備貨之預付貨款減少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72,146	61.65	3,716,521	61.25	1,344,375	56.67	主係 107 年度對海外投資子公司投資金額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30,000	5.98	808,000	13.32	578,000	251.30	主係因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9,010	10.11	474,325	7.82	85,315	21.93	主係營收增加，相對需求代工部份增加所致。
應付公司債	0	0.00	1,472,679	24.27	1,472,679	100.00	主係於 107 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9,271	4.14	233,812	3.85	74,541	46.80	主係 107 年度度認列國外轉投資子公司獲利，且 107 年度所得稅率提高，遂使認列於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國外投資暫時性差異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886,360	23.04	785,973	12.95	(100,387)	(11.33)	主係 107 年度分配之盈餘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373)	(2.03)	29,374	1.27	74,747	164.74	主係受美金與人民幣幣值波動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76,257	16.80	231,984	9.99	(144,273)	(38.34)	主係 107 年度子公司美金外債因人民幣兌美金貶值波動影響及新料號良率尚未達到最佳數致獲利減少。
本期淨利	599,673	26.78	499,709	21.52	(99,964)	(16.67)	主係 107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9,467	25.88	465,627	20.05	(113,840)	(19.65)	主係 107 年度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較。

註2：係指以前年度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2.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3.108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六。

2.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686,797	3,824,368	1,137,571	42.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1,364	3,386,168	854,804	33.77
其他資產	624,017	601,805	(22,212)	(3.56)
資產總額	5,842,178	7,812,341	1,970,163	33.72
流動負債	2,765,434	3,104,980	339,546	12.28
非流動負債	169,263	1,810,872	1,641,609	969.86
負債總額	2,934,697	4,915,852	1,981,155	67.51
股本	819,340	819,340	0	0.00
資本公積	1,064,002	1,107,664	43,662	4.10
保留盈餘	1,108,382	1,087,895	(20,487)	(1.85)
其他權益	(84,243)	(118,410)	(34,167)	40.56
股東權益總額	2,907,481	2,896,489	(10,992)	(0.38)

(一)重大變動原因及其影響：

公司最近兩年度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金額變動達20%以上）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 1.流動資產增加: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募集15億元現金，致流動資產增加。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公司因應產能需求及自動化升級增購機器設備所致。
- 3.非流動負債增加：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15億所致。
- 4.其他權益: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4,048,921	4,424,839	375,918	9.28
營業成本	2,758,163	3,138,569	380,406	13.79
營業毛利	1,290,758	1,286,270	(4,488)	(0.35)
營業費用	413,800	467,206	53,406	12.91
營業淨利	876,958	819,064	(57,894)	(6.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852)	(92,395)	(43,543)	89.13
稅前淨利	828,106	726,669	(101,437)	(12.25)
所得稅費用	(228,433)	(226,960)	1,473	(0.64)
本期淨利	599,673	499,709	(99,964)	(16.67)
其他綜合損益	(20,206)	(34,082)	(13,876)	68.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9,467	465,627	(113,840)	(19.65)
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項目之原因分析：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2.其他綜合損益：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業務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公司近期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預期未來一年度業務量較108年度成長，有助於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之增加。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增（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	718,310	629,287	(89,023)	(12.39)
投資活動	(981,036)	(1,335,734)	(354,698)	(36.16)
融資活動	29,706	1,472,674	1,442,968	4,857.50
匯率變動影響	(13,559)	(4,086)	9,473	69.87
淨現金流增加	(246,579)	762,141	1,008,720	409.09
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項目之原因分析：				
(1)投資活動：107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主係因持續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2)籌資活動：107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係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3)匯率變動影響：主係107年度受國際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108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及融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325,232	966,310	(769,830)	1,521,712	—	—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966,310仟元，主係當期獲利所致。					
(2)投資及籌資活動：預計持續購置固定資產、發放現金股利等，致現金流量合計流出769,830仟元。					
(3)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主係因應客戶之新專案訂單需求增加而購置機器設備增加產能，且均係自有資金支應對整體財務業務皆有其正面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轉投資政策	107年度 認列之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劃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232,109	子公司合併 獲利所致	—	—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從事貨物進出口	(79)	僅做為集團 間轉單交易 功能	—	—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從事貨物進出口	(46)	僅做為集團 間轉單交易 功能	—	—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13,681	子公司海益 獲利所致	—	—
GLOBAL WIN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7,530	子公司海盛 獲利所致	—	(註)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25,458	子公司智泓 獲利所致	—	—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 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腦硬碟零 件、工業控制零組件、精 沖模、模具標準件、高檔 五金件、高檔建築五金 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 新型電子元器件、汽車關 鍵零部件、防鎖死煞車系 統。	114,046	107年度營業 額成長所致	—	—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磁盤驅動器部 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水 暖器材及五金件、汽車關 鍵零部件、防鎖死煞車系 統。	(6,630)	廠區租賃到 期，產線移 至他廠所致	—	(註)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 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各類 大容量光、磁盤驅動器及 其部件，半導體元器件、 新型電子元器件、數字照 相機、精密在線測量儀 器、精沖模、模具標準件 和醫療類精密零件、汽車 用精密零件。	186,158	107年度營業 額成長所致	—	—
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 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汽車 零部件、通用零部件、第 一類醫療器械、計算機軟 硬件、電子元器件技術研 發。	9,434	設立初期	—	—

註：為整合集團資源、節省營運成本、精簡投資架構，於108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事宜。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進情形
105 年度	無	不適用
106 年度	無	不適用
107 年度	無	不適用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且要求內部人員改正外，尚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六。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七。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2月18日臺證上一字第1080021437號函，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揭露下列事項：

(一)旭申公司108年前三季經核閱之營收獲利情形，與前二年度相較似略有衰退(如:營收、毛利率、EPS經年化計算)，請比較108年前三季與去年同期(自結)之相關損益資訊，並說明其變化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333,926	100.00	2,166,277	100.00
營業成本	1,757,921	75.32	1,699,632	78.46
營業毛利	576,005	24.68	466,645	21.54
營業費用	155,917	6.68	151,883	7.01
營業利益	420,088	18.00	314,762	14.53
營業外收(支)	(29,238)	(1.25)	(41)	(0.00)
稅前淨利	390,850	16.75	314,721	14.53
本期淨利	298,179	12.78	233,235	10.77
實收股本	300,000	—	300,000	—
每股稅後盈餘(元)	9.94	—	7.77	—

資料來源：107 年前三季旭申國際自結財務報表及 108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別財務報表

1.營業收入變動分析

旭申國際 107 年前三季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333,926 千元及 2,166,277 千元。108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167,649 千元，主係銷售予海力達(Hilite)之汽車變速箱零件，其終端客戶福斯集團(或稱大眾集團;FWB:VOW)及鈴木集團(東證 1 部：7269)於亞太地區因遭受中美貿易衝擊及中國市場經濟放緩雙重影響下，導致中國車市需求疲軟，致銷售狀況不如預期，因此放緩對海力達拉貨力道所致。此外，108 年前三季出貨予特斯拉(NASDAQ：TSLA)之電動車零件亦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受到美國及中國政府於 2019 年陸續削減電動車補貼，使消費者購買電動車的成成本增加因而降低購買意願，導致特斯拉 108 年前三季 Model X 及 Model S 銷量不佳，繼而對旭申國際採購電動車零件之金額亦隨之減少。整體而言，受到各國經濟因素、環保政策及汽車產業轉型，以致 108 年度全球汽車領域成長動能稍緩，使得旭申國際 108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7.18%。

2.營業成本及毛利率變動分析

旭申國際 107 年前三季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757,921 千元及 1,699,63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76,005 千元及 466,645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4.68% 及 21.54%。

108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18.99%及 12.72%，除受 108 年度全球車市銷量減少衝擊營收外，108 年前三季銷售予海力達及特斯拉之高毛利率變速箱控制閥體零件及電動車駐車系統等產品比重下降，致使 108 年前三季毛利率自 24.68%下滑至 21.54%。

3.營業利益變動分析

旭申國際 107 年前三季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420,088 千元及 314,762 千元，主係受到營業額及毛利率同步減少影響下，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105,326 千元。108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4,034 千元，主係旭申國際對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惟為符合客戶需求及未來發展趨勢，持續投入精密醫療器材技術及自動化產品開發，致使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綜上所述，108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僅較去年同期減少 2.59%，然而受到營收下滑影響，使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 25.07%及 19.28%。

4.營業外收支變動分析

旭申國際之營業外收支主要來自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外幣兌換損失。107 年前三季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支出分別為 29,238 千元及 41 千元，分別佔各期間營業收入比重(1.25)%及(0.00)%，營業外收支變動係隨營運狀況及因外匯波動而有所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稅前淨利及每股稅後盈餘變動分析

旭申國際 107 年前三季及 108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390,850 千元及 314,721 千元，而稅前淨利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6.75%及 14.53%。108 年度受到中美貿易戰不確定因素及汽車產業正處於產品革命與產業轉型的時期，導致終端消費者購車需求低迷，108 年前三季銷售產品組合改變，連帶影響旭申國際 108 年前三季營收及獲利表現。107 年前三季及 108 年前三季之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9.94 元及 7.77 元，亦呈現較去年同期下降趨勢。

綜上所述，108 年度亞太地區因中美貿易衝擊及中國汽車市場需求疲軟等因素影響下，導致汽車產業呈現小幅衰退，同業間普遍稼動率偏低且營業收入均呈現衰退或成長幅度趨緩，故旭申國際 108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與市場趨勢相較尚屬合理。

(二) 完成收購後之智伸科技集團營運策略及業務佈局考量

1. 本公司營運策略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持穩擴增集團產能，彈性調整兩岸生產基地之產能配置比重

因應市場不確定因素考量，在汽車產業持續加速朝向節能減碳、電動車等技術發展進程下，本公司將持續採取產能穩定擴張策略，加上由於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國浙江嘉善與廣東東莞，而旭申國際營運據點位於台灣桃園市楊梅區，併購後將可對未來智伸科集團接单佈局創造更有利的彈性空間，進而創造量與質之提升與精進。

B. 強化核心技術能力，優化產品組合，提升各生產基地生產效能

本公司投入專業精密金屬零組件加工技術已長達 30 年之久，多年來與主要客戶持續累積開發多款高精密加工之關鍵零組件產品與技術，本公司在生產製程上，仍持續積極落實高精密度產品製程工序之提升、生產學習曲線之精進等重要策略，而旭申國際在精密金屬零件之機加工技術領域亦耕耘多年，具有穩定且優異之垂直整合製程，於製程及研發上透過雙方團隊交流，將持續精進各項核心技術能力，並鎖定市場新應用技術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進行開發，進而優化產品組合，以提升各生產基地之生產效能。

C. 強化公司產品組合的完整性，提高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煞車安全系統、燃油噴嘴系統、傳動系統、轉向系統、溫控系統、醫療器械、半導體設備流量控制系統、雲端及大容量硬碟精密零件等精密金屬零件之研發、產製與銷售，而旭申國際主要經營項目為汽車零件變速箱扭力轉換器、電動汽車關鍵零組件、高端重機避震器高階零件、3C 產品、工業設備等精密金屬零件之研發、產製與銷售，兩者在主要客戶產品均不相同，在生產種類及項目增加的情況下，可強化本公司產品組合的完整性，而市場競爭力也將同步上升。

D. 提升全球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與旭申國際兩者多年來耕耘與開拓之客戶互不重疊，生產技術與各領域國際大廠的合作經驗亦具有互補之綜效，由於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聚焦在柴油車款、一般房車、油電混合車之安全、動力、傳動等系統之關鍵零組件產品，而旭申國際則涵蓋傳動系統關鍵零組件及電動車領域相關關鍵零組件，因此，雙方將資源整合、擴大營運規模，槓桿業務拓展之綜效，除了開發國際潛在客戶，同時也強化與現有客戶共同開發的緊密關係，以期能提供客戶端更多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有助於擴大本公司於全球市場的占有率表現。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致力獲得客戶高度信任，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本公司將降低傳統附加價值較低之汽車零件比例，增加附加價值較高之汽車(傳感器)、醫療用品、半導體、航太、環保綠能及技術含量高之工業等產業產品。本公司將持續秉持「穩健」、「成長」，「以客為尊」之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並以「客戶導向」、「誠信經營」精神，嚴控各項產品品質及交貨穩定度、並精進生產效能，深化與客戶長期合作之關

係，同時開發新產業客戶和提高非汽車客戶產品的比重，以期能分散客戶集中的風險。

B. 降低資源重複成本，提升獲利能力

本公司將持續垂直整合重要製程，增強沖壓、鍛造與多軸機器加工製程等高附加價值工序，加強前端材料和後段表面處理之能力和設備投入，同時集團內資源重整集中，削減重覆性人事支出，以自動化取代人力密集製程和檢驗，可降低人力資源成本，並大幅提升獲利能力。

C. 強化員工認同，提升決策與產出效率

所有的人才培育最終都需要員工對公司的認同，「人才」是本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之一，堅持「以人為本、用人唯才」的核心原則，當然我們也提供一個「挑戰與樂趣的工作環境」，讓「堅持專業技術」、「堅持服務品質」、「重視團隊精神」、「全心全力投入工作」及「樂於分享學習成長」成為智伸人的基本價值觀，因此，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專注於凝聚員工向心力及培養共同的價值觀，並提高員工對公司未來發展的認同感，如此方能發揮各個員工之所長，讓公司的決策與產出更有效率。

D. 落實公司內部監理制度，強化資訊揭露法規遵循，重視投資人關係，追求永續創新成長

落實公司內部監理制度，並透過資訊的公開及財務報表的揭露，讓市場及投資人了解公司的經營理念、營運方向及財務體質，以取得市場及投資人的反饋，藉以提高外部監理力量，並強化公司體質，進而健全公司財務業務全方位之發展。除各事業處在營收、技術強度、獲利能力與全球佈局等方面持續提升，集團長期策略發展仍為著眼點，以領導傳承、專業分工的理念，整合日新月異的新機器性能，創新開發更多元的加工及組裝能力，以期能提供客戶端更多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擘劃企業永續經營的藍圖，期許成為「世界級的精密金屬零組件加工領導廠」。

2. 業務之佈局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汽車、醫療、硬式磁碟機及各種工業產品精密金屬零件製造，其中，汽車事業占本公司營收比重最高，2019年前三季營收比重超過七成以上，而硬式磁碟機之營收呈穩定態勢，另一方面，近年來積極與醫療主要客戶共同開發，並著重在市場新應用技術以及高滲透度的新產品，帶動醫療事業營收表現，使營收貢獻有逐步上升之趨勢。在本集團各事業積極佈局下可望能兼顧整體獲利及分散風險，期待使本集團永續經營發展。

本公司未來的業務佈局分述如下：

(1) 汽車零組件市場

汽車工業是一具有高精密性及技術性並須高度整合之產業，產品從初期的市場調查、產品研發、生產製造至最後的銷售回饋，有開發週期甚長及生產製造流程非常繁複的特性，故所完成之零組件皆需通過品質檢驗認證。而現今消費者對汽車性能的要求越來越高，全球各大車廠為保有競爭力及迎合消費者需求，從而爭相將電子、數位、影像甚至生物等最新技術應用在汽車設計上，以提昇汽車在節能、環保、安全、娛樂等方面的功能。

另一方面，由於全球政府針對汽車廢氣排放標準法規趨勢明確，包括歐盟將於2020年2月開始實施排放限制法規，中國國六排放標準自2019年7月起逐步在各城市推行並自2020年7月全面實施，美國也正針對清淨空氣法案(Clean Air Act)協商，有機會在2020年推動油耗標準實施。面對各國政

府推出越來越嚴苛的油耗限值及排放法規，使世界知名品牌車廠針對引擎油耗及效能優化及全車廢氣排放等新技術之研發持續加速，並朝向油電混合車(Hybrid)及電動車發展，故有利於相關汽車零組件供應商業務發展的空間。

本公司生產之汽車精密金屬零組件主要運用在安全、動力/引擎、傳動系統，其中營收占比最高的動力系統，受惠於汽車產業逐步朝向節能減碳、安全及自動駕駛等發展趨勢明確，旗下汽油高壓泵浦本體及缸內直噴引擎(Gasoline Direct injection, GDI)系統相關零組件不僅開出多條產線並通過客戶認證，且訂單表現持續增溫，在併購國際著名精密金屬零件之加工大廠旭申國際後，將一同擴大涵蓋一般燃油車、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等汽車零組件市場份額，於傳動系統之佈局項目亦更加完整，藉由雙方團隊的合作可深化產品技術開發能力，並透過整合兩岸生產基地及生產資源及彈性調整業務接單策略，加速拓展潛在客戶合作機會，以期發揮最大綜橫效益及高附加價值率。

(2) 醫療器材零組件市場

醫療器材產業與國民健康息息相關，是一種幫助人類疾病預防、診斷、減緩與治療的民生必需工業，因此較不易受景氣變化而有較大幅度的波動。隨著全球老年化人口比重的增加，高齡社會的來臨，慢性疾病與新興國家民眾對於醫材需求增溫，創造許多醫療照護與保健領域之需求。

本公司主要針對微創手術器械、外科手術器械等的醫療器材零組件進行研發、設計及製造，由於醫療器材依法均需經衛生機關查驗管理或登記報備，因此特別重視安全性、可靠性及有效性，研發時間較長，產品亦需經過認證及臨床研究與試驗配合，而本公司擁有專業精密金屬零組件包括機器設備的選用、製程設計、開發等關鍵技術含量是能持續與主要客戶共同設計研發的主要原因，且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係屬技術層次較高之醫療器材零組件，未來在高門檻技術領域仍將持續保持生產優勢，有助於擴大於單一客戶新產品開發滲透率的表現，推進訂單能見度保持高度水準，雖研發時程及投入成本較高，但醫療器材產品受專利及認證保護且產品生命週期長，具備高毛利、高附加價值的特性，有助於提升集團整體毛利率及獲利表現。

(3) 硬式磁碟機市場

全球硬式磁碟機的產業整併，包含 West Digital(WD)合併 HitachiGlobal Storage Technologies(HGST)、Seagate 合併 Samsung 之硬碟部門、Toshiba 合併 Fujitsu 之硬碟部門後，造成了 WD、Seagate 及 Toshiba 寡占硬式磁碟機市場之態勢，本公司生產之硬碟機零組件主要提供 Seagate 使用，為長期穩定之主要客戶之一，本公司將持續開發高度競爭力之關鍵零組件產品，透過持續深化與客戶長期合作關係，為該產品貢獻穩定的營收表現。

整體而言，併購旭申國際能有效提升營運效率並發揮整合綜效，奠定中長期擴展市場與產品的基礎，並進一步提升全球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更高效益，對本公司之營運策略及業務佈局有正面之助益。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9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B/A)	備註
董 事 長	林正盛	8	1	88.89%	—
董 事	六方精機(股)公司 代表人：顏瑞全	9	-	100.00%	—
董 事	何瑞正	6	-	66.67%	—
董 事	韓廣湘	3	-	33.33%	—
董 事	盧經緯	9	-	100.00%	—
董 事	林良雄	9	-	100.00%	—
獨立董事	辜清德	9	-	100.00%	—
獨立董事	楊翔宇	8	-	88.89%	—
獨立董事	蔡佳瑜	9	-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 意見及公司後 續處理情形
107 年 第一次 107.3.23	案由一：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
	案由六：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案由七：本公司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無
	案由八：本公司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案由九：本公司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案由十：本公司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無
	案由十一：本公司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無
	案由十二：本公司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無
	案由十三：本公司修正「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案。	無
	案由十四：間接增加對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投資案。	無
107 年 第二次 107.05.11	案由二：間接增加對子公司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案。	無
	案由三：間接增加對子公司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案。	無
	案由四：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107 年 第三次 107.08.10	案由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和授信額度案。	無
107 年 第四次 107.11.12	案由三：本公司108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案由四：本公司108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無
	案由六：擬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申請銀行綜合授信及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暨為子公司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 Samoa和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Samoa提供保證案。	無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後續處理情形
	案由八：本公司擬向星展銀行(台灣)申請銀行綜合授信及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額度並提供背書保證予子公司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無
	案由十：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發放款。	無
	案由十一：審查本公司108年度董事及經理人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無
	案由十二：審查本公司107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之年終獎金項目案。	無
	案由十三：擬指定行政管理處顏瑞全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人員案。	無
108 年 第一次 108.03.25	案由一：變更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無
	案由四：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
	案由五：子公司嘉興智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廠案。	無
	案由六：子公司 Global Win Limited. 及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擬辦理解散清算案。	無
	案由七：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案由八：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無
	案由九：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無
	案由十：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案由十一：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無
	案由十二：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案由十五：增加對子公司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案。	無
	案由十六：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案由十七：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案由十八：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向王道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無
	案由二十：本公司向永豐銀行申請授信額度追認案。	無
108 年 第二次 108.05.10	案由二：107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績效評估審核案。	無
108 年 第三次 108.08.09	案由二：本公司修正「誠信經營守則」案。	無
	案由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擬向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無
	案由四：擬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申請銀行綜合授信及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暨為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 Samoa 和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Samoa 提供保證案。	無
	案由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擬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無
108 年 第四次 108.09.30	案由一：本公司擬發行新股併購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無
108 年 第五次 108.11.11	案由三：本公司109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案由四：本公司109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無
	案由五：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發放款。	無
	案由六：本公司109年度董事及經理人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無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後續處理情形
	案由七：本公司108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之年終獎金項目案	無
	案由八：增加對子公司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案。	無
	案由九：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和授信額度案。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時間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7 年 第四次 107.11.12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暨董事酬勞金額發放案。	林正盛董事長、盧經緯董事、何瑞正董事、韓廣湘董事、林良雄董事、顏瑞全協理	利益關係者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通過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林正盛董事長、盧經緯董事、何瑞正董事、韓廣湘董事、林良雄董事、顏瑞全協理	利益關係者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通過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之年終獎金項目案。	林正盛董事長、顏瑞全協理	利益關係者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通過指定管理處顏瑞全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人員。	顏瑞全協理	利益關係者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8 年 第四次 108.09.30	本公司擬發行新股併購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林正盛董事長、盧經緯董事、何瑞正董事	利益關係者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時間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8 年第五次 108.11.11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發放案。	董事林正盛、董事長、董事盧經緯先生、董事何瑞正先生、董事林良雄先生，及顏瑞全協理。	利益關係者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公司 109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林正盛董事長、顏瑞全協理	利益關係者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 108 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之年終獎金項目案。	林正盛董事長、顏瑞全協理	利益關係者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董事出(列)席董事會情形；另為建立內部重大訊息管理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亦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於公司內部公告實施，同步納入公司內控制度，以落實資訊對稱之公平原則。

(二)落實公司治理法令宣導

為提升董事及經理人對證券管理法令之熟悉，持續強化公司治理相關法令之宣導，除於董事會中提供近期法令修訂之資料外，董監事積極參與主管機關有關公司治理之研討與座談，並定期安排公司治理法令之進修課程，以期提高宣導之效益，並朝健全公司治理之目標再做提升。

(三)健全公司薪資報酬制度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員工酬勞分派等。107年度並已完成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檢討相關制度之改進，以健全公司之薪資報酬制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10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蔡佳瑜	10	-	100%	—
獨立董事	辜清德	10	-	100%	—
獨立董事	楊翔宇	9	-	9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時間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 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裡
107 年 第一次 107.3.23	1.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2.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3.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4.本公司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5.本公司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6.間接增加對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投資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7.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8.106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報告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107 年 第二次 107.05.11	1.本公司 107 年第 1 季之財務報告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2.增加對子公司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3.增加對子公司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4.107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報告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審計委員會 時間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 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裡
107 年 第三次 107.08.10	1.本公司 107 年第 2 季之財務報告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3.107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報告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107 年 第四次 107.11.12	1.本公司 107 年度第 3 季之財務報表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2.本公司 108 年度營運計畫及年度營業預算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3.本公司 108 度稽核計畫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5.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6.107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報告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108 年 第一次 108.03.25	1.變更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2.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3.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4.子公司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建廠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5.子 公 司 Global Win Limited.及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擬辦理解散清算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6.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7.本公司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8.本公司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9.增加對子公司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審計委員會 時間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 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裡
	10.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11.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12.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13.107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報告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108 年 第二次 108.05.10	1.本公司 108 年第 1 季之財務報告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2.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績效評估審核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3.108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報告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108 年 第三次 108.08.09	1.本公司 108 年第 2 季之財務報告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3.108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計畫報告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108 年 第四次 108.09.18	1.本公司擬聘請蔡靜美會計師擔任獨立專家，就未來可能之併購事項出具併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108 年 第五次 108.09.30	1.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併購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有之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審議結果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2.本公司擬發行新股併購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有之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108 年 第六次 108.11.11	1.本公司 108 年度第 3 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2.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計畫及年度營業預算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審計委員會 時間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 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裡
	3.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畫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4.本公司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5.108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報告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6.增加對子公司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7.本公司及子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V	全體委員無異議 通過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邀請會計師、獨立董事及稽核主管召開會議，就財務報表查核情形及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討論、溝通及建議；另內部稽核主管亦定期提供稽核計畫每季報告皆提審計委員會討論及決議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8年0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各項作業皆依循該守則辦理，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重大差異情形。另此守則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之聯絡方式與E-mail，股東可透過此管道與公司聯繫，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針對回覆內容皆會呈報董事長知悉同意後執行。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專人，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與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均保持密切聯繫。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明確獨立，並訂有「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每月取得子公司財務、業務等管理報表，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加以規範，以免資訊不當揭露。	(四)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公司目前設有9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3席；每位董事各自具備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目前並無規劃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二)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已於106年0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每年定期依據運作結果進行評估，將評分資料交由薪酬委員會複核，並決定每年度董事酬勞擬分配總數及個別明細。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已於106年0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評估辦法」，由本公司會計部每年定期依據董事會訂定的「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評估辦法」內容，將當年度簽證會計師服務情形填具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整體績效表現予以評分，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呈核後提交董事會議事單位列入董事會討論議案，由董事會依據評估資料審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決定次年度之委任會計師暨委任公費，以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可信賴度。 107年度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結果已於108.5.10審計委員會及108.5.10董事會審議通過。	(四)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於107.11.12由董事會通過設置由管理處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108年度主要業務執行情形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協助董事持續進修，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治理主管已完成進行本年度進修課程，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網站之投資人關係提供利害關係人專區，於網站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聯絡電話及E-mail，並提供利害關係人申訴信箱，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平台，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判斷並維護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有專人負責維護並隨時更新重要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等事項，且設有發言人負責對外發言事宜，並將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放置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供投資大眾查詢。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分述如下：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方面：本公司有關員工權益及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員工權益及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訂定，亦無任何爭議發生。本公司員工福利、退休制度及勞資協議施行情形說明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保障員工薪資及提撥員工紅利；為員工投保勞健保；發放生日/中秋/端午/春節/勞動禮金，提供婚喪喜慶、國內外旅遊等補助，舉辦年終尾牙活動等；依勞基法之規定訂立員工休假辦法；對員工實施在職訓練，秉持者終身學習的理念，提供員工在學習上軟硬體的設施，已達到全人教育的目的；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員工各項福利措施，並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	(一)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本公司目前依據勞動基準法，舊制已全數提撥足額退休金，94年7月1日起，適用新制，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工資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舊制部份每年底亦請精算師評估提列是否適足，如有不足部分，會予以補足。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各項規定辦理，且每一季會召開勞資會議，以使勞資間做充分之溝通，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4.實施員工分紅制度，增進員工向心力。 5.指定相關人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實施全體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促進活動，期能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 (二)投資者關係方面：本公司除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外，並持續提昇公司資訊透明，以利投資人掌握公司經營動態及發展規劃。 (三)供應商關係方面：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維繫著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好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皆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之提升，提供予客戶最好的服務及產品。 (八)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除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外，並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倚重獨立董事專業經驗，並已依法規詳細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提108年05月10日董事會報告相關保險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07年度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排名級距為前36%~50%。為維護投資人權益，已於公司網頁上提供公司概况、財務業務資訊、股東會資訊、公司治理及利害關係人相關資料供投資人參考，本公司不斷改善並提昇公司治理的運作。 (一)已改善情形： 1.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已於108年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二)針對未來改善事項說明如下： 1.預於股東常會開會前7日上傳英文版年報。 2.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英文揭露年度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預於公司網站以英文揭露107年度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本公司將針對尚未得分項目，持續評估以謀最佳改善方案，以強化公司治理。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楊翔宇	—	—	✓	✓	✓	✓	✓	✓	✓	✓	✓	無	註3
獨立董事	辜清德	—	—	✓	✓	✓	✓	✓	✓	✓	✓	✓	無	註3
獨立董事	蔡佳瑜	✓	✓	✓	✓	✓	✓	✓	✓	✓	✓	✓	無	註3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

106年6月16日至109年6月16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 註
召集人	楊翔宇	4	-	100%	無
委 員	辜清德	4	-	100%	無
委 員	蔡佳瑜	4	-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內容執行公司治理。 (二)本公司每年皆會舉辦社會責任教育宣導，並於新人到職日之新人訓練即告知公司之社會責任。。 (三)目前社會責任活動由管理處兼職執行，惟目前尚未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本公司訂有獎金績效考核辦法，各組之績效KPI並與企業社會責任相結，並利用會議討論各組績效實績。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未來將視需求，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紙箱及影印用紙回收再利用，加強宣導無紙化的應用、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二)已推行內部環境、安全衛生稽查辦法及禁煙實施規定，並設置專責環安人員。未來將配合產業對於環境管理的要求建立相關管理制度。 (三)已推行節能省電措施並列入管理。未來將視需要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循國家現行相關法令，包括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對於當地員工無就業歧視，且於公司規章制度內提供員工工作規則、績效評核辦法等，使員工了解相關勞動法令及基本權利。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設有人資單位專責處理員工申訴問題。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解決勞資相關爭議。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所屬大樓不定期舉辦消防演練，可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已制定勞工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處理規範並規劃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定期健康檢查及團體保險之規劃健康教育。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定期召開主管會議及員工會議，藉此宣導公司政策及公司營運概況，並由各部門定期召開部門會議，建立與員工溝通之機制，另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議溝通建立員工福利措施政策，以期謀取員工最大福利目標。	(四)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對員工工作相關職能均定期實施教育訓練，培訓基層及中高階主管。詳參閱P.34。	(五)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網站等多種管道提供本公司最新訊息、產品資訊及溝通管道，及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相關規範。	(六)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所有產品標示均依國內相關法規及國際通用準則規範。	(七)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每年均辦理評鑑，且先身體力行，參與社會公益，未來將邀請上、下游供應鏈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八)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每年均辦理評鑑，對涉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供應商，本公司非必要性將不與往來。	(九)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有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	本公司將逐步加強揭露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依該守則落實執行，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僱用員工時，不分種族、性別、年齡、政治傾向或宗教信仰，採用適才適用方式，針對個人是否具備專業知識、技能等予以考量，以提供應徵者公平之僱用機會，並確定所有工作都是自願性。 本公司積極投入各項社會服務與協助弱勢的工作，以關懷社會的心幫助需要被關懷的社群，例如不定期配合公益活動捐贈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107年慈善冠名（扶貧幫助）救助基金、寮步慈善基金會、提供殘障人士就業機會外，並努力經營本業，給予員工穩定及優質之就業環境，為公司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謀取最大福利。未來，本公司除了提升產品品質、強化競爭力、專業人才培育外，並積極展現企業責任，落實企業核心價值。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	V		(一)本公司「工作規則」明定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饋禮、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及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為使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守，於每年定期辦理宣導。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確規範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方案及處理程序，並每年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定期向員工、經理人及董事辦理相關規定之公告及通知，以提升誠信及自律觀念。 (三)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定期執內部稽核計畫，以有效進行防範施。	(三)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本公司從事商業活動時，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在相關的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負責稽查企業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時，得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等檢舉。 (四)本公司管理階層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風險高低排定稽核計畫並執行查核，查核結果未發現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 (五)本公司不定期於各式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視需求予以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四)無重大差異 (五)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	V		(一)本公司「檢舉舞弊行為管理辦法」已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	(一)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會確實保密。如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向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 (二)本公司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已訂定「檢舉舞弊行為管理辦法」，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隱私並予以妥善保密。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將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任。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有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惟目前尚無揭露所訂誠信經營守則推動成效。	本公司將逐步加強揭露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已依該守則執行，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陸續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訂相關守則及規章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檢舉舞弊行為管理辦法」等，及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守則及規章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本公司網頁：<http://www.global.com.tw/>)查閱。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所有重大資訊之揭露所需相關文件需符合公司內部簽核流程。
- 2.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由本公司發言人發布處理，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3.107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授課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正盛	107/05/11 107/08/10 108/05/10 108/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2.反避稅政策及措施之因應 3.從董事會看新時代的稅務治理 4.與治理相關的潛在風險及法令遵循	12
董事	顏瑞全				
董事	何瑞正				
董事	韓廣湘				
董事	盧經緯				
董事	林良雄				
獨立董事	辜清德				
獨立董事	楊翔宇				
獨立董事	蔡佳瑜				

4.107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授課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顏瑞全	108.07.30~07.31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
		108.10.22~10.2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
會計主管	黃姚鈴	107.10.18 107.10.19 108.07.25 108.07.2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5.107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員工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授課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職務代理人	吳正芬	107.09.13 107.09.14 108.06.20 108.06.2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24
稽核主管	高熏風	107.06.2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製造業資材體系查核實務篇	6
		107.11.20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對內稽內控實務之影響與因應	6
		108.07.1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稽人員如何從 IFRS 財務報表解讀經營績效	6
		108.07.19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員工獎酬制度之內稽內控實務	6
稽核職務代理人	楊淑娟	107.10.17~10.1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
		108.07.05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作業實演及道德倫理之探討	6
		108.08.15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IFRS 租賃及金融工具簡介及查核作業重點	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四。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九。

附件一

換股比例計算方式及依據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換案換股比例計算方式及依據

一、簡介

本次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與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申國際)雙方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將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規定之股份轉換方式，將旭申國際所有已發行股份轉讓與本公司，作為旭申國際之股東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精機(以下簡稱開曼六方)受讓本公司新發行股份之對價，使旭申國際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茲就雙方達成之評價基礎所決議之換股比例說明如下：

二、財務狀況

本公司及旭申國際106~107年度及108年前兩季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一) 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科目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30 日
資產總額	5,842,178	7,812,341	8,662,433
負債總額	2,934,697	4,915,852	5,697,310
股東權益	2,907,481	2,896,489	2,965,123
實收股本	819,340	819,340	819,340
營業收入	4,048,921	4,424,839	2,330,970
營業毛利	1,290,758	1,286,270	658,235
營業利益	876,958	819,064	436,960
稅前利益	828,106	726,669	427,817
稅後(損)益	599,673	499,709	305,562
每股淨值(元)	35.49	35.35	36.19
每股盈餘(元)	7.32	6.10	3.73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 旭申國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 年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30 日
資產總額	3,595,947	3,235,014	3,498,192
負債總額	2,928,665	2,155,697	2,227,533
股東權益	667,282	1,079,317	1,270,659
實收股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營業收入	2,481,284	3,047,162	1,453,570
營業毛利	619,991	779,848	295,450
營業利益	430,340	585,501	230,101
稅前利益	442,841	554,918	239,339
稅後(損)益	367,558	412,035	191,342
每股淨值(元)	22.24	35.98	42.36
每股盈餘(元)	12.25	13.73	6.38

資料來源：旭申國際 106 及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 108 年上半年度自結財務報表

三、評價方法

(一) 評價方法選擇說明

因考量旭申國際未提供財務預測，再考量收益法對未來現金流量涉及較多的假設性，不確定性高，未來收益及未來收益期限不能進行合理預測，折現率、收益風險程度無法合理預估，不易評估最適之股東權益價值，因此本公司擬不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資產法通常運用於企業清算，或是運用於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該方法係將資產與負債之各個科目進行重新評估其公平價值，兩者相減後求其股東權益之價值，本案性質亦不適合採用資產法。綜上，擬參考本公司與被收購公司-旭申國際之淨值、採市場法之本益比法及股權淨值比法為基礎所計算之每股理論價值與本公司受讓旭申國際發行新股交易所推算旭申國際每股之交易價值，綜合評估本次合併對價之合理價格。

(二) 比較同業之選擇

旭申國際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精密金屬零件之研發及產銷業務，產品為汽車零件變速箱扭力轉換器、重型機車及自行車避震器高階零件、3C 產品、工業設備、醫療器材零件等，就其營業性質、產品應用以及工廠所在地等因素綜合判斷，與上櫃公司-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2233，以下簡稱宇隆)及上市公司-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4566，以下簡稱時碩)相近，故本案選取前述 2 家為比較同業。

公司名稱	生產據點	主要產品及其銷售比重
旭申國際 (未上市櫃)	台灣楊梅	汽車類(61%)、重型機車及自行車(20%)、工業應用(15%)、消費性電子及其他(4%)
宇隆 (上櫃)	台灣台中、 中國東管、 中國嘉善、 泰國	汽車類(74%)、工業應用類(9%)、醫療癌類(9%)、自行車及其他(8%)
時碩 (上市)	台灣新屋、 中國無錫、 中國西安	汽車安全系統(24%)、燃油傳動系統(39%)、工業應用(25%)、航太應用(12%)

註1：係旭申國際提供之107年度產品分類數據

註2：係摘自宇隆107.12.13法說會簡報數據

註3：係摘自時碩108.4.22法說會簡報數據

四、計算方式及依據

1. 本益比還原法：

(1) 本公司市價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18日前3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資訊如下表：

公司名稱	最近30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智伸科技(4551)	142.68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2) 旭申國際以本益比還原法計算市價

A. 比較同業公司本益比

經查詢相關網站，選取宇隆(2233)與時碩(4566)於108年9月18日前30個營業日之本益比資訊如下表：

公司名稱	最近30營業日
宇隆(2233)	11.47
時碩(4566)	16.00
採樣同業平均數	13.7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

B. 旭申國際每股盈餘

擬以旭申國際民國107年度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3.73元為計算基礎。

C. 以本益比還原法估算旭申國際之每股價值

旭申國際每股價值

= 旭申國際107年度每股盈餘 * 比較同業本益比平均數

= 13.73 * 13.73 = 新台幣188.51元。

2. 股價淨值比還原法：

(1) 旭申國際以股價淨值比還原法計算市價

A. 同業公司股價淨值比

經查詢相關網站，選取宇隆(2233)與時碩(4566)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股價淨值比資訊如下表：

項目	同業公司
宇隆(2233)	1.66
時碩(4566)	1.54
採樣同業平均數	1.6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及櫃檯買賣中心

B. 旭申國際之每股淨值

參考旭申國際 108 年 6 月底之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42.36 元，且該公司並無尚未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淨值亦為新台幣 42.36 元。

C. 以股價淨值比還原法估算旭申國際每股價值

旭申國際每股價值

= 旭申國際(108.6)每股淨值 * 採樣同業每股淨值平均數

= 42.36 * 1.60 = 新台幣 67.78 元

3. 旭申國際每股價格推算：

由於本公司及旭申國際之獲利能力均屬穩定良好，故本次評價給予本益比還原法及股價淨值比還原法各 50% 權重，推算旭申國際之每股合理價格如下：

評價模式	旭申國際	本公司	權數
本益比還原法	188.51	142.68	50%
股價淨值比還原法	67.78	142.68	50%
加權計算之合理價格	128.15	142.68	100%

4. 調整後旭申國際每股合理價值：

由於旭申國際非屬公開市場掛牌交易之上市櫃公司，應考量其流動性較低之流動性貼水，考慮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係以參考價格之八成為限制，故本次流動性貼水採取折價 20% 計算之；另因本次本公司係受讓開曼六方 100% 持有之旭申國際之股權，亦應同時考量經營權溢價之因素，故參考 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統計 2019 年亞太新興地區企業併購溢價平均溢價率為 14.12%，故給予本案取得經營權溢價 14.12%。綜上兩因素採計算合理區間，設算調整後旭申國際合理價值區間為 102.5 元至 146.2 元。

5.合理換股比例區間

評價模式	旭申國際	智伸科技	推算 換股比例
調整後旭申國際合理價格下限	146.2	142.68	0.98 : 1
調整後旭申國際合理價格上限	102.5	142.68	1.39 : 1
調整後合理換股比例區間	0.98 : 1~1.39 : 1		

綜上所述，經獨立專家以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股價淨值比及本益比法等評價方式加以分析，並考慮經營權溢價率影響後，評估以旭申國際流通在外普通股每1.25股換取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1股，尚屬合理。

附件二

股份轉換契約



Confidential

與正本相符

股份轉換契約

本股份轉換契約（下稱「本契約」）係由下列當事人於民國（下同）108年9月30日（下稱「簽約日」）共同簽署：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依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下稱「甲方」）；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一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下稱，
「乙方」）；以及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依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下稱「丙方」）

（以上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各稱「當事人」，合稱「全體當事人」）。

前言

緣甲方主要經營業務為精密金屬零件之機械加工、製造及買賣，且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乙方為百分之百持有丙方全部已發行股份之丙方單一法人股東；丙方主要係經營電子零組件、汽車及其零件之機械製造之非公開發行公司；

緣甲方擬依本契約條款及條件以發行新股普通股（下稱「甲方新股」）作為對價，受讓乙方所持有之丙方股份共計 30,000,000 股（下稱「標的股份」）；乙方擬依本契約條款及條件以標的股份為對價認購甲方增資發行之甲方新股股份；甲方擬透過前述股份轉換之方式，成為持有丙方百分之百股權之母公司，從而使乙方成為甲方之股東。

基於以上共識及認知，全體當事人爰共同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1條 股份轉換及比例

- 1.1 全體當事人茲此同意，甲方及乙方將依據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所規定之股份轉換方式，按本契約條件完成股份轉換（下稱「本股份轉換案」），由甲方依本契約第3條所定之換股比例發行甲方新股（予乙方，作為取得乙方所持有標的股份之對價，丙方經前述股份轉換後將成為甲方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第2條 本股份轉換前公司之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2.1 甲方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 2.1.1 截至於本契約簽訂日，甲方之登記章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下同）

1,500,000,000 元，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登記實收資本總額為 819,34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1,934,000 股，每股票面額為 10 元，均為普通股。

- 2.1.2 甲方並有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500,000,000 元，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79 元。

2.2 丙方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 2.2.1 截至於本契約簽訂日，丙方之登記章定資本總額為 3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登記實收資本總額為 3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2.2.2 丙方並無發行任何其他選擇權、認購憑證、可轉換或交換其股份之債券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證券，或簽署任何同意該等發行之契約。

第3條 股份轉換比例

- 3.1 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係經綜合參酌甲方及丙方近期財務資訊、股票市價、公司每股淨值、經營績效、未來業務發展以及其他經甲乙雙方同意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關鍵因素等，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
- 3.2 除依本契約條款調整換股比例情形外，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乙方所持有丙方已發行普通股每1.25股轉發甲方普通股1股（即甲方新股與標的股份之換股比例1：1.25，下稱「換股比例」）。除依本契約之條款、甲方及乙方之其他約定、或中華民國之法令或有關主管機關之要求外，任何一方當事人均不得任意變更或調整換股比例。
- 3.3 甲方因本股份轉換案將發行普通股預計24,000,000股予乙方，每股面額10元整，預計新發行股份總額為240,000,000元整。惟實際發行之新股股份總數，應依本契約第3.2條或依第4條調整後之換股比例計算之。乙方因本股份轉換案換得之甲方股份，其權利義務與甲方原發行普通股相同。
- 3.4 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甲方股份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由甲方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支付之，並授權甲方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
- 3.5 換股後甲方最近一會計年度及最近期擬制性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均高於換股前之每股淨值。

第4條 股份轉換比例之調整

- 4.1 本股份轉換案，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含）止，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同意之換股比例，因下列事由而調整：
- 4.1.1 甲方或丙方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不利變革，或有其他重大不利影響其業務、營運、財務、財產、資產等情事，影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以致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 4.1.2 因法令變更或因主管機關要求，或為使本股份轉換案順利取得有權主管機關之許可、核准或核備，以致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 4.1.3 發生其他重大事由（包括但不限於甲乙任一方依本契約所為聲明保證之違反），足以認定第3條之計算基礎有重大變動，以致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 4.2 除本契約另有其他約定或當事人另有協議外，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含）以前，如發生本條前項所示之任一情事時，甲乙雙方或各自之被授權人應在知悉後7個營業日內或主管機關通知或公文送達後之7個營業日內（如有必要雙方得協議較長之合理期間）以本契約第3.1條所定換股比例因素為基礎，秉持誠信友好協商換股比例之調整，以達成合意。
- 4.3 於本契約第4.1條所列情形，若甲乙雙方無法依前項之協商原則本於誠信於期限內就換股比例之調整達成合意，除甲乙雙方以書面合意延後股份轉換基準日，任一方均得於第4.2條所訂期限屆滿後7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第5條 股份轉換基準日

- 5.1 甲乙雙方同意授權雙方董事會，於甲方董事會及丙方股東會均決議通過本契約之簽訂，並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共同訂定本契約進行股份轉換交割之日期（下稱「股份轉換基準日」）時間及地點。乙方依據本契約以標的股份為對價認購甲方增資發行甲方新股股份之增資基準日，即本股份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下稱「股份轉換基準日」）暫訂為109年1月31日。惟前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程序，由甲乙雙方共同協議調整之，若任一方無法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滿足本契約第6條之先決條件（如取得必要之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或完成經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等相關必要程序），該方當事人得由其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與他方當事人另行協議變更股份轉換基準日。

第6條 股份轉換先決條件

6.1 除經甲方以書面免除下列任一特定條件，以股份轉換基準日下列條件全部成就為甲方履行本股份轉換案義務先決條件：

6.1.1 乙方及丙方就本股份轉換案有應事先取得本國政府主管機關許可、同意、核准、核備、申報生效或其他證明文件之情形，業經取得前開許可、同意、核准、核備、申報生效或其他證明文件。

6.1.2 乙方及丙方就本股份轉換案有應事先通過內部合法程序及/或取得授權之情形，業經通過內部合法程序及/或取得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依照企業併購法規定之董事會及股東會）。

6.1.3 乙方及丙方之聲明或保證事項，於本契約簽訂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皆係正確、真實、無誤，且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但若甲乙雙方因前開情事已依據本契約第4條合意調整換股比例者，或經甲方書面同意者，視為本項先決條件已成就。

6.1.4 乙方及丙方並無任何違反本契約與本股份轉換案相關之承諾、義務或責任而尚未改正或補正完成之情事，但若甲乙雙方因前開情事已依據本契約第4條合意調整換股比例者，或經甲方書面同意者，視為本項先決條件已成就。

6.1.5 未發生任何甲方依本契約書第14條所列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書之情事。

6.2 除經乙方及丙方以書面免除下列任一特定條件，以股份轉換基準日下列條件全部成就為乙方及丙方履行本股份轉換案義務先決條件：

6.2.1 甲方就本股份轉換案有應事先取得本國政府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及證期局，許可、同意、核准、核備、申報生效或其他證明文件之情形，業經取得前開許可、同意、核准、核備、申報生效或其他證明文件。

6.2.2 甲方就本股份轉換案有應事先通過內部合法程序及/或取得授權之情形，業經通過內部合法程序及/或取得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依照企業併購法規定之董事會及股東會）。

6.2.3 甲方之聲明或保證事項，於本契約簽訂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皆係正確、真實、無誤，且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但若甲乙雙方因前開情事已依據本契約第4條合意調整換股比例者，或經甲方書面同意者，視為本項先決條件已成就。

- 6.2.4 甲方並無任何違反本契約與本股份轉換案相關之承諾、義務或責任而尚未改正或補正完成之情事，但若甲乙雙方因前開情事已依據本契約第五條合意調整換股比例者，或經甲方書面同意者，視為本項先決條件已成就。
- 6.2.5 未發生任何乙方依本契約書第13條所列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書之情事。

- 6.3 如任一方當事人於任何時候知悉某事實或情況可能導致本契約第5條所載股份轉換先決條件無法達成、可能延遲達成時間或有顯著困難，應立即通知其他二方當事人。

第7條 股份轉換之交割

- 7.1 乙方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將標的股份全數依法移轉予甲方，並配合甲方辦理相關手續，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股份轉讓申請書、為股票之背書轉讓、協同甲方向丙方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為甲方之手續。
- 7.2 甲方應於乙方依前項約定履行完成後，立即將乙方所轉換之甲方增資發行新股股份以集保劃撥方式交付乙方，並依相關法令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第8條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

- 8.1 丙方之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於轉換基準日（含）前尚未屆滿者，均繼續行使其董事、監察人之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9條 甲方之聲明與保證

甲方茲向乙方聲明及保證以下事項：

- 9.1 本契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甲方簽署本契約及履行依本契約約定之任何義務，將不抵觸或違反任何法令、法規、判決、主管機關處分、與第三人簽訂之契約或協議。
- 9.2 履約能力：甲方擁有合法權限以合法有效完成增資發行新股程序以執行本股份轉換案。
- 9.3 本契約之拘束性：甲方業經合法授權簽署本契約，本契約對甲方構成合法、有效且具有拘束力之義務，並得依其條款執行。甲方於簽署本契約

及依本契約行使其權利與履行其義務，均遵守且未違反適用之法令、法規、判決、主管機關處分與第三人簽訂之契約或協議。

- 9.4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甲方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合法設立登記且現在繼續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一切必要之能力及權限從事其章程所訂業務且依法持有其帳載資產。甲方未有自行決議或遭利害第三人聲請或法院裁定應予停止營業、解散、清算、破產、和解或重整之情事。
- 9.5 股份：甲方之章定資本總額截至本契約簽訂日為1,5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登記實收資本總額為819,340,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934,000股，每股票面面額為10元，均為普通股。所有甲方已發行股份均已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有效發行並已收足股款。
- 9.6 無重大變更：甲方、其子公司之營運皆維持正常營運，並無任何違反法令、法院裁判、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章程或其他內控內稽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定，以致將對甲方、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9.7 甲方提供予乙方與本股份轉換案有關之所有文件及資訊均為真實且正確，且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 9.8 其他重要事項：除上開條項所為之聲明、保證及已揭露予乙方之事項外，就甲方所知，並無其他任何既存及或有之重大事項致將對丙方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第10條 乙方之聲明與擔保

10.1 乙方就本股份轉換案向甲方聲明與保證，乙方分別截至於本契約簽訂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就下開所列事項皆為真實正確：

- 10.1.1 本契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乙方簽署本契約及履行依本契約約定之任何義務，不抵觸或違反任何法令、法規、判決、主管機關處分、與第三人簽訂之契約或協議。
- 10.1.2 履約能力、所有及處分權限：乙方就其所持有之丙方股份具有完整之所有權及處分權限，得用以完成本股份轉換案，且未就該等股份設定有任何負擔，包括但不限於設質、擔保、受第三人信託、限制買賣或其他權利之瑕疵等，亦無受執行之可能。
- 10.1.3 本契約之拘束性：乙方業經合法授權簽署本契約，本契約對乙方構成合法、有效且具有拘束力之義務，並得依其條款執行。乙方於簽署本契約及依本契約行使其權利與履行其義務，均遵守且未違反適

- 用之法令、法規、判決、主管機關處分與第三人簽訂之契約或協議。
- 10.1.4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乙方係依據開曼群島法律（Cayman Islands）合法設立登記且現在繼續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一切必要之能力及權限從事其章程所訂業務且依法持有其帳載資產。乙方未有自行決議或遭利害第三人聲請或法院裁定應予停止營業、解散、清算、破產、和解或重整之情事。
- 10.1.5 無重大變更：乙方、其子公司之營運皆維持正常營運，並無任何違反法令、法院裁判、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章程或其他內控內稽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定，以致將對乙方、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10.1.6 乙方針對本契約有關丙方對甲方所做出之聲明與保證事項，並無任何違反、虛偽或隱匿之情形。
- 10.1.7 其他重要事項：除上開條項所為之聲明、保證及已揭露予甲方之事項外，就乙方所知，並無其他任何既存及或有之重大事項致對丙方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10.2 丙方就本股份轉換案向甲方聲明與保證，丙方分別截至於本契約簽訂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就下開所列事項皆為真實正確：

- 10.2.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丙方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合法設立登記且現在繼續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一切必要之能力及權限從事其章程所訂業務且依法持有其帳載資產。丙方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經營其現有營業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以合法經營其業務。丙方及其子公司未有自行決議或遭利害第三人聲請或法院裁定應予停止營業、解散、清算、破產、和解或重整之情事。
- 10.2.2 丙方之股份：截至於本契約簽訂日，丙方之登記章定資本總額為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登記實收資本總額為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所有丙方已發行股份均已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有效發行並已收足股款。丙方並無發行任何其他選擇權、認購憑證、可轉換或交換其股份之債券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證券，或簽署任何同意該等發行之契約。
- 10.2.3 無重大變更：丙方之營運皆維持正常營運，並無任何違反法令、法院裁判、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章程或其他內控內稽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定，以致將對丙方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10.2.4 租稅之申報及繳納：丙方依法應申報之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

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並無任何滯報、漏報、短報、漏徵、短徵、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命令之情事，以致對丙方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10.2.5 無新增重大債務：除已揭露或因正常營運行為所生者外，丙方並未有任何新增之重大債務、義務、負擔或或有負債，以致對丙方之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10.2.6 丙方提供予甲方與本合作案有關之所有文件及資訊（包括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業務、法務等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10.2.7 其他重要事項：除上開條項所為之聲明、保證及已揭露予甲方之事項外，就丙方所知，並無其他任何既存及或有之重大事項致對丙方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第11條 承諾事項

11.1 除本契約、當事人另有約定外，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
甲方承諾應履踐如下事項：

11.1.1 甲方應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業務規章，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繼續經營並管理其財務、業務等項，包括但不限於維持業務及組織（包含子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完整；維持與業務上往來之人現有關係及對於業務具重要性之所有契約之有效性以及業務之穩定性；維持經營階層對於業務繼續之適正運作。

11.2 除本契約、當事人另有約定外，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
乙方承諾應履踐如下事項：

11.2.1 乙方應並應促使丙方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業務規章，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繼續經營並管理其財務、業務等項，包括但不限於維持業務及組織（包含子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完整；維持與業務上往來之人現有關係及對於業務具重要性之所有契約之有效性以及業務之穩定性；維持經營階層對於業務繼續之適正運作。

11.2.2 非經甲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標的股份移轉、買賣、贈與、限制買賣、設質、出售、信託或設立負擔或擔保予第三人。

11.2.3 非經甲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使丙方為下列行為：

(a) 決議或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發放股利、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員

工紅利，或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為其他對於公司股權結構有重大影響之約定或承諾。

(b) 自行或透過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買回已發行之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1.2.4 非經甲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使丙方為下列行為：

(a) 修改公司章程。

(b) 從事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所定之行為或為其他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或財產之處分行為。

(c) 對外簽訂任何合併、股份轉換、分割、換股、策略聯盟、合資、投資之契約或承諾。

(d) 決議或進行減資、清算、解散、重整或破產。

11.2.5 任一當事人均應本於誠信，為促成及確保本合作案順利完成之目的，依事務之性質，本於各項法令對於個別當事人之要求，遵循及辦理必要之法定程序，並互相協力，處理或排除可能影響本合作案順利續行之要求或變數。

第12條 保密條款

12.1 為簽署及履行本契約書相關約定，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下稱「收受方」）自他方當事人（下稱「揭露方」）所知悉或取得之資料或資訊，無論以口頭、書面、電磁記錄等之任何形式提供，亦不論係於簽署本契約前、後所提供，除下列情形外，皆視為揭露方之機密資訊：

12.1.1 機密資訊於揭露前已為機密資訊收受方所知悉者；

12.1.2 機密資訊於揭露前已為公眾所知悉或可自其他公開處取得者；

12.1.3 機密資訊於揭露後為公眾所知悉，惟該資訊之公開係非因收受方違反本協議書之規定所致者；

12.1.4 機密資訊係取自合法持有該資訊之第三人，而該第三人對資訊原始所有人未負任何保密義務者；

12.1.5 由機密資訊收受方獨立研究發展而未參考或使用揭露方之機密資訊；或

12.1.6 收受方依法令或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規定或命令，應提供、揭露之資訊，惟收受方提供或揭露之範圍應以法令規定或相關機關之命令範圍為限，且於法令許可之前提下應於收到命令後立即通知揭露方，並配合揭露方採取合理必要之保密措施。

12.2 除經揭露方之書面同意外，機密資訊僅得作為評估、進行本股份轉換案之用途而於必要範圍內提供予收受方內部參與本股份轉換案之負責人及受僱人，以及收受方所聘僱之財務及法律顧問，惟該第三人應與收受方負相同程度之保密義務。

- 12.3 本條之保密義務因本股份轉換案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已完成交割而終止。本契約或本股份轉換案如因故解除或終止，收受方自本契約終止日起1年仍應對機密資訊負保密義務，並應依揭露方要求立即歸還或銷毀，其因簽訂或執行本契約而自揭露方所取得之機密資料、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秘密及其他資訊。

第13條 稅費之負擔

- 13.1 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法律、會計、財務顧問、稅捐及其他相關費用，均應由當事人各自負擔。

第14條 終止契約

- 14.1 除當事人另有協議、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得因下列事由而終止：
- 14.1.1 全體當事人以書面合意終止。
 - 14.1.2 本股份轉換案有應事先取得本國政府機關許可、同意或核准之情形，未經許可、同意或核准而無法補正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 14.1.3 於本契約第4.1條所列情形，若甲乙雙方無法依第4.2項之協商原則本於誠信於期限內就換股比例之調整達成合意，除甲乙雙方以書面合意延後股份轉換基準日，任一方均得於第4.2條所訂期限屆滿後7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 14.1.4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任一方當事人違反其於本契約所為之聲明、保證、承諾或其他本契約條款之約定，或於本契約之聲明與保證不實、虛偽或隱匿，經他方當事人以書面通知，違約方未於收到通知後10日營業日內補正，且未能依本契約第4條合意調整換股比例者，該他方當事人得以書面通知違約之當事人終止本契約。
 - 14.1.5 因不可歸責於任一方當事人之事由，如任一當事人因戰爭、罷工、停工、火災、颱風或水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無須向他方負擔任何責任；惟上述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任一當事人皆應於知悉後3日內通知他方。前開約定並不免除任一當事人在不可抗力情形停止後，儘速重新適用本契約並履行其義務之責任；如該不可抗力情事持續超3個月或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仍未能停止者，任一當事人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 14.1.6 任一方當事人經有效決議解散、清算或自行提出破產或重整申請、解散、經法院裁定無清償能力或依相關法律准予重整、經依破產法指定破產管理人、清算人、受託人或進行破產或清算程序

者，他方當事人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14.1.7 本股份轉換案於本契約簽訂後6個月內仍未完成，本契約當然終止。

第15條 其他約定事項

15.1 部分效力：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分無效、其他條款仍然有效。因牴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由當事人本於誠信及本契約目的另行協商之。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構之核示而有變更之必要者，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由雙方當事人之董事會授權之人依該核示之意旨及內容共同修訂之。

15.2 契約修改：本契約之修改，非經當事人以書面為之，不生效力。

15.3 契約完整性：本契約包含雙方對本契約約定交易之所有瞭解，並取代雙方於本契約簽定日前就本股份轉換案及其相關事件所為之其他口頭或書面之協議、約定或承諾或瞭解。

15.4 不可轉讓：除取得其他當事人事前書面同意外，本契約之相關權利義務不得轉讓與第三人。

15.5 標題：本契約條文所列之標題，僅為參考及閱讀便利，不應影響任何條文內容之解釋或效力。

15.6 通知：本契約之任何通知，應以掛號信函或專人遞送之方式依下列之地址為之，始生通知之效力。地址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之。

甲方：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102號16樓]

聯絡人：顏瑞全

電話：[(02)2696-2060 ext.310]

傳真：[(02) 2696-2202]

乙方：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幼獅工業區幼三路6號]

聯絡人：黃秀燕

電話：[(03)496-5611 ext.601]

傳真：[(03)496-5616]

Confidential

丙方：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幼獅工業區幼三路6號]

聯絡人：黃秀燕

電話：[(03)496-5611 ext.601]

傳真：[(03)496-5616]

15.7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契約之解釋，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因本契約所生之任何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5.8 份數：本契約正本壹式叁份，由全體當事人各執一份為憑，以資信守。

(下接簽名頁)

Confidential

甲方
智仲林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正盛

乙方：
英屬開曼群島註冊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恩道

丙方：
旭申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正盛

2 0 1 9 年 9 月 3 0 日

確認書

本確認書係由下列當事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12 月 25 日（下稱「簽約日」）共同簽署：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依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下稱「甲方」）；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一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下稱，「乙方」）；以及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依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下稱「丙方」）

（以上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各稱「當事人」，合稱「全體當事人」）。

緣全體當事人於 108 年 9 月 30 日簽署股份轉換契約（以下稱「股份轉換契約」），針對股份轉換契約涉及修改章程、買回庫藏股及增加股份轉換家數等約定，為確認全體當事人於訂立股份轉換契約當時之真意，爰簽署本確認書確認以下理解共識：

- 一、本確認書各用語之定義，除本確認書另有規定外，與股份轉換契約同。
- 二、於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甲方及丙方之公司章程將依其原訂之公司章程，如有必要將依相關法令規定修改。
- 三、於股份轉換契約簽訂後，甲方得經他方當事人之事前書面同意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之法定程序、目的及數量買回庫藏股。
- 四、全體當事人於董事會決議股份轉換並依法對外公開本件股份轉換訊息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時，則全體當事人依法已完成之程序及行為（如召集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股份轉換及股份轉換契約之簽訂等），應由所有參與股份轉換之公司重新為之，所有參與股份轉換公司亦應就股份轉換之相關事項，重新共同簽訂股份轉換契約。
- 五、本確認書之解釋，應適用中華民國法。
- 六、本確認書僅係用於釐清股份轉換契約之目的，不影響股份轉換契約各該條款之效力。
- 七、本確認書正本壹式叁份，由全體當事人各執一份為憑。

（下接簽名頁）

甲方：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正盛

乙方：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恩道

丙方：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正盛

2 0 1 9 年 1 2 月 2 5 日

附件三

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與正本相符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新股受讓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精機(股)公司

100%持有之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9 月 2 0 日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受讓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一、案件簡述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伸科技」）設立於 76 年 2 月 18 日，原名為智伸實業有限公司，於 88 年 10 月更名為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汽車煞車安全系統、燃油噴嘴系統、傳動系統、轉向系統、溫控系統、醫療器械、半導體設備流量控制系統、雲端及大容量硬碟精密零件、工業及光學產品等精密金屬零件之研發、產製與銷售業務。智伸科技股票自 104 年 8 月 10 日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申國際」）成立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主要經營項目為汽車零件變速箱扭力轉換器、重型機車及自行車避震器高階零件、3C 產品、工業設備、醫療器材零件等精密金屬零件之研發、產製與銷售業務，其股份 100%由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六方」）所持有。目前旭申國際係我國未公開發行公司。

目前智伸科技及旭申國際皆為國際著名之精密金屬零件之加工業者，其中智伸科技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國浙江嘉善與廣東東莞，而旭申國際唯一營運據點位於台灣桃園市楊梅區，雙方為資源整合、擴大營運規模、降低管理成本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增強市場競爭力，擬於股份受讓（讓與）基準日，受讓開曼六方 100%持有之旭申國際之股權，以旭申國際每 30,000,000 股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換發智伸科技所發行之普通股 24,000,000 股。茲以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為評估基準日，就本案換股比例合理性評估如后：

二、財務狀況

(一) 有關智伸科技之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科目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30 日
資產總額	5,842,178	7,812,341	8,662,433
負債總額	2,934,697	4,915,852	5,697,310
股東權益	2,907,481	2,896,489	2,965,123
實收股本	819,340	819,340	819,340
營業收入	4,048,921	4,424,839	2,330,970
營業毛利	1,290,758	1,286,270	658,235
營業利益	876,958	819,064	436,960
稅前利益	828,106	726,669	427,817
稅後(損)益	599,673	499,709	305,562
每股淨值(元)	35.49	35.35	36.19
每股盈餘(元)	7.32	6.10	3.73

資料來源：智伸科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二) 有關旭申國際之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科目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30 日
資產總額	3,595,947	3,235,014	3,498,192
負債總額	2,928,665	2,155,697	2,227,533
股東權益	667,282	1,079,317	1,270,659
實收股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營業收入	2,481,284	3,047,162	1,453,570
營業毛利	619,991	779,848	295,450
營業利益	430,340	585,501	230,101
稅前利益	442,841	554,918	239,339
稅後(損)益	367,558	412,035	191,342
每股淨值(元)	22.24	35.98	42.36
每股盈餘(元)	12.25	13.73	6.38

資料來源：旭申國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 108 年上半年度自結財務報表

三、換股比例合理性分析

(一) 評價方法說明

一般實務上股權價值評價方法通常採用資產法、市場法及收益法等方式估算。

1.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資產法係於繼續經營前提下推估重新組成或取得評價標的之所需之對價。採用資產法評估時，應以評價標的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評估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2. 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市場法之常用評價特定方法包括：
 - A.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此一評價特定方法通常適用於企業或業務之評價。
 - B. 可類比交易法：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此一評價特定方法通常適用於企業、業務、個別資產或個別負債之評價。
3. 收益法係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考量標的公司所處的經濟產業環境、歷史經營績效、未來成長率、市場風險、資金結構和賦稅等因素)，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

(二) 評價方法選擇說明

因考量評價公司未提供財務預測，再考量收益法對未來現金流量涉及較多的假設性，不確定性高，未來收益及未來收益期限不能進行合理預測，折現率、收益風險程度無法合理預估，不易評估最適之股東權益價值，因此本意見書擬不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資產法通常運用於企業清算，或是運用於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該方法係將資產與負債之各個科目進行重新評估其公平價值，兩者相減後求其股東權益之價值，本案性質亦不適合採用資產法。綜上，本意見書擬參考收購公司-智仲科技與被收購公司-旭申國際之淨值、採市場法之本益比法及股權淨值比法為基礎所計算之每股理論價值與智仲科技受讓旭申國際發行新股交易所推算旭申國際每股之交易價值，綜合評估本次合併對價之合理價格。

(三)比較同業之選擇

旭申國際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精密金屬零件之研發及產銷業務，產品為汽車零件變速箱扭力轉換器、重型機車及自行車避震器高階零件、3C 產品、工業設備、醫療器材零件等，就其營業性質、產品應用以及工廠所在地等因素綜合判斷，與上櫃公司-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2233，以下簡稱宇隆)及上市公司-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4566，以下簡稱時碩)相近，故本案選取前述 2 家為比較同業。

公司名稱	生產據點	主要產品及其銷售比重
旭申國際 (未上市櫃)	台灣楊梅	汽車類(61%)、重型機車及自行車(20%)、工業應用(15%)、消費性電子及其他(4%)
宇隆 (上櫃)	台灣台中、 中國東管、 中國嘉善、 泰國	汽車類(74%)、工業應用類(9%)、醫療癌類(9%)、自行車及其他(8%)
時碩 (上市)	台灣新屋、 中國無錫、 中國西安	汽車安全系統(24%)、燃油傳動系統(39%)、工業應用(25%)、航太應用(12%)

註 1：係旭申國際提供之 107 年度產品分類數據

註 2：係摘自宇隆 107.12.13 法說會簡報數據

註 3：係摘自時碩 108.4.22 法說會簡報數據

(四)各評價方法分析

評價方法主要係以智仲科技及旭申國際相對市價決定股份受讓(讓與)之股份對價，有關智仲科技市價部分擬以智仲科技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惟考量旭申國際目前為未公開發行公司，並無公開交易市場價格可參考，故擬先分別以本益比還原法及股價淨值比還原法計算旭申國際之市價基礎，給予不同權數並考量流動性貼水及經營權溢價等因素後，評估股份受讓(讓與)之股份對價合理性。

1.本益比還原法：

(1)智仲科技市價

經查詢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選取智仲科技(4551)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資訊如下表：

公司名稱	最近30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智仲科技(4551)	142.68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2)旭申國際以本益比還原法計算市價

A.比較同業公司本益比

經查詢相關網站，選取宇隆(2233)與時碩(4566)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本益比資訊如下表：

公司名稱	最近30營業日
宇隆(2233)	11.47
時碩(4566)	16.00
採樣同業平均數	13.7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

B.旭申國際每股盈餘

擬以旭申國際民國 107 年度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3.73 元為計算基礎。

C.以本益比還原法估算旭申國際之每股價值

旭申國際每股價值

=旭申國際 107 年度每股盈餘*比較同業本益比平均數

=13.73*13.73=新台幣 188.51 元。

2.股價淨值比還原法：

(1)旭申國際以股價淨值比還原法計算市價

A.同業公司股價淨值比

經查詢相關網站，選取宇隆(2233)與時碩(4566)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股價淨值比資訊如下表：

項目	同業公司
宇隆(2233)	1.66
時碩(4566)	1.54
採樣同業平均數	1.6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

B.旭申國際之每股淨值

參考旭申國際 108 年 6 月底之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42.36 元，且該公司並無尚未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淨值亦為新台幣 42.36 元。

C.以股價淨值比還原法估算旭申國際每股價值

旭申國際每股價值

=旭申國際(108.6)每股淨值*採樣同業每股淨值平均數

=42.36*1.60=新台幣 67.78 元。

3. 旭申國際每股價格推算：

由於智仲科技及旭申國際之獲利能力均屬穩定良好，故本次評價給予本益比還原法及股價淨值比還原法各 50% 權重，推算旭申國際之每股合理價格如下：

評價模式	旭申國際	智仲科技	權數
本益比還原法	188.51	142.68	50%
股價淨值比還原法	67.78	142.68	50%
加權計算之合理價格	128.15	142.68	100%

四、換股比例區間彙總

(一) 調整後旭申國際每股合理價值

由於旭申國際非屬公開市場掛牌交易之上市櫃公司，應考量其流動性較低之流動性貼水，考慮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係以參考價格之八成為限制，故本次流動性貼水採取折價 20% 計算之；另因本次智仲科技係受讓開曼六方 100% 持有之旭申國際之股權，亦應同時考量經營權溢價之因素，故參考 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統計 2019 年亞太新興地區企業併購溢價平均溢價率為 14.12%，故給予本案取得經營權溢價 14.12%。綜上兩因素採計算合理區間，設算調整後旭申國際合理價值區間為 102.5 元至 146.2 元。

(二)合理換股比例區間

評價模式	旭申 國際	智仲 科技	推算 換股比例
調整後旭申國際合理價格下限	102.5	142.68	0.98：1
調整後旭申國際合理價格上限	146.2	142.68	1.39：1
調整後合理換股比例區間	0.98：1~1.39：1		

五、結論

經以雙方可量化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本益比還原法及股價淨值比還原法予以分析計算，再考慮流動性貼水與經營權溢價之影響，同時瞭解雙方公司目前的經營狀況及未來經營綜效等因素後，本會計師認為本次旭申國際每 1.25 股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換發智仲科技所發行之普通股 1 股，在前述調整後合理換股比例區間範圍內，尚屬合理。

六、本意見書使用限制與聲明

- (一)本意見書僅供 貴公司內部使用及依據相關法令所需申報文件使用，請勿在獲得本所同意前提供予其他第三者使用，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 (二)本意見書僅與前述項目有關，不得擴大解釋為與標的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相關。
- (三)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人角度評估本案換股比例是否合理，對於交易架構之設計及規劃並未實際參與，且對於 貴公司所提供之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及複核，在各重大方面予以完全信賴。
- (四)本意見書所採用之資料評估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因此本意見書並未考慮期後所產生之任何變化。如實際交易內容與前述說明有所變動，則本意見書之結論亦將隨之更動。本意見書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評估，本會計師將不再更新。

華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靜美

蔡靜美



會計師證書字號：金管會證字第 555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9 月 2 0 日

獨立性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受讓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旭中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茲聲明下列事項：

一、 本人為中華民國會計師，會計師證書字號：金管會證字第 5558 號；並為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證號台省會證字第 4661 號。

二、 本人為獨立性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上述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上述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上述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上述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上述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上述任一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者。
7.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上述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三、 本人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範就本案執行下列程序：

1. 承接本案前，業已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並已確認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一項情事。
2. 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程序，以作成結論並據以出具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

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3. 本人業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就本次換股比例合理性評估所採用之評價方法、資料來源、參數資訊、基本假設、價值評估結論及其他關鍵因素等，執行必要之複核及分析，評估尚屬合理及正確，並已遵循前述準則及公報之規範

四、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受讓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五、 本人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範，就執行本案應具備專業性、獨立性、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審慎評估及執行必要程序。

華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靜美

蔡靜美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9 月 2 0 日

獨立專家簡歷

獨立專家簡歷																												
姓名	蔡靜美																											
執業資格	會計師證書字號：金管會證字第 5558 號 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格證號：臺省會證字第 4661 號																											
學經歷	清華大學 EMBA 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考試及格 國際內部稽核師考試及格 國際風險管理確認師(CRMA) <table><tr><td>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td><td>審計員</td></tr><tr><td>工研院會計室</td><td>副管理師</td></tr><tr><td>誼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td><td>會計師</td></tr><tr><td>新竹二信</td><td>監事主席</td></tr><tr><td>誠泰商業銀行</td><td>顧問</td></tr><tr><td>慎立科技(股)公司</td><td>財務行政部經理</td></tr><tr><td>聯華電子(股)公司</td><td>稽核部營運稽核主管</td></tr><tr><td>矽統科技(股)公司</td><td>內部稽核主管</td></tr><tr><td>明興光電(股)公司</td><td>財務行政部部長</td></tr><tr><td>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td><td>監察人</td></tr><tr><td>群泓科技(股)公司</td><td>財務部部長</td></tr><tr><td>聯致科技(股)公司</td><td>董事(欣興電子(股)法人代表)</td></tr><tr><td>聯興光電(深圳)有限公司</td><td>董事</td></tr></table>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員	工研院會計室	副管理師	誼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新竹二信	監事主席	誠泰商業銀行	顧問	慎立科技(股)公司	財務行政部經理	聯華電子(股)公司	稽核部營運稽核主管	矽統科技(股)公司	內部稽核主管	明興光電(股)公司	財務行政部部長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	群泓科技(股)公司	財務部部長	聯致科技(股)公司	董事(欣興電子(股)法人代表)	聯興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員																											
工研院會計室	副管理師																											
誼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新竹二信	監事主席																											
誠泰商業銀行	顧問																											
慎立科技(股)公司	財務行政部經理																											
聯華電子(股)公司	稽核部營運稽核主管																											
矽統科技(股)公司	內部稽核主管																											
明興光電(股)公司	財務行政部部長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																											
群泓科技(股)公司	財務部部長																											
聯致科技(股)公司	董事(欣興電子(股)法人代表)																											
聯興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現職	華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 監察人																											

附件四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點五十分
貳、地 點：智伸楊梅廠會議室(桃園市楊梅區幼三路6號5樓)
參、出席董事：共 8 位

與正本相符

董事：林正盛、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瑞全、
盧經緯、何瑞正、林良雄

獨立董事：辜清德、楊翔宇、蔡佳瑜

請假及缺席董事：1 位

董事：韓廣湘

列席人員：共 2 位

行政管理協理顏瑞全、稽核主管高熏風

肆、主 席：林正盛

紀 錄：顏瑞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完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稽核報告：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附註說明：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新股併購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有之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整合企業資源、發揮規模經濟綜效，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併購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六方)100%持有之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申)。

二、本次併購係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進行，就本併購案有關事項，本公司擬與開曼六方簽訂「股份轉換契約」，請參閱附件一。

三、本公司擬以旭申每 1.25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 1 股作為對價，於併購完成後，旭申將成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旭申實收股份總數為 30,000 千股，依換股比例本公司擬發行新股 24,000 千股，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預計增資新台幣 240,000 千元。本公司併購後預計實收總股數為 105,934 千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59,340 千元。本併購案須經本公司及開曼六方股東會決議同意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

四、本併購案換股比例訂定，係綜合參考雙方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自結報表，同時考量雙方目前市場價格，以及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因素，並參酌目前營運狀況及併購後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因素為基礎，在合於所委任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之前提下，協議訂定。除依本契約之條款、本公司及開曼六方之其他約定、或中華民國之法令或有關主管機關之要求外，本公司及開曼六方任一方均不得任意變更或調整換股比例。實際換股比例及併購增資股數，若因「股份轉換契約」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變更，而需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五、本公司併購旭申之換股比例，業經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六、本次併購基準日暫訂為 109 年 1 月 31 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本併購案進行狀況調整並公告之。

七、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協商、修改及簽署與本併購案相關文件，並就「股份轉換契約」未盡事宜，除法令及「股份轉換契約」另有規定外，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八、本公司發行新股給付對象，將以併購基準日旭申股東名冊記載資料為依據，併購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新股換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依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九、有關本併購案，股東得依法令規定，請求公司收買其持有之股份，股東須於決議併購之股東會(108 年 11 月 19 日)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於股東會中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且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相關執行方式請向本公司洽詢，電話：02-2696-2060。

十、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30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十一、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

補充說明：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向董事會陳述自身利害關係及贊成併購決議之理由：

1.利害關係：本案出席董事林正盛董事長為旭申的董事長、盧經緯董事為開曼六方的董事及旭申的總經理、何瑞正董事為開曼六方的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者，因利益迴避需先行離席，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並由林董事長指定顏瑞全董事代理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2.贊成併購決議之理由：基於雙方於併購後將有以下效益，有利於股東權益之正面發展，故贊成本併購案：

(1)資源整合、擴大營運規模。

(2)降低管理成本以提升營運效率。

(3)增強市場競爭力。

決議：上述董事林正盛董事長、盧經緯董事及何瑞正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董事會代理主席徵詢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地點及議程內容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股東臨時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二、股東臨時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 3 樓。(古華花園飯店)

三、停止過戶日期：108 年 10 月 21 日至 108 年 11 月 19 日

四、最後過戶日期：108 年 10 月 20 日

五、公司債停止轉換日：108 年 10 月 21 日至 108 年 11 月 19 日

六、謹檢附股東臨時會召集主要議事內容，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上午十點十分。

主席：林正盛



紀錄：顏瑞全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 三、主席：林正盛
- 四、出席董事：林正盛、陳德潤、鐘一登
- 五、列席人員：監察人林曉淇、黃秀燕、姜俐安、安可琴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

上午 11:30

記錄：黃秀燕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完畢，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新股併購本公司股權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係由法人股東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六方)100%持有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 二、為下列緣由，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伸科技)進行併購。
 - 1.資源整合、擴大營運規模。
 - 2.降低管理成本以提升營運效率。
 - 3.增強市場競爭力。
- 三、雙方於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擬由智伸科技按本公司併購基準日之股東名冊，以本公司每 1.25 股普通股換發智伸科技所發行之普通股 1 股作為對價，於併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智伸科技 100%持股之子公司。智伸科技擬發行新股 24,000 千股，新股換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智伸科技依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實際換股比例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變更或股份轉換契約規定，而需進行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
- 四、本併購案須經智伸科技及開曼六方股東會決議同意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若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本次併購基準日暫訂為 109 年 1 月 31 日，惟得視本併購案進行狀況，由雙方另行協商並經雙方董事會決議後進行調整。
- 五、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協商、修改及簽署

與本併購案相關文件，並就股份轉換契約及併購換股等相關未盡事宜，除法令及股份轉換契約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有關本併購案，股東得依法令規定，請求公司收買其持有之股份，股東須於決議併購之股東會(108年11月19日)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於股東會中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及放棄表決權，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且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相關執行方式請向本公司洽詢，電話：(03)496-5611。

七、有關本併購案之股份轉換契約及獨立專家蔡靜美會計師所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性區間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一。

補充說明：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向董事會陳述自身利害關係及贊成併購決議之理由：

1.利害關係：本案出席董事林正盛董事長為智仲科之董事長，為本案利害關係者，因利益迴避先行離席，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並由林董事長指定陳德潤董事代理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2.贊成併購決議之理由：基於雙方於併購後將有以下效益，有利於股東權益之正面發展，故贊成本併購案：

(1)資源整合、擴大營運規模。

(2)降低管理成本以提升營運效率。

(3)增強市場競爭力。

決議：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與正本相符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398號3樓【古華花園飯店桃風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數共計 70,479,702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2,616,75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1,934,000 股之比例為 86.02%。

出席董事：盧經緯(代理主席)、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瑞全、林良雄、何瑞正

獨立董事：蔡佳瑜、辜清德

列席人員：總經理林恩道、翁博仁會計師、王師凱律師

主席：董事盧經緯



記錄：顏瑞全



一、宣布開會：(因本公司董事長不克出席，已出具委任書指定盧經緯董事擔任今日股東臨時會主席，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審議結果報告，報請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就本併購案之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洽悉）。

股東發言摘要：

戶號6208股東：1. 請問審計委員會，是否就併購計畫進行審議並告知股東，如何審議併購計畫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2. 併購計畫對智伸未來財務、業務的影響為何，是否考量雙方目前的經營狀況、跟未來發展的主客觀因素。

3. 旭伸成立約三年，每年每股盈餘都十多元。

約於何時購置廠房機器，旭伸每年配股配息的情況為何？

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已就股東詢問事項予以回覆說明。

四、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新股併購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整合企業資源、發揮規模經濟綜效，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併購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六方)100%持有之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申)。

二、本次併購係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進行，就本併購案有關事項，本公司擬與開曼六方簽訂「股份轉換契約」，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擬以旭申每 1.25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 1 股作為對價，於併購完成後，旭申將成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旭申實收股份總數為 30,000 仟股，依換股比例本公司擬發行新股 24,000 仟股，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預計增資新台幣 240,000 仟元。本公司併購後預計實收總股數為 105,934 仟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59,340 仟元。本併購案須經本公司及開曼六方股東會決議同意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

四、本併購案換股比例訂定，係綜合參考雙方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自結報表，同時考量雙方目前市場價格，以及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因素，並參酌目前營運狀況及併購後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因素為基礎，在合於所委任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之前提下，協議訂定。除依本契約之條款、本公司及開曼六方之其他約定、或中華民國之法令或有關主管機關之要求外，本公司及開曼六方任一方均不得任意變更或調整換股比例。實際換股比例及併購增資股數，若因「股份轉換契約」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變更，而需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五、本公司併購旭申之換股比例，業經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 六、本次併購基準日暫訂為 109 年 1 月 31 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本併購案進行狀況調整並公告之。
- 七、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協商、修改及簽署與本併購案相關文件，並就「股份轉換契約」未盡事宜，除法令及「股份轉換契約」另有規定外，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八、本公司發行新股給付對象，將以併購基準日旭申股東名冊記載資料為依據，併購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新股換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依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九、有關本併購案，股東得依法令規定，請求公司收買其持有之股份，股東須於決議併購之股東會(108 年 11 月 19 日)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於股東會中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且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相關執行方式請向本公司洽詢，電話：02-2696-2060。
- 十、本案業經108年9月30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 十一、本公司林正盛董事長為旭申的董事長、盧經緯董事為開曼六方的董事及旭申的總經理、何瑞正董事為開曼六方的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者，贊成併購決議之理由為基於雙方於併購後將有以下效益，有利於股東權益之正面發展，故贊成本併購案：
- (1)資源整合、擴大營運規模。
 - (2)降低管理成本以提升營運效率。
 - (3)增強市場競爭力。

股東發言摘要：

- 戶號 6208 股東：1. 本併購案公司如何整合企業資源，發揮經營功效。請問六方精機跟公司的關係為何。併購後，對未來三年營收、營業利益、營業毛利的影響為何。
2. 本案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影響為何。
3. 請獨立專家說明在換股比例審查報告中，最主要採是用什麼方法進行比較。採用這個方法的必

要性及合理性為何。

4.併購契約書為何簽約主體有三方。

5.建議議案中的授權應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再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

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已就股東詢問事項予以回覆說明。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68,648,91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734,964權)，占表決總權數98.71%；反對權數：1,01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權)；棄權/未投票權數：893,77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81,776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股東發言摘要：

戶號 6208 股東：1. 對大陸投資，為何要經兩層的境外控股公司的程序？

2. 11.11 發佈對大陸投資的重大訊息裡，智泓的投資金額是否正確。

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已就股東詢問事項予以回覆說明。

六、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股東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席：盧經緯



記錄：顏瑞全



旭中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董事會會議事錄



一、時間；108 年 11 月 19 日

下午 5 時

二、地點；本公司 5 樓 501 會議室

三、主席；林正盛



記錄：黃秀燕



四、出席董事；林正盛、陳德潤、鐘一登

五、列席人員；監察人林曉淇、黃秀燕、姜俐安、安可琴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上次董事會會議事錄確認，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完畢。

八、承認暨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並無保留討論事項

(二)本次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新股併購本公司股權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係由法人股東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六方)100%持有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二、為下列緣由，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與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伸科技)進行股份轉換。

1. 資源整合、擴大營運規模。
2. 降低管理成本以提升營運效率。
3. 增強市場競爭力。

三、本併購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9 日智伸科技及開曼六方股東會決議通過，擬由智伸科技按本公司股份轉換基準日之股東名冊，以本公司每 1.25 股普通股換發智伸科技所發行之普通股 1 股作為對價，於併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智伸科技 100%持股之子公司。智伸科技擬發行新股 24,000 千股，新股換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智伸科技依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四、本併購案仍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股份轉換基準日暫訂為 109 年 1 月 31 日，惟得視本併購案進行狀況，由雙方另行協商並經

雙方董事會決議後進行調整。

五、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協商、修改及簽署與本併購案相關文件，並就股份轉換契約及併購換股等相關未盡事宜，除法令及股份轉換契約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附件五

內部控制聲明書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正盛

總經理：林恩道



簽章

簽章

附件六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伸科或該公司)本次透過發行新股方式，收購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申國際)所有已發行股份，使旭申國際成為智伸科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智伸科預計增資發行普通股24,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240,000,000元整，以作為收購旭申國際計30,000,000股之對價，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智伸科及旭申國際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智伸科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宗



承銷部門主管：張煥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七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受讓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資發行普通股 24,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金額新台幣 24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八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定名為 GLOBAL PMX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二、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三、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四、CA01120 銅鑄造業。
- 五、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六、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七、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二、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三、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八、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十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一、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二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分為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由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務處理，除公司法、其他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如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撤銷股票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頒布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設置、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

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年度如有獲利，另依本章程之規定分派酬勞。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之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足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補選之董事、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得於獨立董事、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七條：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及出具報告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二四。

上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第一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並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年度營運規劃及衡量資金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50%分配股利，惟股東紅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分派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 %。其金額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正 盛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新增，為使本公司彈性運用員工獎酬制度及擴大員工獎酬之實施對象，故新增此條文。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由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並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年度營運規劃及衡量資金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並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年度營運規劃及衡量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紅利，惟股東紅利	配合法令及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正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50%分配股利，惟股東紅利每股低於0.5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分派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其金額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每股低於0.5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分派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其金額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條	...略... 第二十一條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九

盈餘分配表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6,178,835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85,51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86,264,352
加：本期淨利	499,708,89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9,970,89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167,175)
可供分配盈餘	701,835,186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3.10元)	(253,995,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7,839,786

註：本年度盈餘先行分配，不足再以調整後未分配盈餘之。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附件十

合併公司與被合併公司

於換股比率估算基準日之擬制合併資產負債表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102 號 16 樓 B 棟

電話：(02) 2696-2060

108.11.19 勤審 10812201 號

受文者：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說明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伸公司）與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申公司）擬制合併財務報表之編制基礎，謹請 鑒察。

說 明：

- 一、隨附之智伸公司及旭申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係依據智伸公司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以及旭申公司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 107 年度財務報告，按以下說明之假設予以編製。
- 二、智伸公司因該股份轉換案而增加之新股，係依據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股份轉換契約計算應發行之股數為 24,000,000 股（旭申公司每 1.25 股普通股換發智伸公司 1 股普通股），並因智伸公司合併發行新股之交易屬 107 年 10 月 26 日 IFRS 3 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故假設自始即依 108 年 1 月 30 日 IFRS 3 組織重組下追溯重編比較財務報表之疑義追溯重編 107 及 106 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 三、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原則，係假設智伸公司與旭申公司依帳面價值自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合併。
- 四、本會計師覆核上開擬制性財務報表之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違反所述假設及編製基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翁 博 仁



會 計 師 郭 乃 華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損益表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20,480	19	\$	1,871,535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202	-		16,088	-
1170	應收帳款		2,039,643	19		1,819,860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62	-		6,365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560	-		44,19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209	-		30,4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76	-		9,592	-
130X	存貨		1,267,409	12		1,007,320	11
1410	預付款項		228,929	2		188,22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8,716	1		2,93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68,686	53		4,996,523	5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5,949	41		3,658,407	39
1821	無形資產		23,402	-		12,8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264	1		46,67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16,856	4		618,393	7
1920	存出保證金		15,794	-		4,039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58,180	1		29,1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0	-		88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190,575	47		4,370,396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959,261	100		\$ 9,366,91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374,644	22	\$	1,972,145	21
2170	應付帳款		607,805	5		554,57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82	-		24	-
2219	其他應付款		1,127,735	10		1,151,376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51,379	8		1,739,152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9,376	2		166,48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397	-		35,5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170,718	47		5,619,312	6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1,472,679	14		-	-
2540	長期借款		92,145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775	-		4,880	-
2645	存入保證金		89	-		27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3,049	2		167,68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12,737	17		172,844	2
2XXX	負債總計		6,983,455	64		5,792,156	6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059,340	10		1,059,340	11
3200	資本公積		1,167,664	10		1,124,002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679	2		157,71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243	1		64,3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5,290	14		1,253,642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67,212	17		1,475,664	16
3400	其他權益	(	118,410)	(1)	(	84,243)	(1)
3XXX	權益總計		3,975,806	36		3,574,763	3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0,959,261	100		\$ 9,366,919	100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思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		106年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7,340,158	101	\$ 6,447,165	102
4170	銷貨退回	(35,070)	(1)	(37,226)	(1)
4190	銷貨折讓	(25,407)	-	(57,186)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279,681	100	6,352,7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5,214,398)	(72)	(4,440,643)	(70)
5900	營業毛利	2,065,283	28	1,912,110	3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8,985)	(2)	(147,346)	(2)
6200	管理費用	(322,865)	(4)	(292,86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417)	(3)	(160,59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25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0,519)	(9)	(600,811)	(9)
6900	營業淨利	1,404,764	19	1,311,299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30,871	-	21,8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284)	(1)	(48,057)	(1)
7050	財務成本	(46,764)	(1)	(14,1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177)	(2)	(40,351)	(1)
7900	稅前淨利	1,281,587	17	1,270,948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369,843)	(5)	(303,716)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		106年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911,744</u>	<u>12</u>	<u>967,232</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5	-	(2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4,167)	-	(19,92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u>-</u>	<u>-</u>	<u>(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34,082)</u>	<u>-</u>	<u>(20,20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77,662</u>	<u>12</u>	<u>\$ 947,026</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11,744	13	\$ 967,232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911,744</u>	<u>13</u>	<u>\$ 967,232</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77,662	12	\$ 947,026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877,662</u>	<u>12</u>	<u>\$ 947,026</u>	<u>15</u>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第三季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102 號 16 樓 B 棟

電話：(02) 2696-2060

108.12.24 勤審 10813161 號

受文者：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說明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伸公司）與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申公司）擬制合併財務報表之編制基礎，謹請 鑒察。

說 明：

- 一、隨附之智伸公司及旭申公司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係依據智伸公司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並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無保留結論之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按以下說明之假設予以編製。
- 二、智伸公司因該股份轉換案而增加之新股，係依據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股份轉換契約計算應發行之股數為 24,000,000 股（旭申公司每 1.25 股普通股換發智伸公司 1 股普通股），並因智伸公司合併發行新股之交易屬 107 年 10 月 26 日 IFRS 3 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故假設自始即依 108 年 1 月 30 日 IFRS 3 組織重組下追溯重編比較財務報表之疑義追溯重編 108 年第 3 季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 三、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原則，係假設智伸公司與旭申公司依帳面價值自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合併。
- 四、本會計師覆核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違反所述假設及編製基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會計師 郭 乃 華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擬制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68,782	18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9,56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3,394	-
1170	應收帳款	2,305,603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7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3,08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0	-
130X	存 貨	1,255,090	11
1410	預付款項	248,34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642,162	5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3,501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326,322	3
1801	無形資產	22,8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80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65,15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04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214,285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856,447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060,067	26
2170	應付帳款	646,927	5
2219	其他應付款	946,543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50,08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82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1,9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40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607,749	4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1,482,382	1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775	-
2645	存入保證金	8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5,05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3,24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15,551	16
2XXX	負債總計	7,523,300	6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059,340	9
3200	資本公積	1,167,66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7,65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4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22,907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08,967	20
3400	其他權益	(202,824)	(2)
3XXX	權益總計	4,333,147	3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856,447	100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思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699,971	101
4170	銷貨退回	(31,443)	(1)
4190	銷貨折讓	(28,06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640,4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4,148,617)	(74)
5900	營業毛利	1,491,846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0,051)	(2)
6200	管理費用	(217,69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5,88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80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3,430)	(9)
6900	營業淨利	988,416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50,9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503)	-
7050	財務成本	(44,53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080)	-
7900	稅前淨利	962,336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266,586)	(5)
8200	本期淨利	695,750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41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4,41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1,336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95,750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8600		\$ 695,750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11,336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8700		\$ 611,336	11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附件十一

被合併公司 106 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楊梅區高上里幼三路6號
電話：(03)496-56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8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8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哲文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旭中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08,445	36	299,916	16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	\$ 540,000	15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517,499	15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3,694	7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62,439	2	-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5,174	1	-	-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七)	42,980	1	47,830	2	其他應付款	235,387	7	261	-
存 貨(附註六(三))	439,959	12	323,603	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739,376	48	1,620,389	84
其他流動資產	9,610	-	26,948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695	2	-	-
	<u>2,380,932</u>	<u>66</u>	<u>698,297</u>	<u>36</u>	其他流動負債	29,759	1	-	-
						<u>2,925,085</u>	<u>81</u>	<u>1,620,650</u>	<u>84</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1,127,043	32	1,042,961	5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3,580	-	-	-
無形資產	4,153	-	1,850	-	負債總計	<u>2,928,665</u>	<u>81</u>	<u>1,620,650</u>	<u>84</u>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10,145	-	57	-	權 益：				
預付設備款	70,195	2	176,264	10	股 本(附註六(九))	300,000	9	300,000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3,479	-	945	-	累積盈(虧)	367,282	10	(276)	-
	<u>1,215,015</u>	<u>34</u>	<u>1,222,077</u>	<u>64</u>	權益總計	<u>667,282</u>	<u>19</u>	<u>299,724</u>	<u>1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95,947</u>	<u>100</u>	<u>1,920,374</u>	<u>100</u>
資產總計	<u>\$ 3,595,947</u>	<u>100</u>	<u>1,920,374</u>	<u>100</u>					



負責人：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主辦會計：



 旭中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106年度		民國105年11月17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七)	\$ 2,481,284	100	-	-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六(七)、七及十)	1,861,293	75	-	-
營業毛利	619,991	25	-	-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六(七)、六(十)、七及十)：				
推銷費用	54,485	2	-	-
管理費用	110,322	5	333	-
研究發展費用	24,844	1	-	-
	189,651	8	333	-
營業淨利(損)	430,340	17	(3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851	-	-	-
利息收入	999	-	-	-
財務成本	(62)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285)	-	-	-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1,206	1	-	-
其他支出	(208)	-	-	-
	12,501	1	-	-
稅前淨利(損)	442,841	18	(333)	-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八))	75,283	3	(57)	-
本期淨利(損)	367,558	15	(27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7,558	15	(276)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旭中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累積盈(虧)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設立股本	\$ 100	-	100
現金增資	299,900	-	299,900
本期淨損(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6)	(27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	(276)	299,724
本期淨利(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7,558	367,55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	367,282	667,28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42,841	(3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7,026	-
攤銷費用	1,836	-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7,758	-
利息費用	62	-
利息收入	(99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28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5,96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597,696)	-
存貨減少(增加)	(116,356)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850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338	(12)
	(691,864)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98,868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23,293)	26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759	-
	105,334	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6,530)	249
調整項目合計	(400,562)	2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2,279	(84)
收取之利息	999	-
支付之所得稅	(9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182	(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48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87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86)	-
取得無形資產	(3,787)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61,230)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1,997)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40,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905,85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28,506)	-
設立股本及現金增資	-	3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7,344	3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8,529	299,9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9,916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8,445	299,91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汽車、機械、模具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取得本公司100%之股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提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針對本公司產品之銷售，現行依與客戶的交易條件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為損益。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能分攤。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6.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7.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設備：5～15年

(2)運輸設備：1～5年

(3)其他設備：1～8年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九)租賃

屬承租人之營業租賃，其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無形資產

1.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2~5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三)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零用金	\$ -	1
支票及活期存款	1,308,445	299,915
	<u><u>\$ 1,308,445</u></u>	<u><u>299,916</u></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一)。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147	-
應收帳款	597,549	-
其他應收款	42,980	-
減：備抵呆帳	(17,758)	-
	<u><u>\$ 622,918</u></u>	<u><u>-</u></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u>\$ 517,499</u></u>	<u><u>-</u></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u>\$ 62,439</u></u>	<u><u>-</u></u>
其他應收款	<u><u>\$ 42,980</u></u>	<u><u>-</u></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1~60天	\$ 45,344	-
逾期61~90天	12,919	-
逾期91~150天	6,295	-
逾期151~180天	351	-
逾期181~360天	1,915	-
	<u><u>\$ 66,824</u></u>	<u><u>-</u></u>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
認列減損損失	17,75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17,758</u></u>

備抵呆帳主要係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本公司評估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匯率敏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一)。

(三)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原物料	\$ 48,413	45,689
在製品	142,302	124,193
製成品	249,244	153,721
	<u><u>\$ 439,959</u></u>	<u><u>323,603</u></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2,149千元及0千元，認列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66,897	7,447	68,617	1,042,961
增 添	268,129	-	17,651	285,780
處 分	(37,983)	-	(333)	(38,31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1,197,043</u></u>	<u><u>7,447</u></u>	<u><u>85,935</u></u>	<u><u>1,290,425</u></u>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民國105年11月17日(公司設立日)餘額	\$ -	-	-	-
增 添	966,897	7,447	68,617	1,042,96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66,897</u>	<u>7,447</u>	<u>68,617</u>	<u>1,042,96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年度折舊	152,202	1,783	13,041	167,026
處 分	(3,576)	-	(68)	(3,64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8,626</u>	<u>1,783</u>	<u>12,973</u>	<u>163,382</u>
民國105年11月17日(公司設立日)餘額	-	-	-	-
本年度折舊	-	-	-	-
處 分	-	-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048,417</u>	<u>5,664</u>	<u>72,962</u>	<u>1,127,04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966,897</u>	<u>7,447</u>	<u>68,617</u>	<u>1,042,961</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540,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60,000</u>	<u>-</u>
利率區間	<u>1.0465%</u>	<u>-</u>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

(六)營業租賃－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依已簽訂之辦公室營業租賃合約，應付租金之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25,239	23,839
二年至五年	102,626	73,900
五年以上	113,145	165,710
	<u>\$ 241,010</u>	<u>263,449</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7,859千元及249千元。與關係人租賃之情況，請詳附註七。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之6%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按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372千元及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11月17日 (公司設立日)至 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1,791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565)	-
虧損扣除減少(增加)	57	(57)
	(6,508)	(57)
	<u>\$ 75,283</u>	<u>(57)</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11月17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稅前淨利(損)	<u>\$ 442,841</u>	<u>(33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u>\$ 75,283</u>	<u>(57)</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無。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變動如下：

	存貨 跌價損失	虧損扣抵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57	-	57
(借記)/貸記損益	5,465	(57)	4,680	10,08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465</u>	<u>-</u>	<u>4,680</u>	<u>10,145</u>
民國105年11月17日(公司設立日)餘額	\$ -	-	-	-
(借記)/貸記損益	-	57	-	5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7</u>	<u>-</u>	<u>57</u>
			未實現 兌換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貸記)損益			3,58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58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五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u>(27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u>
		105年11月17日 (公司設立日)至 12月31日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預計) (註)	<u>-</u>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資本及其他損益

1.股本

本公司設立資本為100千元，發行普通股10千股，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增加資本299,900千元，發行普通股29,990千股，每股10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30,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分配。

(十)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新台幣伍仟元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5千元，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稅前淨損，故無須提列員工酬勞。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922,532千元及299,916千元。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40,000	(540,000)	(54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3,694	(263,694)	(263,694)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174	(35,174)	(35,174)	-	-
其他應付款	139,521	(139,521)	(139,521)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39,376	(1,739,376)	(1,739,376)	-	-
	\$ 2,717,765	(2,717,765)	(2,717,765)	-	-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261	(261)	(261)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20,389	(1,620,389)	(1,620,389)	-	-
	\$ 1,620,650	(1,620,650)	(1,620,650)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外幣千元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6,494	美金/新台幣 =29.76	788,461
人民幣	39,160	人民幣/新台幣 =4.565	178,765
歐元	4,335	歐元/新台幣 =35.57	154,19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314	美金/新台幣 =29.76	604,545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美金、人民幣及歐元相對於新台幣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影響如下：

	<u>106年度</u>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9,196
貶值5%	(9,196)
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8,938
貶值5%	(8,938)
歐元(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7,710
貶值5%	(7,710)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為11,206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損變動如下，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u>106年度</u>	<u>105年11月17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u>
增加1碼	3,271	(750)
減少1碼	(3,271)	750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或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五)。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故無匯率之市場風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資產比率，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進行監控，藉由將債務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計	\$ 2,928,665	1,620,650
資產總計	3,595,947	1,920,374
負債比例	81%	84%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份之100%。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SIXXON)	本公司之母公司
GLOBAL-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GT)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THAIXON TECH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TT)	//
SIXXON IMPORT/ EXPORT/ SERVICE GMBH (SEU)	//
FAST WIN PTE. LTD	//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六方)	//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伸科)	//
正幸企業社(正幸)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銷 售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94,257 -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售對象並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收款期間採月結90天收款，與一般銷售對象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進 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7,649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對象並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付款天數採月結90天付款，與一般進貨對象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付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

因上述銷售、進貨及與關係人間代收付貨款、薪資、勞健保費及退休金等所產生之應收、付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智伸科	\$ 56,074	-
"	其他	7,706	-
備抵呆帳		(1,341)	-
		<u>\$ 62,439</u>	<u>-</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35,174</u>	<u>-</u>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六方	\$ 11,246	-
"	其他	1,706	-
		<u>\$ 12,952</u>	<u>-</u>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六方	\$ 181,977	-
"	其他	1,174	-
		<u>\$ 183,151</u>	<u>-</u>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租金支出如下：

	106年度	105年11月17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六方	\$ 23,839	249
智伸科	4,000	-
	<u>\$ 27,839</u>	<u>249</u>

本公司與六方簽訂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至一一五年十二月之不動產租賃合約，租金按市場行情決定自簽約日起，每二年調漲5%，並按月支付。另，本公司與智伸科簽訂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機器設備租賃合約，租金按月支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2,296千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5.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12.31	
最 高 借款餘額	利率%	期 末 借款餘額
母公司：		
SIXXON	<u>\$ 905,850</u>	<u>-</u>
		<u>577,344</u>

6.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其他關係人金額(未稅)明細如下：

	106.12.31
智伸科	\$ 15,036
六方	10,436
GT	6,500
	<u>\$ 31,972</u>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款項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者，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明細如下：

	106.12.31
智伸科	\$ 1,301
六方	10,957
GT	<u>6,500</u>
	<u>\$ 18,758</u>

7.營業受讓

本公司因營運之考量，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採營業受讓方式收購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六方精機)之主要營業及財產，並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交割日受讓取得相關資產。受讓資產及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5年11月17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存貨	\$ 323,603
預付款項	4,4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2,961
無形資產	1,850
預付設備款	176,2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u>
	1,549,093
營業稅額(帳列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及留抵稅額)	<u>71,296</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1,620,389</u>

上述受讓資產及應付關係人款項，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976,585千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8.貨物處理費

本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代執行海外貨物處理等服務，民國一〇六年度相關費用為14,591千元，業已全數支付，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9.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為其他關係人提供技術服務，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為299千元，業已全數收訖，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794
退職後福利	174
	<u>\$ 10,96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擔 保 標 的	106.12.31	105.12.3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進口保證金	\$ 2,586	-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海關保證金	300	-
		<u>\$ 2,886</u>	<u>-</u>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因營業受讓應付關係人款項為1,620,38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本公司已累積支付1,549,093千元，餘71,296千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二)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求與母公司簽訂美金2,800千元之借款合同，為無息借款，借款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並於到期前陸續償還借款。

十、其 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讓六方精機之資產，並同時自六方精機轉入員工550人，故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折舊、攤銷及用人費用。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9,011	82,436	451,447	-	-	-
勞健保費用	27,719	6,290	34,009	-	-	-
退休金費用	11,551	2,821	14,372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141	2,774	31,915	-	-	-
折舊費用	164,445	2,581	167,026	-	-	-
攤銷費用	854	982	1,836	-	-	-

附件十二

被合併公司 107 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楊梅區高上里幼三路6號
電話：(03)496-56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8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88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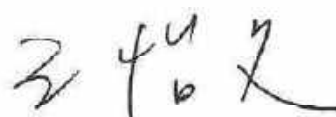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七日



旭申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95,248	21	1,308,445	3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582,239	18	517,499	15
應收帳款－關聯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80,201	3	62,439	2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23,290	1	42,980	1
存貨(附註六(三))	516,693	16	439,959	12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34,742	4	9,610	-
	<u>2,032,413</u>	<u>63</u>	<u>2,380,932</u>	<u>66</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1,119,780	35	1,127,043	32
無形資產	7,912	-	4,153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22,941	1	10,145	-
預付設備款	51,427	1	70,195	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541	-	3,472	-
	<u>1,202,601</u>	<u>37</u>	<u>1,215,015</u>	<u>34</u>
資產總計	<u>\$ 3,235,014</u>	<u>100</u>	<u>3,595,9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六(五))	\$ 544,000	17	540,000	15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2,188	10	285,236	8
應付帳款－關聯人(附註七)	24,712	1	13,632	-
其他應付款	289,445	9	235,387	7
其他應付款項－關聯人(附註七)	851,404	26	1,739,376	4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6,359	4	81,695	2
其他流動負債	5,724	-	29,759	1
	<u>2,153,832</u>	<u>67</u>	<u>2,925,085</u>	<u>8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1,865	-	3,580	-
負債總計	<u>2,155,697</u>	<u>67</u>	<u>2,928,665</u>	<u>81</u>
權益：				
股本(附註六(九))	300,000	9	300,000	9
法定盈餘公積	36,756	1	-	-
累積盈餘	742,561	23	367,282	10
	<u>1,079,317</u>	<u>33</u>	<u>667,282</u>	<u>19</u>
權益總計	<u>3,235,014</u>	<u>100</u>	<u>3,595,947</u>	<u>100</u>

負責人：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主辦會計：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107年度		民國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及七)	\$ 3,047,162	100	2,481,28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六)、六(七)、七及十)	2,267,314	74	1,861,293	75
營業毛利	779,848	26	619,991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六(七)、六(十)、七及十)：				
推銷費用	56,529	2	54,485	2
管理費用	106,089	3	110,322	5
研究發展費用	24,699	1	24,844	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7,030	-	-	-
	194,347	6	189,651	8
營業淨利	585,501	20	430,340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576	-	851	-
利息收入	1,643	-	999	-
財務成本	(5,700)	-	(6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51	-	(285)	-
外幣兌換利益	(25,048)	(1)	11,206	1
什項支出	(2,905)	-	(208)	-
	(30,583)	(1)	12,501	1
稅前淨利	554,918	19	442,841	18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142,883	5	75,283	3
本期淨利	412,035	14	367,558	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2,035	14	367,558	15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	-	(276)	299,724
本期淨利	-	-	367,558	367,5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67,558	367,55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	-	367,282	667,2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6,756	(36,756)	-
本期淨利	-	-	412,035	412,0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12,035	412,03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	36,756	742,561	1,079,317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旭中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4,918	442,8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2,002	167,026
攤銷費用	3,117	1,8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7,030	17,758
利息費用	5,700	62
利息收入	(1,643)	(9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51)	28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5,355	185,9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增加	(89,532)	(597,696)
其他應收款減少	19,690	4,850
存貨增加	(76,734)	(116,35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4,933)	17,33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48,032	298,86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	(907,845)	(223,29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4,035)	29,759
調整項目合計	(950,002)	(400,5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95,084)	42,279
收取之利息	1,444	999
支付之利息	(5,583)	-
支付之所得稅	(122,730)	(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1,953)	43,1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741)	(118,4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6	34,38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86	(2,586)
取得無形資產	(6,524)	(3,787)
預付設備款減少	(51,345)	(61,23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058)	(151,9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00	54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60,020	905,8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786,206)	(328,5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814	1,117,3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13,197)	1,008,5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8,445	299,9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5,248	1,308,445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汽車、機械、模具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取得本公司100%之股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七日提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造成影響。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本公司產品之銷售，過去係依與客戶交易條件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技術及維修服務，於勞務提供後認列為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該勞務移轉給客戶，且客戶取得該等勞務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308,445 攤銷後成本		1,308,445
應收款項淨額 (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79,938 攤銷後成本		579,93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42,980 攤銷後成本		42,980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2,597 攤銷後成本		2,597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有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工廠廠房及辦公處所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841,219千元。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為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能分攤。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機器設備：5～15年
- (2)運輸設備：1～5年
- (3)其他設備：1～8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九)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係屬承租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1.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2~5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汽、機車及腳踏車零組件並銷售予客戶。本公司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技術及維修收入

本公司技術及維修收入於勞務提供後認列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四)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支票、活期及外幣存款	\$ 695,248	1,308,445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二)。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881	147
應收帳款	686,347	597,549
減：備抵損失	(24,788)	(17,75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 662,440	579,93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60天以下	\$ 366,564	0%	-
61~90天	136,723	1%	1,367
91~150天	116,409	10%	11,641
150天以上	66,651	17.68%	11,780
	<u>\$ 686,347</u>		<u>24,788</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60天以下	\$ 45,344
逾期61~90天	12,919
逾期91~150天	6,295
逾期151~180天	351
逾期181~360天	1,915
	<u>\$ 66,82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7,758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7,758	
認列之減損損失	7,030	17,758
期末餘額	<u>\$ 24,788</u>	<u>17,758</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物料	\$ 52,825	48,413
在製品	177,504	142,302
製成品	286,364	249,244
	\$ 516,693	439,959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4,885千元及32,149千元，認列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97,043	7,447	85,935	1,290,425
增 添	107,715	3,226	5,800	116,741
處 分	(2,943)	(85)	-	(3,028)
重 分 類	70,113	-	-	70,11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371,928	10,588	91,735	1,474,25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66,897	7,447	68,617	1,042,961
增 添	105,222	-	13,259	118,481
處 分	(37,983)	-	(333)	(38,316)
重 分 類	162,907	-	4,392	167,29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97,043	7,447	85,935	1,290,42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48,626	1,783	12,973	163,382
本年度折舊	175,587	1,846	14,569	192,002
處 分	(828)	(85)	-	(91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23,385	3,544	27,542	354,47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年度折舊	152,202	1,783	13,041	167,026
處 分	(3,576)	-	(68)	(3,64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48,626	1,783	12,973	163,382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048,543	7,044	64,193	1,119,780
民國106年1月1日	\$ 966,897	7,447	68,617	1,042,96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048,417	5,664	72,962	1,127,043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44,000	54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106,000	60,000
利率區間	1%~1.6273%	1.0465%

(六)營業租賃－承租人

本公司依已簽訂之辦公室及工廠租賃合約，應付租金之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25,175	25,239
二年至五年	105,216	102,626
五年以上	85,549	113,145
	\$ 215,940	241,010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4,063千元及27,859千元。與關係人租賃之情況，請詳附註七。

(七)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之6%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按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578千元及14,37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57,394	81,79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3,353)	(6,565)
所得稅稅率變動	(1,158)	-
虧損扣除減少(增加)	-	57
	(14,511)	(6,508)
	<u>\$ 142,883</u>	<u>75,28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554,918	442,84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0,984	75,283
所得稅稅率變動	(1,158)	-
不可扣抵之費用	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053	-
所得稅費用	<u>\$ 142,883</u>	<u>75,283</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無。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變動如下：

	存 貨 跌價損失	虧損扣抵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465	-	4,680	10,145
(借記)/貸記損益	5,942	-	6,854	12,79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07</u>	<u>-</u>	<u>11,534</u>	<u>22,94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57	-	57
(借記)/貸記損益	5,465	(57)	4,680	10,08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465</u>	<u>-</u>	<u>4,680</u>	<u>10,145</u>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580	-	3,580	
借記/(貸記)損益	(3,580)	1,865	(1,71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65</u>	<u>1,86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借記/(貸記)損益	3,580	-	3,58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580</u>	<u>-</u>	<u>3,58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六年度。

(九)資本及其他損益

1.股 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30,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不擬分配一〇六年度盈餘。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分配。

(十) 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新台幣5千元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5千元，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一)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1,447,166
美 洲	1,319,635
歐 洲	<u>280,362</u>
	<u>\$ 3,047,163</u>
主要產品類別	
汽 車 類	\$ 1,989,746
腳踏車類	560,920
其 他	<u>496,496</u>
	<u>\$ 3,047,162</u>

2. 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帳款	\$ 686,347	597,549
減：備抵損失	<u>(24,788)</u>	<u>(17,758)</u>
	<u>\$ 661,559</u>	<u>579,791</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二)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372,897千元及1,922,532千元。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佔本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58%及50%。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上開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上開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本公司從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金 額
期初餘額(依IAS39)	\$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即期末餘額)	<u>\$ -</u>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44,000	(544,000)	(544,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2,188	(322,188)	(322,188)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712	(24,712)	(24,712)	-	-
其他應付款	182,958	(182,958)	(182,958)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51,404	(851,404)	(851,404)	-	-
	<u>\$ 1,925,262</u>	<u>(1,925,262)</u>	<u>(1,925,262)</u>	-	-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40,000	(540,000)	(54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3,694	(263,694)	(263,694)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174	(35,174)	(35,174)	-	-
其他應付款	139,521	(139,521)	(139,521)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39,376	(1,739,376)	(1,739,376)	-	-
	<u>\$ 2,717,765</u>	<u>(2,717,765)</u>	<u>(2,717,765)</u>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外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1,057 美金/新台幣 =30.72		646,766	26,494	29.760	788,461
人民幣		35,886 人民幣/新台幣 =4.472		160,482	39,160	4.565	178,756
歐元		5,774 歐元/新台幣 =35.20		203,245	4,335	35.370	154,1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790 美金/新台幣 =30.72		669,280	20,314	29.760	604,545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美金、人民幣及歐元相對於新台幣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影響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126)	9,196
貶值5%	1,126	(9,196)
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8,024	8,938
貶值5%	(8,024)	(8,938)
歐元(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10,162	7,710
貶值5%	(10,162)	(7,710)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5,048)千元及11,206千元。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變動如下，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為銀行存款：

	107年度	106年度
增加1碼	378	3,271
減少1碼	(378)	(3,271)

6.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或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五)。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故無匯率之市場風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資產比率，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進行監控，藉由將債務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計	\$ 2,155,697	2,928,665
資產總計	3,235,014	3,595,947
負債比例	67%	81%

(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107.12.31
短期借款	\$ 540,000	4,000	544,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905,850	860,020	1,765,8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28,506)	(786,206)	(1,114,71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117,344	77,814	1,195,158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份之100%。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IXXO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SIXXON)	本公司之母公司
GLOBAL-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GT)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THAIXON TECH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TT)	//
SIXXON IMPORT/ EXPORT/ SERVICE GMBH (SEU)	//
FAST WIN PTE. LTD	//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六方)	//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伸科)	//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
正幸企業社(正幸)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銷 售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96,545 194,257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售對象並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收款期間採用月結90天收款，與一般銷售對象並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進 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41,907 57,649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對象並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付款天數採月結90天付款，與一般進貨對象並無顯著不同。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付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

因上述銷售、進貨及與關係人間代收付貨款、薪資、勞健保費及退休金等所產生之應收、付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智伸科	\$ 71,739	56,074
〃	其他	9,968	7,706
備抵呆帳		(1,506)	(1,341)
		<u>\$ 80,201</u>	<u>62,439</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24,756</u>	<u>35,174</u>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六方	\$ 14,430	11,246
〃	其他	779	1,706
		<u>\$ 15,209</u>	<u>12,952</u>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六方	\$ 198,524	181,977
〃	其他	1,722	1,174
		<u>\$ 200,246</u>	<u>183,151</u>

4.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租金支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六方	\$ 23,839	23,839
智伸科	200	4,000
	<u>\$ 24,039</u>	<u>27,839</u>

本公司與六方簽訂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至一一五年十二月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已租金按市場行情決定自簽約日起，每二年調漲5%，並按月支付。另，本公司與智伸科簽訂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機器設備租賃合約，租金按月支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0千元及2,296千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最高 借款餘額	利率%	最高 借款餘額	利率%
母公司	<u>\$ 813,680</u>	0%	<u>651,158</u>	<u>905,850</u>
			0%	<u>577,344</u>

本公司因營運周轉需求與母公司簽訂美金2,800千元之借款合同，為無息借款。
借款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6.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其他關係人金額(未稅)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智伸科	\$ 18,151	15,036
六方	-	10,436
GT	-	6,500
	<u>\$ 18,151</u>	<u>31,972</u>

7.營業受讓

本公司因營運之考量，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採營業受讓方式收購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六方精機)之主要營業及財產，並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交割日受讓取得相關資產。受讓資產及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6年度
存貨	\$ 323,603
預付款項	4,4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2,961
無形資產	1,850
預付設備款	176,2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u>
	1,549,093
營業稅額(帳列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及留抵稅額)	<u>71,296</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1,620,389</u>

上述受讓資產及應付關係人款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0千元及976,585千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8.貨物處理費

本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代執行海外貨物處理等服務，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相關費用分為23,866千元及14,591千元，業已全數支付，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9.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為其他關係人提供技術服務，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為383千元及299千元，業已全數收訖，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347	10,794
退職後福利	174	174
	\$ 10,521	10,96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擔 保 標 的	107.12.31	106.12.3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進口保證金	\$ -	2,586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及額 度擔保	124,915	-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海關保證金	300	300
		\$ 125,215	2,88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求分別與母公司簽訂美金1,500千元及1,200千元之借款合同，均為無息借款，借款期間分別為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至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日至一〇九年四月一日，並於到期前陸續償還借款。

十、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10,555	82,698	493,253	369,011	82,436	451,447
勞健保費用	29,913	8,042	37,955	27,719	6,290	34,009
退休金費用	11,295	3,283	14,578	11,551	2,821	14,3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417	9,883	44,300	29,141	2,774	31,915
折舊費用	189,315	2,687	192,002	164,445	2,581	167,026
攤銷費用	782	2,335	3,117	854	982	1,836

附件十三

合併公司 106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102號16樓B棟

電話：(02)2696206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8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8~60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二九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61		三十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1~62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65~68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71		三二
	3.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3、69~70		三二
	4. 大陸投資資訊	63、72		
	(十四) 部門資訊	63~64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正 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帳款估計減損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為1,346,163仟元，佔總資產23%係屬重大，有關應收帳款估計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五，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收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3.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4. 取得期末逾期應收帳款催收情形統計明細，覆核公司對逾期帳款處理及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關鍵查核事項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餘額為 567,361 仟元，佔總資產 10%係屬重大。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核對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瞭解存貨之整理暨呆廢料、過時品等之區分，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63,091	10	\$ 809,670	1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42,30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15,941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1,302,508	22	1,050,039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六)	13,608	-	84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32,923	1	20,0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六)	223	-	6,5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9,592	-	-	-	
130X	存貨(附註九)	567,361	10	416,859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79,393	3	146,77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七)	2,157	-	5,8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86,797	46	2,498,974	5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六及二七)	2,531,364	43	1,851,425	38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二)	8,715	-	2,3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36,528	1	25,72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548,198	9	449,112	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六)	1,442	-	11,31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三及二七)	29,134	1	30,5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55,381	54	2,370,489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5,842,178	100	\$ 4,869,46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1,432,145	24	\$ 1,021,962	2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269,341	5	150,75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六)	54,315	1	31,90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915,989	16	765,190	1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3,060	-	4,60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84,791	1	57,985	1	
2310	預收款項	-	-	4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5,793	-	18,6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65,434	47	2,051,506	42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4,880	-	4,67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六)	278	-	3,85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64,105	3	104,51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9,263	3	113,047	2	
2XXX	負債總計	2,934,697	50	2,164,553	4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819,340	14	819,340	17	
3200	資本公積	1,064,002	18	1,064,002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712	3	108,93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31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86,360	15	776,941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08,382	19	885,878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243)	(1)	(64,317)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7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84,243)	(1)	(64,310)	(1)	
3XXX	權益總計	2,907,481	50	2,704,910	5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842,178	100	\$ 4,869,4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純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4,124,136	102	\$ 3,572,930	101
4170	銷貨退回	(37,050)	(1)	(15,683)	-
4190	銷貨折讓	(38,165)	(1)	(29,915)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048,921	100	3,527,3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六）	(2,758,163)	(68)	(2,491,000)	(71)
5900	營業毛利	1,290,758	32	1,036,332	29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95,500)	(2)	(77,757)	(2)
6200	管理費用	(182,544)	(5)	(172,50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756)	(3)	(69,14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3,800)	(10)	(319,398)	(9)
6900	營業淨利	876,958	22	716,934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六）				
7190	其他收入	24,031	1	16,9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770)	(2)	(31,708)	(1)
7050	財務成本	(14,113)	-	(18,36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852)	(1)	(33,165)	(1)
7900	稅前淨利	828,106	21	683,769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228,433)	(6)	(196,023)	(5)
8200	本年度淨利	599,673	15	487,746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73)	-	(\$ 5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9,926)	(1)	(148,900)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7)	-	(35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0,206)	(1)	(149,780)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79,467</u>	<u>14</u>	<u>\$ 337,966</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99,673	15	\$ 487,746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599,673</u>	<u>15</u>	<u>\$ 487,746</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79,467	14	\$ 337,966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579,467</u>	<u>14</u>	<u>\$ 337,966</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7.32</u>		<u>\$ 5.96</u>	
9810	稀 釋	<u>\$ 7.31</u>		<u>\$ 5.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5 年度淨利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註銷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6 年度淨利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A1	83,000	\$ 830,000	\$ 1,124,255	\$ 79,782	\$ 585,162	\$ 84,583	\$ 360	\$ 2,633,229									
B1	-	-	-	29,155	(29,155)	-	-	-	-	-	-	-	-	-	-	-	-
B5	-	-	-	-	(266,285)	-	-	(266,285)	-	-	-	-	-	-	-	-	-
D1	-	-	-	-	487,746	-	-	487,746	-	-	-	-	-	-	-	-	-
D3	-	-	-	-	527	(148,900)	(353)	(149,780)	-	-	-	-	-	-	-	-	-
D5	-	-	-	-	487,219	(148,900)	(353)	337,966	-	-	-	-	-	-	-	-	-
L3	(1,066)	(10,660)	(60,253)	-	-	-	-	70,913	-	-	-	-	-	-	-	-	-
Z1	81,934	819,340	1,064,002	108,937	776,941	(64,317)	7	2,704,910									
B1	-	-	-	48,775	(48,775)	-	-	-	-	-	-	-	-	-	-	-	-
B3	-	-	-	-	64,310	(64,310)	-	-	-	-	-	-	-	-	-	-	-
B5	-	-	-	-	(376,896)	-	-	(376,896)	-	-	-	-	-	-	-	-	-
D1	-	-	-	-	599,673	-	-	599,673	-	-	-	-	-	-	-	-	-
D3	-	-	-	-	273	(19,926)	(7)	(20,205)	-	-	-	-	-	-	-	-	-
D5	-	-	-	-	599,400	(19,926)	(7)	579,467	-	-	-	-	-	-	-	-	-
Z1	81,934	\$ 819,340	\$ 1,064,002	\$ 157,712	\$ 885,360	(\$ 84,243)	\$ 7	\$ 2,907,4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28,106	\$ 683,7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9,281	250,837
A20200	攤銷費用	3,192	1,937
A20300	呆帳費用	12,115	379
A20900	財務成本	14,113	18,369
A21200	利息收入	(3,477)	(4,1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47)	(2,308)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39)	(68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4,453)	(21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762	822
A24100	外幣兌換損益	23,477	(25,5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941)	-
A31150	應收帳款	(277,228)	(135,8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79)	(5,650)
A31200	存 貨	(133,848)	158,066
A31230	預付款項	(32,621)	25,7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61	5,859
A32150	應付帳款	140,995	39,4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6,144	(12,383)
A32210	預收款項	(47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831)	(22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	(7,0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0,541	991,1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975)	(17,8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8,256)	(115,0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8,310</u>	<u>858,20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3,290)	(\$ 49,65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5,625	226,12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5,879)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71,15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7,018)	(441,1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797	35,7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872	(39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499)	(1,74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477</u>	<u>4,11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81,036</u>)	(<u>191,6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10,183	(140,00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581)	1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76,896</u>)	(<u>266,28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706</u>	(<u>406,18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559</u>)	(<u>25,33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46,579)	235,0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9,670</u>	<u>574,6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3,091</u>	<u>\$ 809,6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6 年 2 月，原名「智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88 年 10 月更名為「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器材、塑膠零件、五金手工具、金屬零件等製造、買賣及進出口、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其他非金屬製品製造、鋼鐵鑄造、鋼鐵鍛造、鋼材二次加工、鋁材二次加工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8 月 10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

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尚無重大影響。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適用 IFRS9 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

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 IFRS 9 對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衡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此準則對合併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面臨經濟狀況及會計判斷而估計。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 IFRS 15 對合併公司現行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並無重大差異及影響。然而，此準則對合併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合併公司之相關客戶合約而判斷。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

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6.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

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

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

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款，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存貨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九。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28	\$ 1,14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56,382	776,66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05,981	31,861
	<u>\$ 563,091</u>	<u>\$ 809,670</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	\$ 42,303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5,941	\$ -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332,555	\$ 1,068,0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08	846
減：備抵呆帳	(30,047)	(18,050)
	<u>\$ 1,316,116</u>	<u>\$ 1,050,88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31,734	\$ 17,9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3	6,578
其 他	1,189	2,174
	<u>\$ 33,146</u>	<u>\$ 26,667</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多為 6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立帳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立帳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在 61 天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60 天	\$ 824,234	\$ 670,615
61~90 天	254,105	218,541
91~120 天	117,318	119,897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21~150 天	\$ 83,752	\$ 30,409
151~360 天	63,838	25,802
361 天以上	<u>2,916</u>	<u>3,671</u>
合 計	<u>\$ 1,346,163</u>	<u>\$ 1,068,93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8,050	\$ 18,43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2,115	379
外幣換算差額	(118)	(760)
年底餘額	<u>\$ 30,047</u>	<u>\$ 18,050</u>

截止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中無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91,171	\$ 127,299
在 製 品	255,998	192,066
原 物 料	<u>120,192</u>	<u>97,494</u>
	<u>\$ 567,361</u>	<u>\$ 416,859</u>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4,453 仟元及 21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均主係清理呆滯存貨。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1 年 1 月投資設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	100%	100%	101 年 1 月投資設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	100%	100%	105 年 8 月投資成立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Win Limite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腦硬碟零件、工業控制零組件、精沖模、模具標準件、高檔五金件、高檔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鎖死煞車系統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Global Win Limited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磁碟驅動器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鎖死煞車系統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各類大容量光、磁盤驅動器及其部件、半導體元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數字照相機、精密在線測量儀器、精沖模、模具標準件和醫療類精密零件、汽車用精密零件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汽車零部件、通用零部件、第一類醫療器械、計算機軟硬件、電子元器件技術研發	100%	-	註

註：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由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轉投資設立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設立登記並取得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801	\$ 363,529	\$ 2,324,627	\$ 7,635	\$ 32,836	\$ 236,481	\$ 78,034	\$ 3,059,943
增 添	-	5,880	132,506	4,741	3,710	46,561	34,749	228,147
處 分	-	-	(109,964)	(31)	(2,070)	(13,051)	-	(125,116)
重 分 類	-	-	315,508	-	-	6,565	53	322,126
淨兌換差額	-	(28,964)	(189,867)	(817)	(2,414)	(20,721)	(7,771)	(250,55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6,801	\$ 340,445	\$ 2,472,810	\$ 11,528	\$ 32,062	\$ 255,835	\$ 105,065	\$ 3,234,546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10,355	\$ 1,048,491	\$ 3,247	\$ 25,955	\$ 137,353	\$ -	\$ 1,325,401
折舊費用	-	16,171	191,184	1,598	3,180	38,704	-	250,837
處分	-	-	(76,624)	(24)	(2,069)	(12,934)	-	(91,651)
重分類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9,304)	(77,853)	(329)	(1,840)	(12,140)	-	(101,46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7,222</u>	<u>\$ 1,085,198</u>	<u>\$ 4,492</u>	<u>\$ 25,226</u>	<u>\$ 150,983</u>	<u>\$ -</u>	<u>\$ 1,383,12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6,801</u>	<u>\$ 223,223</u>	<u>\$ 1,387,612</u>	<u>\$ 7,036</u>	<u>\$ 6,836</u>	<u>\$ 104,852</u>	<u>\$ 105,065</u>	<u>\$ 1,851,425</u>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6,801	\$ 340,445	\$ 2,472,810	\$ 11,528	\$ 32,062	\$ 255,835	\$ 105,065	\$ 3,234,546
增添	-	51,450	641,511	3,611	8,875	53,105	16,854	775,406
處分	-	-	(44,764)	(1,850)	(1,045)	(24,300)	-	(71,959)
重分類	-	96,186	220,151	-	-	8,314	(115,874)	208,777
淨兌換差額	-	(4,708)	(50,542)	(214)	(492)	(4,795)	(3,214)	(63,96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01</u>	<u>\$ 483,373</u>	<u>\$ 3,239,166</u>	<u>\$ 13,075</u>	<u>\$ 39,400</u>	<u>\$ 288,159</u>	<u>\$ 2,831</u>	<u>\$ 4,082,80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17,222	\$ 1,085,198	\$ 4,492	\$ 25,226	\$ 150,983	\$ -	\$ 1,383,121
折舊費用	-	15,232	197,968	1,838	2,562	41,681	-	259,281
處分	-	-	(31,069)	(1,613)	(982)	(22,345)	-	(56,009)
重分類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2,127)	(29,460)	(88)	(420)	(2,857)	-	(34,95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0,327</u>	<u>\$ 1,222,637</u>	<u>\$ 4,629</u>	<u>\$ 26,386</u>	<u>\$ 167,462</u>	<u>\$ -</u>	<u>\$ 1,551,44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6,801</u>	<u>\$ 353,046</u>	<u>\$ 2,016,529</u>	<u>\$ 8,446</u>	<u>\$ 13,014</u>	<u>\$ 120,697</u>	<u>\$ 2,831</u>	<u>\$ 2,531,364</u>

於 106 及 105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台灣	55 年
廠房主建物—大陸	20 年
裝潢設備	3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電腦軟體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3,788	\$ 5,256
單獨取得	9,499	1,748
處分	(519)	(2,949)
淨兌換差額	16	(267)
年底餘額	<u>\$ 12,784</u>	<u>\$ 3,78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年初餘額	(\$ 1,397)	(\$ 2,495)
攤銷費用	(3,192)	(1,937)
處分	519	2,949
淨兌換差額	1	86
年底餘額	(\$ 4,069)	(\$ 1,397)
年初淨額	<u>\$ 2,391</u>	<u>\$ 2,761</u>
年底淨額	<u>\$ 8,715</u>	<u>\$ 2,39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5 年計提。

十三、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用品盤存	\$ 101,344	\$ 110,166
留抵稅額	46,862	6,552
進項稅額	15,010	18,285
其他	<u>16,177</u>	<u>11,769</u>
	179,393	146,772
其他流動資產	2,135	5,795
其他金融資產	<u>22</u>	<u>23</u>
	<u>\$ 181,550</u>	<u>\$ 152,590</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548,198	\$ 449,112
存出保證金	1,442	11,314
長期預付租金(一)	<u>29,134</u>	<u>30,525</u>
	<u>\$ 578,774</u>	<u>\$ 490,951</u>

(一)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四、借款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抵押借款	\$ -	\$ 167,363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432,145</u>	<u>854,599</u>
	<u>\$ 1,432,145</u>	<u>\$ 1,021,962</u>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0% ~ 2.43% 及 0.80% ~ 3.60%。

抵押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4.5675%。質抵押資訊請詳附註二七。

十五、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因營業而發生</u>		
應付帳款	<u>\$ 269,341</u>	<u>\$ 150,758</u>
應付帳款－關係人	<u>\$ 54,315</u>	<u>\$ 31,903</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5,524	\$ 94,759
應付社保費	117,111	134,967
應付水電費	2,572	2,973
應付設備款	229,431	186,462
應付利息費	1,426	1,288
應付員工酬勞	24,948	16,483
應付董監酬勞	17,769	8,272
應付勞務費	1,625	1,318
應付稅捐及規費	12,119	14,269
應付加工費	144,231	120,840
其 他	<u>259,233</u>	<u>183,559</u>
	<u>\$ 915,989</u>	<u>\$ 765,19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3,060</u>	<u>\$ 4,608</u>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暫 收 款	\$ 2,129	\$ 16,096
代 收 款	<u>3,664</u>	<u>2,528</u>
	<u>\$ 5,793</u>	<u>\$ 18,624</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278</u>	<u>\$ 3,859</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721	\$ 14,7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841</u>)	(<u>10,046</u>)
提撥短絀	<u>4,880</u>	<u>4,67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880</u>	<u>\$ 4,67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	\$ 21,803	(\$ 10,636)	\$ 11,16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9	-	149
前期服務成本及 清償損失	9,742	-	9,742
利息費用 (收入)	268	(132)	136
認列於損益	10,159	(132)	10,0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54	54
精算 (利益) 損失 —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512	-	512
精算 (利益) 損失 — 財務假設變動	792	-	792
精算 (利益) 損失 — 經驗調整	(831)	-	(8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73	54	527
雇主提撥	(13,647)	(3,402)	(17,049)
福利支付	(4,070)	4,070	-
105 年 12 月 31 日	14,718	(10,046)	4,67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3	-	153
利息費用 (收入)	147	(102)	45
認列於損益	300	(102)	19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2)	(12)
精算 (利益) 損失 —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303	-	303
精算 (利益) 損失 — 財務假設變動	(488)	-	(488)
精算 (利益) 損失 — 經驗調整	470	-	4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5	(12)	273
雇主提撥	-	(263)	(263)
福利支付	(5,582)	5,582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9,721	(\$ 4,841)	\$ 4,880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13)	(\$ 412)
減少 0.25%	\$ 326	\$ 42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18	\$ 416
減少 0.25%	(\$ 306)	(\$ 40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46	\$ 29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1 年	11.1 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1,934</u>	<u>81,934</u>
已發行股本	<u>\$ 819,340</u>	<u>\$ 819,34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因 105 年 3 月辦理註銷庫藏股 1,066 仟股(10,66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 1,064,002</u>	<u>\$ 1,064,00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辦理註銷庫藏股 1,066 仟股，沖銷股票發行溢價 60,253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

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並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年度營運規劃及衡量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紅利，惟股東紅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分派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其金額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8,775	\$ 29,15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64,310	-	-	-
現金股利	376,896	266,285	4.60	3.25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9,967	\$ -
特別盈餘公積	19,933	-
現金股利	520,281	6.3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64,310	-
年底餘額	<u>\$ 64,310</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64,317)	\$ 84,58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4,007)	(179,397)
轉換國外營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利益	4,081	30,497
年底餘額	<u>(\$ 84,243)</u>	<u>(\$ 64,31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7	\$ 3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32	33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9)	(687)
年底餘額	<u>\$ -</u>	<u>\$ 7</u>

(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維護公司信用及 股東權益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1,066
註銷庫藏股				(1,066)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106 年度未有庫藏股交易。

105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1,066 仟股，減資基準日為 105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售收入淨額	<u>\$ 4,048,921</u>	<u>\$ 3,527,332</u>

二十、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477	\$ 4,116
租賃收入	4,000	4,320
政府補助收入	16,268	6,921
其 他	<u>286</u>	<u>1,555</u>
	<u>\$ 24,031</u>	<u>\$ 16,912</u>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智泓於 105 年 2 月獲得當地政府對汽車關鍵技術投資計劃補助人民幣 1,120 仟元，約新台幣 5,685 仟元；106 年 11 月獲得當地政府技術改造機器計劃補助及進口設備補助款分別為人民幣 2,974 仟元及 236 仟元，分別約新台幣 13,400 仟元及 1,065 仟元；106 年及 105 年 3 月獲得工業發展扶持資金補助人民幣 200 仟元及 100 仟元，約新台幣 903 仟元及 507 仟元，並於 106 年 8 月獲得當地政府頒發企業穩定崗位補助款人民幣 201 仟元，約新台幣 900 仟元。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東莞海益於 105 年 11 月獲得當地政府對中小型企业成長型政策性補貼人民幣 150 仟元，約新台幣 729 仟元。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847	\$ 2,3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39	687
淨外幣兌換損益	(62,616)	(34,374)
其 他	(40)	(329)
	<u>(\$ 58,770)</u>	<u>(\$ 31,708)</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4,113</u>	<u>\$ 18,36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9,281	\$ 250,837
無形資產	<u>3,192</u>	<u>1,937</u>
合 計	<u>\$ 262,473</u>	<u>\$ 252,77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4,065	\$ 231,415
營業費用	<u>25,216</u>	<u>19,422</u>
	<u>\$ 259,281</u>	<u>\$ 250,83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3,192</u>	<u>\$ 1,937</u>

(五)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135,756</u>	<u>\$ 69,14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4,613	\$ 592,839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28,541	36,354
確定福利計畫	198	10,027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離職福利	\$ 4,364	\$ 1,960
其他員工福利	<u>40,201</u>	<u>42,73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87,917</u>	<u>\$ 683,91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1,680	\$ 523,182
營業費用	<u>156,237</u>	<u>160,731</u>
	<u>\$ 687,917</u>	<u>\$ 683,91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2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及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2.69%	2.69%
董監事酬勞	1.35%	1.35%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9,835	\$ 16,483
董監事酬勞	9,954	8,27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3,568	\$ 103,89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6,184)	(138,266)
淨(損)益	(\$ 62,616)	(\$ 34,374)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1,923	\$ 143,760
以前年度之調整	3,547	2,681
	<u>175,470</u>	<u>146,44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2,963	49,58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8,433</u>	<u>\$ 196,02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828,106</u>	<u>\$ 683,76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42,546	\$ 199,66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601)	(3,537)
免稅所得	(7)	(11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052)	(2,6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547	2,68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8,433</u>	<u>\$ 196,02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之子公司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取得國家高新企業資格適用優惠稅率 15%，其餘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4,160 仟元及 28,107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 4,081)	(\$ 30,497)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 9,592	\$ -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 84,791	\$ 57,985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益	\$ 271	\$ 73	\$ -	\$ -	\$ 34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3,163	-	4,081	-	17,24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153	1,571	-	(85)	6,639
備抵呆帳	2,447	2,069	-	(17)	4,499
折舊年限之差異	1,384	664	-	(21)	2,027
其他未實現損益之					
差異	3,304	2,485	-	(14)	5,775
	<u>\$ 25,722</u>	<u>\$ 6,862</u>	<u>\$ 4,081</u>	<u>(\$ 137)</u>	<u>\$ 36,528</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益	\$ 92,735	\$ 64,036	\$ -	\$ -	\$ 156,77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提撥差額	2,489	11	-	-	2,500
其他未實現損益之 差異	9,292	(4,222)	-	(236)	4,834
	<u>\$ 104,516</u>	<u>\$ 59,825</u>	<u>\$ -</u>	<u>(\$ 236)</u>	<u>\$ 164,105</u>

105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益	\$ -	\$ 271	\$ -	\$ -	\$ 27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13,163	-	13,16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431	2,085	-	(363)	5,153
備抵呆帳	2,007	608	-	(168)	2,447
折舊年限之差異	1,482	253	-	(351)	1,384
其他未實現損益之 差異	3,058	158	-	88	3,304
	<u>\$ 9,978</u>	<u>\$ 3,375</u>	<u>\$ 13,163</u>	<u>(\$ 794)</u>	<u>\$ 25,72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益	\$ 45,527	\$ 47,207	\$ -	\$ 1	\$ 92,73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7,334	-	(17,334)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66)	666	-	-	-
備抵呆帳	(683)	683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提撥差額	1,295	1,194	-	-	2,489
折舊年限之差異	(1,197)	1,151	-	46	-
其他未實現損益之 差異	7,968	2,056	-	(732)	9,292
	<u>\$ 69,578</u>	<u>\$ 52,957</u>	<u>(\$ 17,334)</u>	<u>(\$ 685)</u>	<u>\$ 104,516</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6,071	\$ 43,856
備抵呆帳	493	1,676
其他財稅差異認列	6,749	29,244
	<u>\$ 43,313</u>	<u>\$ 74,776</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	776,941
	<u>\$ -</u>	<u>\$ 776,941</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 -</u>	<u>\$ 70,569</u>
	(註)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105年度
	(註)	12.84%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7.32</u>	<u>\$ 5.96</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7.31</u>	<u>\$ 5.9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599,673</u>	<u>\$ 487,74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99,673</u>	<u>\$ 487,74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1,934	81,93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48</u>	<u>16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2,082</u>	<u>82,09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846	\$ 11,462
1~5年	2,593	9,750
超過5年	<u>-</u>	<u>-</u>
	<u>\$ 9,439</u>	<u>\$ 21,212</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400	\$ 3,200
1~5年	-	-
超過5年	<u>-</u>	<u>-</u>
	<u>\$ 1,400</u>	<u>\$ 3,200</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2,303	\$ -	\$ -	\$ 42,303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929,758	\$ 1,898,5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2,30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675,128	1,978,28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產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運用適當之避險工具，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金	\$ 1,387,066	\$ 1,004,172
<u>負 債</u>		
美 金	883,890	411,357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變動之風險，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包含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本年度稅前淨利之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5,032			\$ 5,928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從事浮動利率之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暴險。合併公司現行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減低利率變動風險，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借款利率浮動對合併公司影響不大。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銀行存款，因存款利率波動不大，故合併公司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的變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62,385	\$ 808,544
—金融負債	1,432,145	1,021,962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合併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4,349 仟元及 1,067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因主要來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且權益工具之投資皆須經本公司管理階層同意核准後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0 仟元及 42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應收款項，合併公司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逾期及減損情形詳附註八。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 T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象。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 T 公司帳款為 276,274 仟元及 349,297 仟元。於 106 年及 105 年度內，合併公司對 T 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20%，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1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663,445 仟元及 834,008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 年以內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1.35	\$ 1,432,145	\$ -	\$ -
應付帳款	-	323,656	-	-
其他應付款	-	919,049	-	-
		<u>\$ 2,674,850</u>	<u>\$ -</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 效 利 率 (%)	1 年 以 內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1.73	\$ 1,021,962	\$ -	\$ -
應付帳款	-	182,661	-	-
其他應付款	-	769,798	-	-
		<u>\$ 1,974,421</u>	<u>\$ -</u>	<u>\$ -</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方」）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申」）	其他關係人
創發精機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發」）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862
	其他關係人	<u>28,232</u>	<u>-</u>
		<u>\$ 28,232</u>	<u>\$ 862</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60	\$ 38,458
旭 申	146,706	-
其他關係人	<u>36,379</u>	<u>-</u>
	<u>\$ 183,645</u>	<u>\$ 38,458</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六 方	\$ -	\$ 846
	旭 申	<u>13,608</u>	<u>-</u>
		<u>\$ 13,608</u>	<u>\$ 846</u>
其他應收款	六 方	\$ -	\$ 6,578
	旭 申	<u>223</u>	<u>-</u>
		<u>\$ 223</u>	<u>\$ 6,578</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六 方	\$ -	\$ 31,903
	旭 申	<u>54,315</u>	<u>-</u>
		<u>\$ 54,315</u>	<u>\$ 31,903</u>
其他應付款	六 方	\$ -	\$ 4,608
	旭 申	<u>3,060</u>	<u>-</u>
		<u>\$ 3,060</u>	<u>\$ 4,608</u>

上述向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

財產交易

106年度	交 易 內 容	交 易 金 額	出 售 利 得	價 款 收 取 情 形
其他關係人	出售固定資產	\$ 360	\$ 216	已全數收回
其他關係人	購入固定資產	16,736	-	已支付 13,937 尚未支付 2,799
105年度	交 易 內 容	交 易 金 額	出 售 利 得	價 款 收 取 情 形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出售固定資產	\$ 6,178	\$ 157	已全數收回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購入固定資產	2,649	-	已全數支付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存出保證金	六 方	<u>\$ 200</u>	<u>\$ 200</u>
租金支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80</u>	<u>\$ 180</u>
勞 務 費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195
	其他關係人	<u>299</u>	<u>-</u>
		<u>\$ 299</u>	<u>\$ 195</u>
開 發 費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1,836
	其他關係人	<u>2,580</u>	<u>-</u>
		<u>\$ 2,580</u>	<u>\$ 1,836</u>
租金收入	六 方	\$ -	\$ 4,320
	旭 申	<u>4,000</u>	<u>-</u>
		<u>\$ 4,000</u>	<u>\$ 4,320</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1,930</u>	<u>\$ 14,297</u>
退職後福利	<u>221</u>	<u>9,906</u>
	<u>\$ 22,151</u>	<u>\$ 24,20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進出口貿易保證金之擔保品，其各該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	<u>\$ 8,321</u>	<u>\$ 8,739</u>
建築物	154,908	167,763
其他金融資產	<u>22</u>	<u>23</u>
	<u>\$ 163,251</u>	<u>\$ 176,525</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二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5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 100.5% 發行，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資金募集完成，共收到新台幣 1,507,500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9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美金 3,000 萬元轉投資設立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合併公司已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匯出美金 1,000 萬元至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6,608		29.76	\$	1,387,066		
人	民 幣		27,182		4.565		124,084		
歐	元		2,492		35.57		88,652		
日	圓		80,788		0.2642		21,344		
港	幣		1,056		3.807		4,019		
<u>外 幣 負 債</u>									
美	元		29,701		29.76		883,890		
歐	元		14,596		35.57		519,190		
港	幣		501		3.807		1,906		
日	圓		788,050		0.2642		208,203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1,137	32.25 \$ 1,004,172
人 民 幣	26,481	4.617 122,262
歐 元	2,355	33.9 79,851
日 圓	333,583	0.2756 91,936
港 幣	274	4.158 1,138
<u>外 幣 負 債</u>		
美 元	12,755	32.25 411,357
歐 元	10,488	33.9 355,549
港 幣	3,900	4.158 16,216
人 民 幣	13,375	4.617 61,750
日 圓	708,980	0.2756 195,395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45,409)	1 (新台幣：新台幣)	(\$ 32,327)
人 民 幣	4.5053 (人民幣：新台幣)	31,515	4.8588 (人民幣：新台幣)	(27,422)
美 元	30.432 (美元：新台幣)	(48,722)	32.2630 (美元：新台幣)	25,376
		(\$ 62,616)		(\$ 34,373)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而每一廠別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廠別使用類似之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透過集團統一之銷售方式銷售，是以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是以 106 及 105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營運結果暨資產衡量金額可參照 106 及 105 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汽車零件	\$ 2,840,669	\$ 2,267,782
電腦 3C	534,923	717,902
醫 療	477,539	307,326
半 導 體	144,385	132,903
其 他	51,405	101,419
	<u>\$ 4,048,921</u>	<u>\$ 3,527,332</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美國、中國與日本。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亞 洲	\$ 2,620,360	\$ 2,416,065	\$ 3,118,853	\$ 2,344,767
北 美 洲	868,986	698,644	-	-
歐 洲	559,575	412,623	-	-
南 美 洲	-	-	-	-
大 洋 洲	-	-	-	-
	<u>\$ 4,048,921</u>	<u>\$ 3,527,332</u>	<u>\$ 3,118,853</u>	<u>\$ 2,344,76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客 戶 T	\$ 779,631	\$ 899,051
客 戶 S	535,135	712,477
客 戶 B	742,716	601,328
	<u>\$ 2,057,482</u>	<u>\$ 2,212,856</u>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1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2,538	\$ -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2,907,481	\$ 2,907,481	註一
1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62,202	701,035	701,035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907,481	2,907,481	註一
2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4,593	163,962	163,962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907,481	2,907,481	註一

註一： 依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限額計算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限。

資金最高限額為淨值 2,907,481（仟元）×100%＝2,907,481（仟元）

智 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為 他 人 背 書 保 證

民 國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二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編 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之 限 額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子 公 司	\$ 1,162,992	\$ 31,345	\$ 29,760	\$ 29,606	\$ -	1.02	\$ 1,453,741	Y	N	N	註一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孫 公 司	1,162,992	250,760	238,080	226,176	-	8.19	1,453,741	Y	N	N	註一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孫 公 司	1,162,992	808,245	715,440	619,415	-	24.61	1,453,741	Y	N	N	註一

註 一：依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依上述規定，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2,907,481（仟元）×50％＝1,453,741（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2,907,481（仟元）×40％＝1,162,992（仟元）。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母子公司	銷貨	\$ 557,943	14%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 502,970	38%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134,177	27%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247,204	19%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536,436	13%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502,255	38%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411,302	10%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87,491	7%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420,721	10%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138,023	10%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411,162	10%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87,356	7%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630,232	16%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58,813	4%	

註：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母子公司	\$ 502,970	1.85 次／年	\$ -	—	\$ 45,496	\$ -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247,204	5.60 次／年	-	—	148,551	-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502,255	1.79 次／年	-	—	44,761	-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138,023	4.15 次／年	-	—	72,117	-
GLOBAL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761,849	註 1	-	—	-	-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63,962	註 1	-	—	-	-

註 1：係其他應收款，故不計算週轉率。
註 2：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	應收(付)帳款	\$ 502,970	註四	9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	應付(收)帳款	247,204	註四	4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	銷貨(進貨)	557,943	註四	14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	進貨(銷貨)	1,134,177	註四	28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1	應付(收)帳款	87,491	註四	1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1	進貨(銷貨)	411,302	註四	10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138,023	註四	2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3	銷貨(進貨)	10,329	註四	-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	420,721	註四	10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21,794	註四	-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進貨)	22,179	註四	1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	94,809	註四	2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付)帳款	502,255	註四	9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58,813	註四	1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進貨)	536,436	註四	1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	\$ 630,232	註四	16
2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87,356	註四	1
2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	411,162	註四	10
3	GLOBAL WIN LIMITED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收)帳款	14,917	註四	-
4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付)帳款	761,849	註四	13
5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收)帳款	163,962	註四	3
5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	34,577	註四	1
6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	51,379	註四	1
6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18,786	註四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五：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TMF Chambers,P.O. Box 3269,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 1,522,863	\$ 1,522,863	51,500	100.00	\$ 2,340,355	\$ 376,771	\$ 376,395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Apia, Samoa	從事貨物進出口	28,995	28,995	1,000	100.00	30,359	(88)	(88)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Apia, Samoa	從事貨物進出口	1,564	1,564	50	100.00	1,432	(50)	(50)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1004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一般投資業務	363,000	363,000	12,200	100.00	451,754	105,790	105,790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WIN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364,103	364,103	10,000	100.00	353,115	13,613	13,613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768,200	768,200	23,500	100.00	1,591,395	274,100	274,100	

註：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 一)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腦硬盤零組件、工業控制零組件、精沖模、模具標準件、高檔五金件、高檔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抱死制動系統。	\$ 359,046	2	\$ 363,000	\$ -	\$ -	\$ 363,000	\$ 100,412	100.00	\$ 100,412	\$ 684,529	\$ -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磁盤驅動器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抱死制動系統。	294,300	2	364,103	-	-	364,103	10,967	100.00	10,967	332,284	26,252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各類大容量光、磁盤驅動器及其部件，半導體元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數字照相機、精密在線測量儀器、精沖模、模具標準件和醫療類精密零件、汽車用精密零件。	893,114	2	779,699	-	-	779,699	307,608	100.00	307,608	1,752,331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二：上述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 1,506,802	\$ 1,506,802	\$ -

註：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自 106 年 10 月 19 日起生效，故不受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規定。

- 3.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件十四

合併公司 107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102號16樓B棟
電話：(02)2696206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5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6~57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三十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三一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8~59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2~65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8		三三
	3.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0、66~67		三三
	4. 大陸投資資訊	60、69~70		
	(十四) 部門資訊	60~61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正 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之汽車零件銷售收入，約佔總收入 73%，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汽車零件銷貨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汽車零件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25,232	17		\$ 563,091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14,321	-		15,94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1,458,285	19		1,302,508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七)	16,330	-		13,60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35,279	-		32,92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七)	26	-		2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076	-		9,592	-	
130X	存貨(附註九)	750,717	10		567,361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219,400	3		179,39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3,702	-		2,15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824,368	49		2,686,797	4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6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七及二八)	3,386,168	43		2,531,364	43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二)	15,490	-		8,7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46,322	1		36,528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365,429	5		548,198	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七)	15,784	-		1,44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三及二八)	158,180	2		29,13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87,973	51		3,155,381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7,812,341	100		\$ 5,842,17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830,644	23		\$ 1,432,145	2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285,617	4		269,34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59,301	1		54,315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838,290	11		915,989	1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12,438	-		3,06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73,017	1		84,79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5,673	-		5,7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04,980	40		2,765,434	4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1,472,679	19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92,145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4,775	-		4,88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89	-		27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41,184	3		164,105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10,872	23		169,263	3	
2XXX	負債總計	4,915,852	63		2,934,697	5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819,340	11		819,340	14	
3200	資本公積	1,107,661	14		1,064,002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679	3		157,71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243	1		64,3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85,973	10		886,360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87,895	14		1,108,382	19	
3400	其他權益	(118,410)	(2)		(84,243)	(1)	
3XXX	權益總計	2,896,489	37		2,907,481	5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812,341	100		\$ 5,842,1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思遠



會計主管：黃婉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4,470,214	101	\$ 4,124,136	102
4170	銷貨退回	(33,501)	(1)	(37,050)	(1)
4190	銷貨折讓	(11,874)	-	(38,165)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424,839	100	4,048,9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七）	(3,138,569)	(71)	(2,758,163)	(68)
5900	營業毛利	1,286,270	29	1,290,758	3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93,491)	(2)	(95,500)	(2)
6200	管理費用	(216,776)	(5)	(182,54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717)	(3)	(135,75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2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7,206)	(10)	(413,800)	(10)
6900	營業淨利	819,064	19	876,958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七）				
7190	其他收入	28,852	1	24,0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183)	(2)	(58,770)	(2)
7050	財務成本	(41,064)	(1)	(14,1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395)	(2)	(48,852)	(1)
7900	稅前淨利	726,669	17	828,106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226,960)	(5)	(228,433)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499,709</u>	<u>12</u>	<u>599,673</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5	-	(2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4,167)	(1)	(19,92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	(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34,082)	(1)	(20,20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5,627</u>	<u>11</u>	<u>\$ 579,467</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99,709	11	\$ 599,673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499,709</u>	<u>11</u>	<u>\$ 599,673</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65,627	11	\$ 579,467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465,627</u>	<u>11</u>	<u>\$ 579,467</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10</u>		<u>\$ 7.32</u>	-
9810	稀 釋	<u>\$ 5.69</u>		<u>\$ 7.31</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附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益			損益總額
									其他	權益	項目	
股款 (仟股)	金	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7	
81,934	\$ 819,340		\$ 1,064,002	\$ 108,937	\$ -	\$ -	\$ 776,941	(\$ 64,317)	\$ -	\$ -	\$ 2,704,910	
B1	-	-	-	48,775	-	-	(48,775)	-	-	-	-	
B3	-	-	-	-	64,310	-	(64,310)	-	-	-	-	
B5	-	-	-	-	-	-	(376,896)	-	-	-	(376,896)	
D1	-	-	-	-	-	-	599,673	-	-	-	599,673	
D3	-	-	-	-	-	-	(273)	(19,926)	(7)	(20,206)	-	
D5	-	-	-	-	-	-	599,400	(19,926)	(7)	579,467	-	
Z1	81,934	819,340	1,064,002	157,712	64,310	64,310	886,360	(84,243)	-	2,907,481	-	
C5	-	-	43,662	-	-	-	-	-	-	43,662	-	
B1	-	-	-	59,967	-	-	(59,967)	-	-	-	-	
B3	-	-	-	-	19,933	-	(19,933)	-	-	-	-	
B5	-	-	-	-	-	-	(520,281)	-	-	-	(520,281)	
D1	-	-	-	-	-	-	499,709	-	-	-	499,709	
D3	-	-	-	-	-	-	85	(34,167)	-	(34,082)	-	
D5	-	-	-	-	-	-	499,794	(34,167)	-	465,627	-	
Z1	81,934	\$ 819,340	\$ 1,107,664	\$ 217,679	\$ 84,243	\$ 84,243	\$ 785,973	(\$ 118,410)	\$ -	\$ 2,896,489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思道

會計主管：黃純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26,669	\$ 828,1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3,083	259,281
A20200	攤銷費用	7,815	3,1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22	-
A20300	呆帳費用	-	12,1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657	-
A20900	財務成本	41,064	14,113
A21200	利息收入	(9,626)	(3,4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52)	(3,84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3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9,276)	(14,45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793	762
A24100	外幣兌換損益	14,761	23,4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20	(15,941)
A31150	應收帳款	(161,370)	(277,2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00)	(6,479)
A31200	存 貨	(162,968)	(133,848)
A31230	預付款項	(40,007)	(32,6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45)	3,661
A32150	應付帳款	21,262	140,9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061	106,1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0)	(13,3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	(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09,723	890,5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690)	(13,9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0,746)	(158,2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9,287</u>	<u>718,3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3,2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35,6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2,876)	(1,047,0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083	19,7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342)	9,87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872)	(9,499)
B07300	其他預付租金增加	(134,79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067	3,4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5,734)	(981,0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8,499	410,183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502,5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2,145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9)	(3,581)
C04500	支付股利	(520,281)	(376,8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2,674	29,7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86)	(13,55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62,141	(246,5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3,091	809,67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5,232	\$ 563,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6 年 2 月，原名「智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88 年 10 月更名為「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器材、塑膠零件、五金手工具、金屬零件等製造、買賣及進出口、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其他非金屬製品製造、鋼鐵鑄造、鋼鐵鍛造、鋼材二次加工、鋁材二次加工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8 月 10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63,091	\$ 563,09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365,203	1,365,203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42	1,4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107年1月1日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 面 金 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07年1月1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 -	\$ 1,929,736	\$ -	\$ 1,929,736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追溯適用 IFRS15 對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

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帳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汽車零件、電腦 3C 零組件及醫療器械之銷售。合併公司係於產品交付且所有權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款，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88	\$ 72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36,762	356,38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87,682	205,981
	<u>\$ 1,325,232</u>	<u>\$ 563,09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附註十五）	\$ 600

嵌入衍生性商品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與債務主契約無緊密關聯之金融商品（發行人贖回權），以選擇權訂價模式估計之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五。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4,321</u>	<u>\$ 15,94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91,203	\$ 1,332,555
減：備抵損失	(<u>32,918</u>)	(<u>30,047</u>)
	<u>\$ 1,458,285</u>	<u>\$ 1,302,508</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16,330</u>	<u>\$ 13,60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29,599	\$ 31,734
應收利息	55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	223
其 他	<u>5,121</u>	<u>1,189</u>
	<u>\$ 35,305</u>	<u>\$ 33,146</u>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级，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 ~ 60 天	61 ~ 120 天	121 ~ 180 天	181 ~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820,807	\$ 495,969	\$ 163,853	\$ 23,520	\$ 3,384	\$ 1,507,53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2,376)	(13,531)	(3,627)	(3,384)	(32,918)
攤銷後成本	<u>\$ 820,807</u>	<u>\$ 483,593</u>	<u>\$ 150,322</u>	<u>\$ 19,893</u>	<u>\$ -</u>	<u>\$ 1,474,61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30,047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30,047
減：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222
外幣換算差額	(351)
年底餘額	<u>\$ 32,918</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多為 6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立帳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立帳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在 61 天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60 天	\$ 824,234
61~90 天	254,105
91~120 天	117,318
121~150 天	83,752
151~360 天	63,838
361 天以上	<u>2,916</u>
合 計	<u>\$ 1,346,16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18,05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2,115
外幣換算差額	(118)
年底餘額	<u>\$ 30,047</u>

九、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73,981	\$ 191,171
在 製 品	283,917	255,998
原 物 料	192,077	120,192
在途存貨	<u>742</u>	<u>-</u>
	<u>\$ 750,717</u>	<u>\$ 567,361</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138,569 仟元及 2,758,163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9,276 仟元及 14,453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清理呆滯存貨。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1 年 1 月投資設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	100%	100%	101 年 1 月投資設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	100%	100%	105 年 8 月投資成立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1 年 1 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 100%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Win Limite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1 年 1 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 100%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1 年 1 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 1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腦硬碟零件、工業控制零組件、精冲模、模具標準件、高檔五金件、高檔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鎖死煞車系統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Global Win Limited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磁碟驅動器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鎖死煞車系統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各類大容量光、磁盤驅動器及其部件，半導體元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數字照相機、精密在線測量儀器、精冲模、模具標準件和醫療類精密零件、汽車用精密零件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汽車零部件、通用零部件、第一類醫療器械、計算機軟硬件、電子元器件技術研發	100%	100%	106年12月投資設立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6,801	\$ 340,445	\$ 2,472,810	\$ 11,528	\$ 32,062	\$ 255,835	\$ 105,065	\$ 3,234,546
增 添	-	51,450	641,511	3,611	8,875	53,105	16,854	775,406
處 分	-	-	(44,764)	(1,850)	(1,045)	(24,300)	-	(71,959)
重 分 類	-	96,186	220,151	-	-	8,314	(115,874)	208,777
淨兌換差額	-	(4,708)	(50,542)	(214)	(492)	(4,795)	(3,214)	(63,96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01</u>	<u>\$ 483,373</u>	<u>\$ 3,239,166</u>	<u>\$ 13,075</u>	<u>\$ 39,400</u>	<u>\$ 288,159</u>	<u>\$ 2,831</u>	<u>\$ 4,082,80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17,222	\$ 1,085,198	\$ 4,492	\$ 25,226	\$ 150,983	\$ -	\$ 1,383,121
折舊費用	-	15,232	197,968	1,838	2,562	41,681	-	259,281
處 分	-	-	(31,069)	(1,613)	(982)	(22,345)	-	(56,009)
淨兌換差額	-	(2,127)	(29,460)	(88)	(420)	(2,857)	-	(34,95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0,327</u>	<u>\$ 1,222,637</u>	<u>\$ 4,629</u>	<u>\$ 26,386</u>	<u>\$ 167,462</u>	<u>\$ -</u>	<u>\$ 1,551,44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6,801</u>	<u>\$ 353,046</u>	<u>\$ 2,016,529</u>	<u>\$ 8,446</u>	<u>\$ 13,014</u>	<u>\$ 120,697</u>	<u>\$ 2,831</u>	<u>\$ 2,531,364</u>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6,801	\$ 483,373	\$ 3,239,166	\$ 13,075	\$ 39,400	\$ 288,159	\$ 2,831	\$ 4,082,805
增 添	-	-	809,650	427	949	62,975	44,065	918,066
處 分	-	-	(66,051)	(546)	(3,328)	(33,814)	-	(103,739)
重 分 類	-	-	316,659	(172)	27	9,986	13,505	340,005
淨兌換差額	-	(8,505)	(68,265)	(222)	(578)	(5,736)	(1,116)	(84,42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01</u>	<u>\$ 474,868</u>	<u>\$ 4,231,159</u>	<u>\$ 12,562</u>	<u>\$ 36,470</u>	<u>\$ 321,570</u>	<u>\$ 59,285</u>	<u>\$ 5,152,71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30,327	\$ 1,222,637	\$ 4,629	\$ 26,386	\$ 167,462	\$ -	\$ 1,551,441
折舊費用	-	22,129	259,551	1,987	3,699	45,717	-	333,083
處 分	-	-	(58,011)	(255)	(3,234)	(32,908)	-	(94,408)
重 分 類	-	-	4	-	-	(4)	-	-
淨兌換差額	-	(2,622)	(17,282)	(113)	(403)	(3,149)	-	(23,56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9,834</u>	<u>\$ 1,406,899</u>	<u>\$ 6,248</u>	<u>\$ 26,448</u>	<u>\$ 177,118</u>	<u>\$ -</u>	<u>\$ 1,766,547</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6,801</u>	<u>\$ 325,034</u>	<u>\$ 2,824,260</u>	<u>\$ 6,314</u>	<u>\$ 10,022</u>	<u>\$ 144,452</u>	<u>\$ 59,285</u>	<u>\$ 3,386,168</u>

於 107 及 106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台灣	55 年
廠房主建物－大陸	20 年
裝潢設備	3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電腦軟體淨額

	107年度	106年度
<u>成本</u>		
年初餘額	\$ 12,784	\$ 3,788
單獨取得	14,872	9,499
除 列	(322)	(519)
淨兌換差額	(484)	16
年底餘額	<u>\$ 26,850</u>	<u>\$ 12,78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年初餘額	(\$ 4,069)	(\$ 1,397)
攤銷費用	(7,815)	(3,192)
除 列	322	519
淨兌換差額	202	1
年底餘額	<u>(\$ 11,360)</u>	<u>(\$ 4,069)</u>
年初淨額	<u>\$ 8,715</u>	<u>\$ 2,391</u>
年底淨額	<u>\$ 15,490</u>	<u>\$ 8,71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5 年計提。

十三、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用品盤存	\$ 122,289	\$ 101,344
留抵稅額	32,500	46,862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進項稅額	\$ 12,642	\$ 15,010
預付貨款	29,692	-
其 他	<u>22,277</u>	<u>16,177</u>
	219,400	179,393
其他流動資產	3,679	2,135
其他金融資產	<u>23</u>	<u>22</u>
	<u>\$ 223,102</u>	<u>\$ 181,550</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365,429	\$ 548,198
存出保證金	15,784	1,442
長期預付租金(一)	<u>158,180</u>	<u>29,134</u>
	<u>\$ 539,393</u>	<u>\$ 578,774</u>

(一) 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係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另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於 107 年 4 月取得位於浙江省嘉興市之土地使用權，支付人民幣 29,561 仟元（約新台幣 137,128 仟元）。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1,830,644</u>	<u>\$ 1,432,145</u>

短期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0%~3.75% 及 0.80%~2.43%。

(二)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92,145</u>	<u>\$ -</u>

該銀行借款到期日為 110 年 12 月 20 日，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3.7%。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美金 3,000 仟元（約新台幣 92,145 仟元），借款利率為 3.7%，

還款寬限期為 1 年，於 109 年度起分 2 年攤還。此次動撥金額係用於購買廠房及設備。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7,321)
小計	1,472,67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u>\$ 1,472,679</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5 日在台灣發行 15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

- (一)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83.5 元（原始轉換價格為 193 元，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因除息而調整為 183.5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7 年 5 月 6 日至 110 年 2 月 5 日。
- (二) 自 107 年 5 月 6 日至 109 年 12 月 27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該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073%。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 1,502,5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46 仟元）	(43,662)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u>2,257</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647 仟元）	1,461,095
以有效利率 0.073% 計算之利息	<u>11,584</u>
107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472,679</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 107 年 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公允價值變動之評價損失金額為 1,657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為 6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七。

十六、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因營業而發生</u>		
應付帳款	\$ 285,617	\$ 269,3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9,301	\$ 54,315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1,824	\$ 105,524
應付社保費	107,918	117,111
應付水電費	2,538	2,572
應付設備款	106,259	229,431
應付利息	1,216	1,426
應付員工酬勞	23,298	24,948
應付董監酬勞	18,647	17,769
應付勞務費	5,341	1,625
應付稅捐及規費	17,439	12,119
應付加工費	166,028	144,231
其 他	277,782	259,233
	<u>\$ 838,290</u>	<u>\$ 915,989</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12,438</u>	 <u>\$ 3,060</u>
 暫收款	 \$ 4,801	 \$ 2,129
代收款	548	3,664
其 他	324	-
	<u>\$ 5,673</u>	<u>\$ 5,793</u>
 <u>非流動</u>		
存入保證金	\$ 89	\$ 278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944	\$ 9,7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169</u>)	(<u>4,841</u>)
提撥短絀	<u>4,775</u>	<u>4,88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775</u>	<u>\$ 4,88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6年1月1日	<u>\$ 14,718</u>	(<u>\$ 10,046</u>)	<u>\$ 4,67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3	-	153
利息費用（收入）	<u>147</u>	(<u>102</u>)	<u>45</u>
認列於損益	<u>300</u>	(<u>102</u>)	<u>19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2)	(\$ 12)
精算 (利益) 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03	-	303
—財務假設變動	(488)	-	(488)
—經驗調整	<u>470</u>	<u>-</u>	<u>47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85</u>	<u>(12)</u>	<u>273</u>
雇主提撥	-	(263)	(263)
福利支付	(<u>5,582</u>)	<u>5,582</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9,721</u>	<u>(4,841)</u>	<u>4,880</u>
利息費用 (收入)	<u>133</u>	<u>(68)</u>	<u>65</u>
認列於損益	<u>133</u>	<u>(68)</u>	<u>6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5)	(175)
精算 (利益) 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4	-	54
—財務假設變動	157	-	157
—經驗調整	(<u>121</u>)	<u>-</u>	(<u>12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0</u>	<u>(175)</u>	<u>(85)</u>
雇主提撥	-	(<u>85</u>)	(<u>85</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9,944</u>	<u>(\$ 5,169)</u>	<u>\$ 4,77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11)	(\$ 313)
減少 0.25%	\$ 324	\$ 32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15	\$ 318
減少 0.25%	(\$ 304)	(\$ 30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87	\$ 24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7 年	13.1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81,934	81,934
已發行股本	\$ 819,340	\$ 819,34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064,002	\$ 1,064,00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2) (附註十五)	<u>43,662</u>	<u>-</u>
	<u>\$ 1,107,664</u>	<u>\$ 1,064,00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轉換或失效時再予以調整。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並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年度營運規劃及衡量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紅利，惟股東紅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分派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其金額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及 106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9,967	\$ 48,77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9,933	64,310	-	-
現金股利	520,281	376,896	6.35	4.60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9,971	\$ -
特別盈餘公積	34,167	-
現金股利	253,995	3.1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64,31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19,933	64,310
年底餘額	<u>\$ 84,243</u>	<u>\$ 64,310</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u>(\$ 84,243)</u>	<u>(\$ 64,317)</u>
稅率變動	3,043	-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46,513)	(24,007)
相關所得稅	9,303	4,08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4,167)</u>	<u>(19,926)</u>
年底餘額	<u>(\$118,410)</u>	<u>(\$ 84,24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	\$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9)
年底餘額	\$ -	\$ -

二十、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4,424,839	\$ 4,048,921

二一、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9,626	\$ 3,477
租賃收入	200	4,000
政府補助收入	12,304	16,268
其他	6,722	286
	\$ 28,852	\$ 24,031

政府補助收入明細如下：

	公 司	107 年度		106 年度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當地政府技術改造機器計畫補助	浙江智泓	\$ -	\$ -	\$ 2,974	\$ 13,400
進口設備補助	浙江智泓	-	-	236	1,065
工業發展扶持資金補助	浙江智泓	200	912	200	903
科技型中小企業政府扶持資金補助	浙江智泓	50	230	-	-
工業信息化財政專項資金補助	浙江智泓	1,473	6,833	-	-
企業穩定崗位補助	浙江智泓	108	492	201	900
廣東省高新企業培育入庫補助	東莞海益	676	3,106	-	-
企業穩定崗位補助	東莞海益	60	272	-	-
研發機構建設獎勵	東莞海益	100	459	-	-
		\$ 2,667	\$ 12,304	\$ 3,611	\$ 16,268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752	\$ 3,84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39
淨外幣兌換損失	(81,045)	(62,6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657)	-
其他	(233)	(40)
	<u>(\$ 80,183)</u>	<u>(\$ 58,770)</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9,480	\$ 14,11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1,584	-
	<u>\$ 41,064</u>	<u>\$ 14,11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3,083	\$ 259,281
無形資產	7,815	3,192
合計	<u>\$ 340,898</u>	<u>\$ 262,47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3,423	\$ 234,065
營業費用	29,660	25,216
	<u>\$ 333,083</u>	<u>\$ 259,28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7,815</u>	<u>\$ 3,192</u>

(五)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153,717</u>	<u>\$ 135,75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74,290	\$ 614,613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30,506	28,541
確定福利計畫	65	198
離職福利	1,445	4,364
其他員工福利	46,462	40,20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52,768</u>	<u>\$ 687,91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29,658	\$ 531,680
營業費用	223,110	156,237
	<u>\$ 852,768</u>	<u>\$ 687,91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2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及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2.69%	2.69%
董監事酬勞	1.35%	1.35%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8,463	\$ 19,835
董監事酬勞	9,266	9,95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8,743	\$ 43,56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09,788)	(106,184)
淨(損)益	(<u>\$ 81,045</u>)	(<u>\$ 62,616</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7,095	\$ 171,92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93</u>	<u>3,547</u>
	<u>147,488</u>	<u>175,47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2,482	52,963
稅率變動	<u>26,990</u>	<u>-</u>
	<u>79,472</u>	<u>52,96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6,960</u>	<u>\$ 228,43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726,669</u>	<u>\$ 828,10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08,066	\$ 242,54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301)	(14,995)
免稅所得	-	(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699)	(4,88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511	2,22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93	3,547
稅率變動	<u>26,990</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6,960</u>	<u>\$ 228,43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之子公司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取得國家高新企業資格適用優惠稅率 15%，其餘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3,043	\$ -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9,303	4,0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2,346</u>	<u>\$ 4,08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076</u>	<u>\$ 9,59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3,017</u>	<u>\$ 84,79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益	\$ 344	\$ 94	\$ -	\$ -	\$ 43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7,244	-	12,346	-	29,59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639	738	-	(129)	7,248
備抵呆帳	4,499	205	-	(82)	4,622
折舊年限之差異	2,027	2,158	-	(76)	4,109
其他未實現損益之 差異	5,775	(5,455)	-	(5)	315
	<u>\$ 36,528</u>	<u>(\$ 2,260)</u>	<u>\$ 12,346</u>	<u>(\$ 292)</u>	<u>\$ 46,322</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益	\$ 156,771	\$ 74,096	\$ -	\$ -	\$ 230,86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提撥差額	2,500	445	-	-	2,945
其他未實現損益之 差異	4,834	2,671	-	(133)	7,372
	<u>\$ 164,105</u>	<u>\$ 77,212</u>	<u>\$ -</u>	<u>(\$ 133)</u>	<u>\$ 241,184</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益	\$ 271	\$ 73	\$ -	\$ -	\$ 34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3,163	-	4,081	-	17,24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153	1,571	-	(85)	6,639
備抵呆帳	2,447	2,069	-	(17)	4,499
折舊年限之差異	1,384	664	-	(21)	2,027
其他未實現損益之 差異	3,304	2,485	-	(14)	5,775
	<u>\$ 25,722</u>	<u>\$ 6,862</u>	<u>\$ 4,081</u>	<u>(\$ 137)</u>	<u>\$ 36,52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益	\$ 92,735	\$ 64,036	\$ -	\$ -	\$ 156,77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提撥差額	2,489	11	-	-	2,500
其他未實現損益之 差異	9,292	(4,222)	-	(236)	4,834
	<u>\$ 104,516</u>	<u>\$ 59,825</u>	<u>\$ -</u>	<u>(\$ 236)</u>	<u>\$ 164,105</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
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9,008	\$ 9,008
112 年度到期	21,634	-
	<u>\$ 30,642</u>	<u>\$ 9,00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5,107	\$ 36,071
備抵呆帳	1,150	493
其他財稅差異認列	<u>6,839</u>	<u>6,749</u>
	<u>\$ 43,096</u>	<u>\$ 43,313</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6.10</u>	<u>\$ 7.32</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69</u>	<u>\$ 7.3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99,709	\$ 599,6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9,267</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08,976</u>	<u>\$ 599,67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1,934	81,93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7,368	-
員工酬勞	<u>195</u>	<u>14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9,497</u>	<u>82,08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24	\$ 6,846
1~5年	-	2,593
超過5年	-	-
	<u>\$ 824</u>	<u>\$ 9,439</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	\$ 1,400
1~5年	-	-
超過5年	-	-
	<u>\$ -</u>	<u>\$ 1,400</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	\$ 600	\$ 600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性－可轉換 公司債贖回權
年初餘額	\$ -
新 增	2,257
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657)
年底餘額	\$ 600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當股價波動度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為 48.5%。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贖回權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波動度	
增加 1%	\$ 10
減少 1%	(\$ 1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	1,929,758
	2,865,280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591,203	2,675,12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

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產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運用適當之避險工具，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金	\$ 1,831,810	\$ 1,387,066
<u>負 債</u>		
美 金	1,208,938	883,890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變動之風險，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包含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本年度稅前淨利之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u>\$ 6,229</u>	<u>\$ 5,032</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從事浮動利率之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暴險。合併公司現行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減低利率變動風險，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借款利率浮動對合併公司影響不大。

合併公司持有銀行存款，因存款利率波動不大，故合併公司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的變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24,467	\$ 562,385
—金融負債	1,922,789	1,432,145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992 仟元及 4,34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應收款項，合併公司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逾期及減損情形詳附註八。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577,772仟元及663,445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55	\$ 1,830,644	\$ -	\$ -
應付帳款	-	344,918	-	-
其他應付款	-	850,728	-	-
長期借款	3.7	-	95,554	-
應付公司債	0.073	-	1,472,679	-
		<u>\$ 3,026,290</u>	<u>\$ 1,568,233</u>	<u>\$ -</u>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35	\$ 1,432,145	\$ -	\$ -
應付帳款	-	323,656	-	-
其他應付款	-	919,049	-	-
		<u>\$ 2,674,850</u>	<u>\$ -</u>	<u>\$ -</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方」）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申」）	其他關係人
創發精機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發」）	其他關係人

（二）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31,477</u>	<u>\$ 28,232</u>

（三）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560
旭 申	159,619	146,706
其他關係人	-	36,379
	<u>\$ 159,619</u>	<u>\$ 183,645</u>

（四）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旭 申	<u>\$ 16,330</u>	<u>\$ 13,608</u>
其他應收款	旭 申	<u>\$ 26</u>	<u>\$ 223</u>

（五）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旭 申	<u>\$ 59,301</u>	<u>\$ 54,315</u>
其他應付款	旭 申	<u>\$ 12,438</u>	<u>\$ 3,060</u>

上述向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

財產交易

<u>107年度</u>	<u>交易內容</u>	<u>交易金額</u>	<u>出售利得</u>	<u>價款收取情形</u>
其他關係人	購入固定資產	\$ 18,552	\$ -	已支付 6,874 尚未支付 11,678

<u>106年度</u>	<u>交易內容</u>	<u>交易金額</u>	<u>出售利得</u>	<u>價款收取情形</u>
其他關係人	出售固定資產	\$ 360	\$ 216	已全數收回
其他關係人	購入固定資產	16,736	-	已支付 13,937 尚未支付 2,799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六 方	<u>\$ 200</u>	<u>\$ 200</u>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租金支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80</u>	<u>\$ 180</u>
勞 務 費	其他關係人	<u>\$ 383</u>	<u>\$ 299</u>
開 發 費	其他關係人	<u>\$ 1,209</u>	<u>\$ 2,580</u>
租金收入	旭 申	<u>\$ 200</u>	<u>\$ 4,000</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6,184	\$ 21,930
退職後福利	<u>250</u>	<u>221</u>
	<u>\$ 26,434</u>	<u>\$ 22,15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進出口貿易保證金之擔保品，其各該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	\$ 7,950	\$ 8,321
建築物	142,935	154,908
其他金融資產	23	22
	<u>\$ 150,908</u>	<u>\$ 163,251</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三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Global Win Limited 及東莞海盛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預計於 108 年第二季辦理解散完畢。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9,639 30.715	\$ 1,831,810
人 民 幣	31,368 4.472	140,277
歐 元	4,950 35.2	174,223
日 圓	2,467 0.2782	686
港 幣	1,008 3.921	3,954
外 幣 負 債		
美 元	39,360 30.715	1,208,938
歐 元	4,923 35.2	173,306
日 圓	1,692,238 0.2782	470,780
港 幣	591 3.921	2,317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6,608		29.76	\$	1,387,066		
人	民		幣	27,182	4.565		124,084		
歐	元			2,492	35.57		88,652		
日	圓			80,788	0.2642		21,344		
港	幣			1,056	3.807		4,019		
外		幣		負		債			
美	元			29,701	29.76		883,890		
歐	元			14,596	35.57		519,190		
港	幣			501	3.807		1,906		
日	圓			788,050	0.2642		208,203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31,032		1 (新台幣：新台幣)	(\$ 45,409)	
人 民 幣	4.5599 (人民幣：新台幣)	(28,773)		4.5053 (人民幣：新台幣)	31,515	
美 元	30.149 (美元：新台幣)	(83,304)		30.432 (美元：新台幣)	(48,722)	
		<u>(\$ 81,045)</u>			<u>(\$ 62,616)</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而每一廠別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廠別使用類似之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透過集團統一之銷售方式銷售，是以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是以 107 及 106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營運結果暨資產衡量金額可參照 107 及 106 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汽車零件	\$ 3,234,327	\$ 2,840,669
電腦 3C	492,489	534,923
醫 療	561,802	477,539
半 導 體	126,917	144,385
其 他	9,304	51,405
	<u>\$ 4,424,839</u>	<u>\$ 4,048,921</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美國、中國與日本。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亞 洲	\$ 2,883,336	\$ 2,620,360	\$ 3,941,051	\$ 3,118,853
北 美 洲	872,758	868,986	-	-
歐 洲	668,745	559,575	-	-
	<u>\$ 4,424,839</u>	<u>\$ 4,048,921</u>	<u>\$ 3,941,051</u>	<u>\$ 3,118,85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客 戶 T	\$ 702,679	\$ 779,631
客 戶 S	492,489	535,135
客 戶 C	445,337	392,778
客 戶 W	809,281	464,088
客 戶 B	862,209	742,716
	<u>\$ 3,311,995</u>	<u>\$ 2,914,348</u>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1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448,726	\$ 1,418,738	\$ 1,105,466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2,896,489	\$ 2,896,489	註一
2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4,823	161,111	161,111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896,489	2,896,489	註一

註一： 依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限額計算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限。

資金最高限額為淨值 2,896,489（仟元）×100％＝2,896,489（仟元）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子 公 司	\$ 4,634,382	\$ 30,955	\$ 30,715	\$ 30,715	\$ -	1.06	\$ 5,792,978	Y	N	N	註一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孫 公 司	4,634,382	247,640	245,720	242,649	-	8.48	5,792,978	Y	N	N	註一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孫 公 司	4,634,382	2,497,230	2,487,915	715,442	-	85.89	5,792,978	Y	N	N	註一

註一：依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六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依上述規定，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2,896,489（仟元）×200％＝5,792,978（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2,896,489（仟元）×160％＝4,634,382（仟元）。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1,219,546	62%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 236,883	24%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725,040	37%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737,768	76%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82,182	100%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178,141	100%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423,141	41%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180,046	42%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382,175	37%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178,141	41%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766,165	29%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24,603	3%	

註：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母子公司	\$ 737,768	1.18 次／年	\$ -	—	\$ 130,988	\$ -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236,883	5.04 次／年	-	—	138,173	-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737,768	1.17 次／年	-	—	130,988	-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78,141	2.88 次／年	-	—	75,839	-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180,046	2.66 次／年	-	—	46,735	-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相同	178,141	2.88 次／年	-	—	75,839	-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174,684	註 1	-	—	-	-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61,111	註 1	-	—	-	-

註 1：係其他應收款，故不計算週轉率。

註 2：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	應收(付)帳款	\$ 737,768	註四	9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	應付(收)帳款	236,883	註四	3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	進貨(銷貨)	1,219,546	註四	28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1	應付(收)帳款	178,141	註四	2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1	進貨(銷貨)	382,182	註四	9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180,046	註四	2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	423,141	註四	10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	38,668	註四	1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付)帳款	737,768	註四	9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24,603	註四	-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進貨)	725,040	註四	16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	766,165	註四	17
2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178,141	註四	2
2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	382,175	註四	9
3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付)帳款	1,174,684	註四	15
4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收)帳款	161,111	註四	2
4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	12,449	註四	-
5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	19,354	註四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五：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TMF Chambers,P.O. Box 3269,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 2,681,767	\$ 1,522,863	90,750	100.00	\$ 3,683,837	\$ 232,234	\$ 232,109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Apia, Samoa	從事貨物進出口	28,995	28,995	1,000	100.00	31,252	(79)	(79)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Apia, Samoa	從事貨物進出口	1,564	1,564	50	100.00	1,432	(46)	(46)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1004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一般投資業務	363,000	363,000	12,200	100.00	543,942	113,681	113,681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WIN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364,103	364,103	10,000	100.00	355,926	7,530	7,530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1,927,104	768,200	62,750	100.00	2,856,441	125,458	125,458	

註：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 一)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腦硬盤零組件、工業控制零組件、精沖模、模具標準件、高檔五金件、高檔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抱死制動系統。	\$ 359,046	2	\$ 363,000	\$ -	\$ -	\$ 363,000	\$ 114,046	100.00	\$ 114,046	\$ 784,560	\$ -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磁盤驅動器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抱死制動系統。	294,300	2	364,103	-	-	364,103	(6,630)	100.00	(6,630)	320,000	26,252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各類大容量光、磁盤驅動器及其部件，半導體元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數字照相機、精密在線測量儀器、精沖模、模具標準件和醫療類精密零件、汽車用精密零件。	1,168,754	2	779,699	275,640	-	1,055,339	186,158	100.00	186,158	2,179,703	-	
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汽車零部件、通用零部件、第一類醫療器械、計算機軟硬件、電子元器件技術研發。	292,450	2	-	292,450	-	292,450	9,434	100.00	9,434	292,310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二：上述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 2,449,936	\$ 2,449,936	\$ -

註：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自 106 年 10 月 19 日起生效，故不受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規定。

- 3.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件十五

合併公司 108 年第三季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第3季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102號16樓B棟

電話：(02)2696206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6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9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9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9~12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2~14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5~37		六~二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7~39		二七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9		二八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39		二九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39		三十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39		三一
	(十二)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40~41		三二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1~42、44~47		三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1~42、50		三三
	3.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41~42、48~49		三三
	4.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2、51~52		三三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2~43		三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8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7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7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756,198	21	\$	1,325,232	17	\$	1,341,265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		32,945	-		14,321	-		20,2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1,715,816	20		1,458,285	19		1,355,058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八及二七)		9,768	-		16,330	-		9,253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100,883	1		35,279	-		8,4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八及二七)		34	-		26	-		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0	-		1,076	-		12,043	-
130X	存貨 (附註九)		716,811	9		750,717	10		650,930	9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228,255	3		219,400	3		255,91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八)		6,327	-		3,702	-		8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67,377	54		3,824,368	49		3,653,962	4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1,350	-		600	-		1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二七及二八)		3,489,224	41		3,386,168	43		2,931,788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八)		161,761	2		-	-		-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十三)		16,522	-		15,490	-		16,3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033	1		46,322	1		51,36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四)		219,889	2		365,429	5		639,901	9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及二七)		1,038	-		15,784	-		1,13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四及二八)		-	-		158,180	2		157,67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61,817	46		3,987,973	51		3,798,348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8,529,194	100		\$ 7,812,341	100		\$ 7,452,31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2,560,067	30	\$	1,830,644	23	\$	1,915,614	26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325,322	4		285,617	4		330,55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七)		85,319	1		59,301	1		52,105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707,329	8		838,290	11		696,611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二七)		1,421	-		12,438	-		3,16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342	1		73,017	1		4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4,497	-		5,673	-		5,5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36,297	44		3,104,980	40		3,048,573	4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六)		1,482,382	18		1,472,679	19		1,469,458	20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	-		92,145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九)		4,775	-		4,775	-		4,860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八)		88	-		89	-		8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5,057	3		241,184	3		213,243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72,302	21		1,810,872	23		1,687,650	23
2XXX	負債總計		5,508,599	65		4,915,852	63		4,736,223	6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819,340	9		819,340	11		819,340	11
3200	資本公積		1,107,664	13		1,107,664	14		1,107,664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7,650	3		217,679	3		217,67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410	1		84,243	1		84,24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10,355	11		785,973	10		631,253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96,415	15		1,087,895	14		933,175	1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2,824)	(2)	(	118,410)	(2)	(	144,092)	(2)
3XXX	權益總計		3,020,595	35		2,896,489	37		2,716,087	3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529,194	100		\$ 7,812,341	100		\$ 7,452,3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思道



會計主管：黃婉鈴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339,878	101		\$ 1,088,635	101		\$ 3,698,856	101		\$ 3,303,799	101	
4170 銷貨退回	(8,507)	(1)		(7,975)	(1)		(28,642)	(1)		(29,196)	(1)	
4190 銷貨折讓	(4,114)	-		(4,361)	-		(11,987)	-		(10,03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27,257	100		1,076,299	100		3,658,227	100		3,264,5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七）	(959,560)	(72)		(762,254)	(71)		(2,632,295)	(72)		(2,336,637)	(71)	
5900 營業毛利	367,697	28		314,045	29		1,025,932	28		927,932	29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5,156)	(1)		(21,913)	(2)		(60,448)	(2)		(63,711)	(2)	
6200 管理費用	(57,938)	(4)		(51,265)	(5)		(157,681)	(4)		(150,76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051)	(5)		(32,541)	(3)		(142,824)	(4)		(111,89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42	-		(2,053)	-		8,675	-		(2,4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1,003)	(10)		(107,772)	(10)		(352,278)	(10)		(328,831)	(10)	
6900 營業淨利	236,694	18		206,273	19		673,654	18		599,101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32,019	3		6,809	-		42,228	1		18,5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820)	(3)		(46,938)	(4)		(29,503)	-		(82,518)	(3)	
7050 財務成本	(13,095)	(1)		(11,496)	(1)		(38,764)	(1)		(29,80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96)	(1)		(51,625)	(5)		(26,039)	-		(93,793)	(3)	
7900 稅前淨利	219,798	17		154,648	14		647,615	18		505,30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62,845)	(5)		(44,046)	(4)		(185,100)	(5)		(160,234)	(5)	
8200 本期淨利	156,953	12		110,602	10		462,515	13		345,074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1,481)	(8)		(94,965)	(9)		(84,414)	(3)		(59,849)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1,481)	(8)		(94,965)	(9)		(84,414)	(3)		(59,84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472	4		\$ 15,637	1		\$ 378,101	10		\$ 285,225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6,953	12		\$ 110,602	10		\$ 462,515	13		\$ 345,074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8600	\$ 156,953	12		\$ 110,602	10		\$ 462,515	13		\$ 345,074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5,472	4		\$ 15,637	1		\$ 378,101	10		\$ 285,225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8700	\$ 55,472	4		\$ 15,637	1		\$ 378,101	10		\$ 285,225	9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91			\$ 1.35			\$ 5.64			\$ 4.21		
9810 稀 釋	\$ 1.76			\$ 1.25			\$ 5.20			\$ 3.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思道



會計主管：黃婉鈴





智伴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獨立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數 (千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81,934	\$	819,340	\$	1,064,002	\$	157,712	\$	64,310	\$	886,360	(\$	84,243)																		\$	2,907,481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43,6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662	-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59,967	-	-	-	(	59,967)	-	-	-	-	-	-	-	-	-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19,933	-	(	19,933)	-	-	-	-	-	-	-	-	-	-	-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520,281)	-	-	-	-	-	-	-	-	-	-	-	-	-	-	-	-	-	-	(	520,281)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345,074	-	-	-	-	-	-	-	-	-	-	-	-	-	-	-	-	-	-	345,074	-		
D3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9,849)		
D5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9,849)		
D5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345,074	-	-	-	-	-	-	-	-	-	-	-	-	-	-	-	-	-	-	-	285,225		
Z1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81,934	\$	819,340	\$	1,107,664	\$	217,679	\$	84,243	\$	631,253	(\$	144,092)																			\$	2,716,087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81,934	\$	819,340	\$	1,107,664	\$	217,679	\$	84,243	\$	785,973	-	(\$	118,410)																		\$	2,896,489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49,971	-	-	-	(	49,971)	-	-	-	-	-	-	-	-	-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34,167	-	(	34,167)	-	-	-	-	-	-	-	-	-	-	-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253,995)	-	-	-	-	-	-	-	-	-	-	-	-	-	-	-	-	-	-	-	(	253,995)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462,515	-	-	-	-	-	-	-	-	-	-	-	-	-	-	-	-	-	-	-	462,515	-	
D3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4,414)	
D5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4,414)	
D5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462,515	-	-	-	-	-	-	-	-	-	-	-	-	-	-	-	-	-	-	-	-	378,101	
Z1	108 年 9 月 30 日餘額	81,934	\$	819,340	\$	1,107,664	\$	267,650	\$	118,410	\$	910,355	(\$	202,824)																				\$	3,020,5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思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47,615	\$ 505,3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8,465	245,785
A20200	攤銷費用	8,896	5,2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8,675)	2,465
A20900	財務成本	38,764	29,801
A21200	利息收入	(13,717)	(6,3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9,692)	(74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497)	(19,10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1,9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750)	2,107
A24100	外幣兌換損益	(21,381)	1,5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624)	(4,278)
A31150	應收帳款	(241,983)	(50,1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3)	25,121
A31200	存 貨	39,502	(62,944)
A31230	預付款項	(8,855)	(76,5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25)	1,336
A32150	應付帳款	65,723	59,0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623)	(63,5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76)	(2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85,924	595,7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679)	(21,3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5,961)	(150,6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3,284</u>	<u>423,7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0,780)	(\$ 969,7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731	8,84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746	31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272)	(13,41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9,655)	-
B0730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135,82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311	5,9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7,919)	(1,103,8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29,423	483,469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502,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2,145)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	(1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3,995)	(520,2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3,282	1,465,4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81)	(7,20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30,966	778,17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5,232	563,09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6,198	\$ 1,341,2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6 年 2 月，原名「智伸實業有限公司」，於 88 年 10 月更名為「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器材、塑膠零件、五金手工具、金屬零件等製造、買賣及進出口、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其他非金屬製品製造、鋼鐵鑄造、鋼鐵鍛造、鋼材二次加工、鋁材二次加工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8 月 10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

付總額	\$ 824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824)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u>\$ -</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u>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58,180	\$ 158,180
長期預付租金－非流動	<u>158,180</u>	(<u>158,180</u>)	<u>-</u>
資產影響	<u>\$ 158,180</u>	<u>\$ -</u>	<u>\$ 158,180</u>
負債影響	<u>\$ -</u>	<u>\$ -</u>	<u>\$ -</u>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二) 109 年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

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六。

（四）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租賃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與認列於損益之外之交易有關之稅率變動係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與認列於損益之交易有關之稅率變動係納入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於期中期間逐期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74	\$ 788	\$ 78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25,959	1,036,762	1,061,44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529,465	287,682	279,036
	<u>\$ 1,756,198</u>	<u>\$ 1,325,232</u>	<u>\$ 1,341,26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附註十六）	\$ 1,350	\$ 600	\$ 150

嵌入衍生性商品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與債務主契約無緊密關聯之多項金融商品（發行人贖回權），以選擇權訂價模式估計之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六。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2,945</u>	<u>\$ 14,321</u>	<u>\$ 20,219</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739,748	\$ 1,491,203	\$ 1,387,052
減：備抵損失	(23,932)	(32,918)	(31,994)
	<u>\$ 1,715,816</u>	<u>\$ 1,458,285</u>	<u>\$ 1,355,05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768	\$ 16,330	\$ 9,253
其他應收款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2,561	\$ 29,599	\$ 3,911
應收利息	3,965	559	4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	26	15
其 他	94,357	5,121	4,099
	\$ 100,917	\$ 35,305	\$ 8,457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级，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120 天	逾期 121 ~ 180 天	逾期 18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586,228	\$ 108,192	\$ 50,408	\$ 3,350	\$ 1,338	\$ 1,749,51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238)	(4,862)	(9,144)	(3,350)	(1,338)	(23,932)
攤銷後成本	\$ 1,580,990	\$ 103,330	\$ 41,264	\$ -	\$ -	\$ 1,725,584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 1 ~ 60 天	逾 61 ~ 120 天	逾 121 ~ 180 天	逾 18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266,621	\$ 205,170	\$ 23,595	\$ 7,045	\$ 5,102	\$ 1,507,53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699)	(13,593)	(6,234)	(4,290)	(5,102)	(32,918)
攤銷後成本	<u>\$ 1,262,922</u>	<u>\$ 191,577</u>	<u>\$ 17,361</u>	<u>\$ 2,755</u>	<u>\$ -</u>	<u>\$ 1,474,615</u>

107 年 9 月 30 日

	未逾	逾 1 ~ 60 天	逾 61 ~ 120 天	逾 121 ~ 180 天	逾 18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310,675	\$ 63,469	\$ 16,256	\$ 926	\$ 4,979	\$ 1,396,30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892)	(10,716)	(2,481)	(926)	(4,979)	(31,994)
攤銷後成本	<u>\$ 1,297,783</u>	<u>\$ 52,753</u>	<u>\$ 13,775</u>	<u>\$ -</u>	<u>\$ -</u>	<u>\$ 1,364,31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係按各帳齡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01%~1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32,918	\$ 30,047
減：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8,675)	2,465
外幣換算差額	(311)	(518)
期末餘額	<u>\$ 23,932</u>	<u>\$ 31,994</u>

九、存 貨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製成品	\$ 263,822	\$ 273,981	\$ 220,354
在製品	260,743	283,917	249,239
原物料	192,246	192,077	181,337
在途存貨	-	742	-
	<u>\$ 716,811</u>	<u>\$ 750,717</u>	<u>\$ 650,930</u>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59,560 仟元、762,254 仟元、2,632,295 仟元及 2,336,637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6,606）仟元、2,153 仟元、（4,497）仟元及（19,106）仟元，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清理呆滯存貨所致。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0%	101年1月投資設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	100%	100%	100%	101年1月投資設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	100%	100%	100%	105年8月投資成立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 100%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Win Limite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 100%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 100%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腦硬碟零件、工業控制零組件、精冲模、模具標準件、高檔五金件、高檔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鎖死煞車系統	100%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 100%
Global Win Limited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磁碟驅動器部件、新型電子器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鎖死煞車系統	100%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 100%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各類大容量光、磁盤驅動器及其部件，半導體元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數字照相機、精密在線測量儀器、精冲模、模具標準件和醫療類精密零件、汽車用精密零件	100%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 100%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汽車零部件、通用零部件、第一類醫療器械、計算機軟硬件、電子元器件技術研發	100%	100%	100%	106年12月投資設立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6,801	\$ 483,373	\$ 3,239,166	\$ 13,075	\$ 39,400	\$ 288,159	\$ 2,831	\$ 4,082,805
增添	-	-	341,571	130	956	32,028	30,666	405,351
處分	-	-	(42,684)	(501)	(1,051)	(25,946)	-	(70,182)
重分類	-	-	315,073	48	27	10,217	4,939	330,304
淨兌換差額	-	(12,459)	(96,327)	(325)	(918)	(7,975)	(1,293)	(119,297)
107年9月30日餘額	<u>\$ 16,801</u>	<u>\$ 470,914</u>	<u>\$ 3,756,799</u>	<u>\$ 12,427</u>	<u>\$ 38,414</u>	<u>\$ 296,483</u>	<u>\$ 37,143</u>	<u>\$ 4,628,98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30,327	\$ 1,222,637	\$ 4,629	\$ 26,386	\$ 167,462	\$ -	\$ 1,551,441
折舊費用	-	16,723	190,594	1,517	2,790	34,161	-	245,785
處分	-	-	(35,737)	(234)	(1,010)	(25,096)	-	(62,077)
重分類	-	-	4	-	-	(4)	-	-
淨兌換差額	-	(3,841)	(28,686)	(162)	(647)	(4,620)	-	(37,956)
107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143,209</u>	<u>\$ 1,348,812</u>	<u>\$ 5,750</u>	<u>\$ 27,519</u>	<u>\$ 171,903</u>	<u>\$ -</u>	<u>\$ 1,697,193</u>
107年9月30日淨額	<u>\$ 16,801</u>	<u>\$ 327,705</u>	<u>\$ 2,407,987</u>	<u>\$ 6,677</u>	<u>\$ 10,895</u>	<u>\$ 124,580</u>	<u>\$ 37,143</u>	<u>\$ 2,931,788</u>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6,801	\$ 474,868	\$ 4,231,159	\$ 12,562	\$ 36,470	\$ 321,570	\$ 59,285	\$ 5,152,715
增添	-	5,271	137,860	88	48	35,223	78,587	257,077
處分	-	-	(137,616)	(186)	(30)	(14,170)	-	(152,002)
重分類	-	19,201	281,088	860	-	12,033	(30,777)	282,405
淨兌換差額	-	(9,949)	(86,048)	(267)	(639)	(7,284)	(2,669)	(106,856)
108年9月30日餘額	<u>\$ 16,801</u>	<u>\$ 489,391</u>	<u>\$ 4,426,443</u>	<u>\$ 13,057</u>	<u>\$ 35,849</u>	<u>\$ 347,372</u>	<u>\$ 104,426</u>	<u>\$ 5,433,33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149,834	\$ 1,406,899	\$ 6,248	\$ 26,448	\$ 177,118	\$ -	\$ 1,766,547
折舊費用	-	16,499	237,007	1,467	2,607	38,172	-	295,752
處分	-	-	(68,651)	(177)	(30)	(13,342)	-	(82,200)
淨兌換差額	-	(3,356)	(27,720)	(161)	(526)	(4,221)	-	(35,984)
108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162,977</u>	<u>\$ 1,547,535</u>	<u>\$ 7,377</u>	<u>\$ 28,499</u>	<u>\$ 197,727</u>	<u>\$ -</u>	<u>\$ 1,944,115</u>
107年12月31日及 108年1月1日淨額	<u>\$ 16,801</u>	<u>\$ 325,034</u>	<u>\$ 2,824,260</u>	<u>\$ 6,314</u>	<u>\$ 10,022</u>	<u>\$ 144,452</u>	<u>\$ 59,285</u>	<u>\$ 3,386,168</u>
108年9月30日淨額	<u>\$ 16,801</u>	<u>\$ 326,414</u>	<u>\$ 2,878,908</u>	<u>\$ 5,680</u>	<u>\$ 7,350</u>	<u>\$ 149,645</u>	<u>\$ 104,426</u>	<u>\$ 3,489,224</u>

於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台灣	55年
廠房主建物－大陸	20年
裝潢設備	3年
機器設備	3至15年
運輸設備	2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u>\$ 161,761</u>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9,65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u>\$ 895</u>	<u>\$ 2,713</u>

(二)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 月取得位於浙江省嘉善縣之土地使用權，支付人民幣 2,113 仟元（約新台幣 9,655 仟元）。

108 年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5,27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535</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物與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不超過 1 年	<u>\$ 824</u>	<u>\$ 1,513</u>
1~5 年	-	-
超過 5 年	-	-
	<u>\$ 824</u>	<u>\$ 1,513</u>

十三、電腦軟體淨額

	108年9月30日	107年9月30日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26,850	\$ 12,784
單獨取得	10,272	13,413
除 列	(2,904)	-
淨兌換差額	(760)	(777)
期末餘額	<u>\$ 33,458</u>	<u>\$ 25,42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期初餘額	(\$ 11,360)	(\$ 4,069)
攤銷費用	(8,896)	(5,294)
除 列	2,904	-
淨兌換差額	416	276
期末餘額	<u>(\$ 16,936)</u>	<u>(\$ 9,087)</u>
期初淨額	<u>\$ 15,490</u>	<u>\$ 8,715</u>
期末淨額	<u>\$ 16,522</u>	<u>\$ 16,33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5 年計提。

十四、其他資產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用品盤存	\$ 131,402	\$ 122,289	\$ 119,040
留抵稅額	6,607	32,500	37,867
進項稅額	6,196	12,642	11,860
預付貨款	61,244	29,692	38,895
其 他	<u>22,806</u>	<u>22,277</u>	<u>48,254</u>
	228,255	219,400	255,916
其他流動資產	6,303	3,679	798
其他金融資產	<u>24</u>	<u>23</u>	<u>23</u>
	<u>\$ 234,582</u>	<u>\$ 223,102</u>	<u>\$ 256,737</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219,889	\$ 365,429	\$ 639,901
存出保證金	1,038	15,784	1,130
長期預付租金(一)	<u>-</u>	<u>158,180</u>	<u>157,679</u>
	<u>\$ 220,927</u>	<u>\$ 539,393</u>	<u>\$ 798,710</u>

(一) 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係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 2,560,067</u>	<u>\$ 1,830,644</u>	<u>\$ 1,915,614</u>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 9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0.80%-3.05%、0.80%-3.75% 及 0.80%-3.14%。

(二) 長期借款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 -</u>	<u>\$ 92,145</u>	<u>\$ -</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美金 3,000 仟元(約新台幣 92,145 仟元)，借款利率為 3.7%，還款寬限期為 1 年，於 109 年度起分 2 年攤還，到期日為 110 年 12 月 20 日。此次動撥金額係用於購買廠房及設備，於 108 年 3 月已全數提前償還。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17,618</u>)	(<u>27,321</u>)	(<u>30,542</u>)
小 計	1,482,382	1,472,679	1,469,45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u>
	<u>\$ 1,482,382</u>	<u>\$ 1,472,679</u>	<u>\$ 1,469,458</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5 日在台灣發行 15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

- (一)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79 元（原始轉換價格為 193 元，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及 108 年 8 月 3 日因除息而調整為 183.5 元及 179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7 年 5 月 6 日至 110 年 2 月 5 日。

(二) 自 107 年 5 月 6 日至 109 年 12 月 27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該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073%。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 1,502,5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46 仟元）	(43,662)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u>2,257</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647 仟元）	1,461,095
以有效利率 0.073% 計算之利息	<u>8,363</u>
107 年 9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469,458</u>
108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472,679
以有效利率 0.073% 計算之利息	<u>9,703</u>
108 年 9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482,382</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7 年 2 月 5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公允價值變動之評價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 750 仟元及（2,107）仟元，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止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350 仟元及 15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七。

十七、應付帳款

	<u>108年9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9月30日</u>
<u>因營業而發生</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u>\$ 325,322</u>	<u>\$ 285,617</u>	<u>\$ 330,556</u>
應付帳款－關係人	<u>\$ 85,319</u>	<u>\$ 59,301</u>	<u>\$ 52,105</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1,605	\$ 111,824	\$ 88,812
應付社保費	115,515	107,918	113,958
應付水電費	2,905	2,538	2,629
應付設備款	42,522	106,259	73,590
應付利息	3,598	1,216	1,555
應付員工酬勞	29,576	23,298	32,613
應付董監酬勞	17,353	18,647	16,367
應付勞務費	5,009	5,341	3,833
應付稅捐及規費	22,896	17,439	13,329
應付加工費	113,977	166,028	110,816
其 他	<u>252,373</u>	<u>277,782</u>	<u>239,109</u>
	<u>\$ 707,329</u>	<u>\$ 838,290</u>	<u>\$ 696,611</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1,421</u>	<u>\$ 12,438</u>	<u>\$ 3,163</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3,773	\$ 4,801	\$ 4,612
代收款	407	548	912
其 他	<u>317</u>	<u>324</u>	<u>-</u>
	<u>\$ 4,497</u>	<u>\$ 5,673</u>	<u>\$ 5,524</u>
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u>\$ 88</u>	<u>\$ 89</u>	<u>\$ 89</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108年及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係以107及106年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14仟元、0仟元、44仟元及65仟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81,934</u>	<u>81,934</u>	<u>81,934</u>
已發行股本	<u>\$ 819,340</u>	<u>\$ 819,340</u>	<u>\$ 819,34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064,002	\$ 1,064,002	\$ 1,064,00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2) (附註十六)	43,662	43,662	43,662
	<u>\$ 1,107,664</u>	<u>\$ 1,107,664</u>	<u>\$ 1,107,66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轉換或失效時再予以調整。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並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年度營運規劃及衡量資金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稅後淨利於彌補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50% 分配股利，惟股東紅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分派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其金額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及 107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9,971	\$ 59,96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4,167	19,933	-	-
現金股利	253,995	520,281	3.10	6.35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84,243	\$ 64,31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提列數	34,167	19,933
期末餘額	<u>\$ 118,410</u>	<u>\$ 84,243</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118,410)	(\$ 84,243)
稅率變動	-	2,283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05,518)	(77,665)
相關所得稅	21,104	15,5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4,414)	(59,849)
期末餘額	<u>(\$202,824)</u>	<u>(\$144,092)</u>

二一、收 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327,257</u>	<u>\$ 1,076,299</u>	<u>\$ 3,658,227</u>	<u>\$ 3,264,569</u>

二二、本期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457	\$ 2,745	\$ 13,717	\$ 6,390
租賃收入	-	-	-	200
政府補助收入	25,487	3,795	27,200	10,628
其 他	<u>1,075</u>	<u>269</u>	<u>1,311</u>	<u>1,308</u>
	<u>\$ 32,019</u>	<u>\$ 6,809</u>	<u>\$ 42,228</u>	<u>\$ 18,52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益	\$ 2,421	(\$ 298)	\$ 9,692	\$ 7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益	750	(900)	750	(2,107)
淨外幣兌換損失	(38,816)	(45,682)	(39,648)	(80,854)
其 他	<u>(175)</u>	<u>(58)</u>	<u>(297)</u>	<u>(297)</u>
	<u>(\$ 35,820)</u>	<u>(\$ 46,938)</u>	<u>(\$ 29,503)</u>	<u>(\$ 82,518)</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9,854	\$ 8,283	\$ 29,061	\$ 21,43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3,241</u>	<u>3,213</u>	<u>9,703</u>	<u>8,363</u>
	<u>\$ 13,095</u>	<u>\$ 11,496</u>	<u>\$ 38,764</u>	<u>\$ 29,80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9,507	\$ 75,929	\$ 269,173	\$ 223,649
營業費用	<u>10,462</u>	<u>7,381</u>	<u>29,292</u>	<u>22,136</u>
	<u>\$ 99,969</u>	<u>\$ 83,310</u>	<u>\$ 298,465</u>	<u>\$ 245,78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3,141</u>	<u>\$ 2,239</u>	<u>\$ 8,896</u>	<u>\$ 5,294</u>

(五)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58,051</u>	<u>\$ 32,541</u>	<u>\$ 142,824</u>	<u>\$ 111,89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03,952	\$ 172,575	\$ 586,172	\$ 555,12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583	5,924	20,626	19,892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14	-	44	65
離職福利	261	725	789	6,519
其他員工福利	<u>11,965</u>	<u>12,240</u>	<u>34,346</u>	<u>35,97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22,775</u>	<u>\$ 191,464</u>	<u>\$ 641,977</u>	<u>\$ 617,58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1,725	\$ 141,372	\$ 452,173	\$ 454,995
營業費用	<u>71,050</u>	<u>50,092</u>	<u>189,804</u>	<u>162,587</u>
	<u>\$ 222,775</u>	<u>\$ 191,464</u>	<u>\$ 641,977</u>	<u>\$ 617,58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2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2.69%	2.69%	2.69%	2.69%
董監事酬勞	1.35%	1.35%	1.35%	1.35%

金 額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u>\$ 5,527</u>	<u>\$ 4,230</u>	<u>\$ 16,113</u>	<u>\$ 12,779</u>
董監事酬勞	<u>\$ 2,775</u>	<u>\$ 2,123</u>	<u>\$ 8,087</u>	<u>\$ 6,413</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及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8,463	\$	19,835
董監事酬勞		9,266		9,954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4,771	\$ 36,403	\$ 67,232	\$ 107,30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3,587)	(82,085)	(106,880)	(188,163)
淨 損 失	(\$ 38,816)	(\$ 45,682)	(\$ 39,648)	(\$ 80,854)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40,720	\$ 32,274	\$ 135,612	\$ 108,0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8,083	-	8,08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87	(4)	2,327	396
	<u>51,090</u>	<u>32,270</u>	<u>146,022</u>	<u>108,425</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1,755	5,028	39,078	31,566
稅率變動	-	6,748	-	20,243
	<u>11,755</u>	<u>11,776</u>	<u>39,078</u>	<u>51,80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845</u>	<u>\$ 44,046</u>	<u>\$ 185,100</u>	<u>\$ 160,234</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損失為 26,990 仟元，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損失為 6,747 仟元。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中國地區之子公司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取得國家高新企業資格適用優惠稅率 15%，其餘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	\$ 761	\$ -	\$ 2,283
當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25,371	23,932	21,104	15,5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5,371</u>	<u>\$ 24,693</u>	<u>\$ 21,104</u>	<u>\$ 17,816</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91</u>	<u>\$ 1.35</u>	<u>\$ 5.64</u>	<u>\$ 4.21</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76</u>	<u>\$ 1.25</u>	<u>\$ 5.20</u>	<u>\$ 3.9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56,953	\$ 110,602	\$ 462,515	\$ 345,0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2,593	2,570	7,763	6,69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59,546</u>	<u>\$ 113,172</u>	<u>\$ 470,278</u>	<u>\$ 351,764</u>

股 數	單 位：仟 股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1,934	81,934	81,934	81,93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8,380	8,174	8,380	7,071
員工酬勞	<u>107</u>	<u>152</u>	<u>156</u>	<u>18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0,421</u>	<u>90,260</u>	<u>90,470</u>	<u>89,19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之組成與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	\$ 1,350	\$ 1,350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	\$ 600	\$ 600

107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	\$ 150	\$ 150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u>透 過 損 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衍生性－可轉換</u> <u>公司債贖回權</u>
期初餘額	\$ 600
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50
期末餘額	<u>\$ 1,350</u>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u>透 過 損 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衍生性－可轉換</u> <u>公司債贖回權</u>
期初餘額	\$ -
新 增	2,257
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107)
期末餘額	<u>\$ 15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當股價波動度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08 年 9 月 30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為 50.61%。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贖回權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9月30日
波動度	
增加 1%	(\$ 10)
減少 1%	\$ 1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 1,350	\$ 600	\$ 15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5,161,928	4,591,203	4,467,59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審慎

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產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運用適當之避險工具，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資 產</u>			
美金	\$1,753,630	\$1,831,810	\$2,166,952
<u>負 債</u>			
美金	861,642	1,208,938	1,366,086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變動之風險，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包含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本期稅前淨利之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 益	<u>\$ 8,920</u>	<u>\$ 8,009</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從事浮動利率之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暴險。合併公司現行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減低利率變動風險，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借款利率浮動對合併公司影響不大。

合併公司持有銀行存款，因存款利率波動不大，故合併公司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的變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55,448	\$ 1,324,467	\$ 1,340,505
—金融負債	2,560,067	1,922,789	1,915,614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017 仟元及 2,15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應收款項，合併公司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逾期及減損情形詳附註八。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8年9月30日暨107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948,494千元、2,577,772千元及1,976,842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年9月30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1.54	\$2,560,067	\$ -	\$ -
應付帳款	-	410,641	-	-
其他應付款	-	708,750	-	-
應付公司債	0.073	-	1,482,382	-
		<u>\$3,679,458</u>	<u>\$1,482,382</u>	<u>\$ -</u>

107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55	\$1,830,644	\$ -	\$ -
應付帳款	-	344,918	-	-

（接次頁）

(承前頁)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 850,728	\$ -	\$ -
長期借款	3.7	-	95,554	-
應付公司債	0.073	-	1,472,679	-
		<u>\$3,026,290</u>	<u>\$1,568,233</u>	<u>\$ -</u>

107年9月30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59	\$1,915,614	\$ -	\$ -
應付帳款	-	382,661	-	-
其他應付款	-	699,774	-	-
應付公司債	0.073	-	1,469,458	-
		<u>\$2,998,049</u>	<u>\$1,469,458</u>	<u>\$ -</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方」）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申」）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3,082</u>	<u>\$ 6,217</u>	<u>\$ 21,744</u>	<u>\$ 22,149</u>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旭 申	<u>\$ 64,278</u>	<u>\$ 37,997</u>	<u>\$ 161,567</u>	<u>\$ 115,089</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旭 申	<u>\$ 9,768</u>	<u>\$ 16,330</u>	<u>\$ 9,253</u>
其他應收款	旭 申	<u>\$ 34</u>	<u>\$ 26</u>	<u>\$ 15</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旭 申	<u>\$ 85,319</u>	<u>\$ 59,301</u>	<u>\$ 52,105</u>
其他應付款	旭 申	<u>\$ 1,421</u>	<u>\$ 12,438</u>	<u>\$ 3,163</u>

上述向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7,801</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六 方	<u>\$ 200</u>	<u>\$ 200</u>	<u>\$ 200</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金支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45</u>	<u>\$ 45</u>	<u>\$ 135</u>	<u>\$ 135</u>
開發費	其他關係人	<u>\$ 943</u>	<u>\$ -</u>	<u>\$ 3,138</u>	<u>\$ 523</u>
租金收入	旭 申	<u>\$ -</u>	<u>\$ -</u>	<u>\$ -</u>	<u>\$ 200</u>

(八)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294	\$ 4,853	\$ 21,470	\$ 14,642
退職後福利	<u>22</u>	<u>55</u>	<u>167</u>	<u>195</u>
	<u>\$ 7,316</u>	<u>\$ 4,908</u>	<u>\$ 21,637</u>	<u>\$ 14,83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進出口貿易保證金之擔保品，其各該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長期預付租金	\$ -	\$ 7,950	\$ 8,222
建築物	-	142,935	149,136
其他金融資產	<u>24</u>	<u>23</u>	<u>23</u>
	<u>\$ 24</u>	<u>\$ 150,908</u>	<u>\$ 157,381</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中之嘉興智興公司承諾委外興建廠房之工程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已簽訂之工程設計、建築等合約價款共計 387,007 仟元（人民幣 88,185 仟元），尚未支付款項共計 306,582 仟元（人民幣 69,859 仟元）。

三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之協商。該交易暫定於 109 年 1 月完成，本次股份轉換比例為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 1.25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發行普通股 1 股，換股比例係參酌本公司及旭申公司近期市場價格及公司財務資訊等相關資料，並業經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書在案。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9 月 30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6,496	31.04	\$ 1,753,630
人民幣	32,747	4.35	142,448
歐元	8,054	33.95	273,449
日圓	5,397	0.2878	1,553
港幣	764	3.958	3,025
<u>外幣負債</u>			
美元	27,759	31.04	861,642
人民幣	1,525	4.35	6,633
歐元	4,917	33.95	166,945
日圓	1,681,125	0.2878	483,828
港幣	599	3.958	2,372
瑞士法郎	9,732	31.265	304,263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9,639	30.715	\$ 1,831,810
人民幣	31,368	4.472	140,277
歐元	4,950	35.2	174,223
日圓	2,467	0.2782	686
港幣	1,008	3.921	3,954
<u>外幣負債</u>			
美元	39,360	30.715	1,208,938
歐元	4,923	35.2	173,306
日圓	1,692,238	0.2782	470,780
港幣	591	3.921	2,317

107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0,989	30.525	\$ 2,166,952
人 民 幣		34,189	4.436	151,663
歐 元		4,278	35.48	151,782
日 圓		82,271	0.2692	22,147
港 幣		739	3.901	2,883
外 幣 負 債				
美 元		44,753	30.525	1,366,086
歐 元		6,288	35.48	223,115
日 圓		1,201,133	0.2692	323,345
港 幣		652	3.901	2,542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2,345)	1 (新台幣：新台幣)	\$ 1,938
人 民 幣	4.462 (人民幣：新台幣)	(5,298)	4.501 (人民幣：新台幣)	(19,424)
美 元	31.197 (美元：新台幣)	(21,173)	30.672 (美元：新台幣)	(28,196)
		(\$ 38,816)		(\$ 45,682)
功 能 性 貨 幣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843	1 (新台幣：新台幣)	\$ 21,119
人 民 幣	4.533 (人民幣：新台幣)	(575)	4.594 (人民幣：新台幣)	(23,355)
美 元	31.054 (美元：新台幣)	(40,916)	29.915 (美元：新台幣)	(78,618)
		(\$ 39,648)		(\$ 80,854)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而每一廠別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廠別使用類似之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透過集團統一之銷售方式銷售，是

以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是以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營運結果暨資產衡量金額可參照 108 及 107 年第 3 季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 金 貸 與 性	業務往來金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1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871,602	\$ 1,853,077	\$ 1,402,997	2%~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6,041,190	\$ 6,041,190	註一
2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0,691	201,875	201,875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6,041,190	6,041,190	註一
3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1,569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6,041,190	6,041,190	註一

註一： 依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限額計算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百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的百分之二百為限。

資金最高限額為淨值 3,020,595（仟元）×200%＝6,041,190（仟元）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 4,832,952	\$ 31,600	\$ 31,040	\$ 31,040	\$ -	1.03	\$ 6,041,190	Y	N	N	註一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孫公司	4,832,952	266,815	263,840	248,320	-	8.73	6,041,190	Y	N	N	註一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孫公司	4,832,952	2,788,700	2,661,680	1,070,804	-	88.12	6,041,190	Y	N	N	註一

註一：依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六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依上述規定，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3,020,595（仟元）×200%＝6,041,190（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3,020,595（仟元）×160%＝4,832,952（仟元）。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 貨	\$ 841,179	78%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 191,022	32%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 貨	357,228	100%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194,265	100%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234,741	22%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410,949	69%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218,383	29%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90,921	25%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357,578	48%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194,265	53%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624,888	26%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66,975	6%	

註：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母子公司	\$ 410,949	0.54 次／年	\$ -	—	\$ 665	\$ -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91,022	5.24 次／年	-	—	96,663	-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94,265	2.56 次／年	-	—	-	-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410,949	0.54 次／年	-	—	665	-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相同	194,265	2.56 次／年	-	—	-	-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01,999	註 2	-	—	-	-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468,476	註 2	-	—	-	-

註 1：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 2：係其他應收款，故不計算週轉率。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	應收(付)帳款	\$ 410,949	註四	5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	應付(收)帳款	191,022	註四	2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	進貨(銷貨)	841,179	註四	23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1	應付(收)帳款	194,265	註四	2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1	進貨(銷貨)	357,228	註四	10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90,921	註四	1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	218,383	註四	6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付)帳款	410,949	註四	5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66,975	註四	1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進貨)	234,741	註四	6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	624,888	註四	17
2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194,265	註四	2
2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	357,578	註四	10
3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付)帳款	1,468,476	註四	17
4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付)帳款	11,460	註四	-
4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進貨)	17,228	註四	-
4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付)帳款	201,999	註四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五：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TMF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 2,990,017	\$ 2,681,767	100,750	100.00	\$ 4,106,110	\$ 220,005	\$ 219,885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從事貨物進出口	28,995	28,995	1,000	100.00	31,654	72	72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從事貨物進出口	1,564	1,564	50	100.00	1,405	(42)	(42)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1004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一般投資業務	363,000	363,000	12,200	100.00	590,905	67,032	67,032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WIN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364,103	364,103	10,000	100.00	353,177	3,132	3,132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235,354	1,927,104	72,750	100.00	3,247,474	161,956	161,956	

註：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七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間接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腦硬盤零組件、工業控制零組件、精沖模、模具標準件、高檔五金件、高檔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抱死制動系統。	\$ 359,046	2	\$ 363,000	\$ -	\$ -	\$ 363,000	\$ 72,985	100.00	\$ 72,985	\$ 840,018	\$ -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磁盤驅動器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抱死制動系統。	294,300	2	364,103	-	-	364,103	1,859	100.00	1,859	315,598	26,252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各類大容量光、磁盤驅動器及其部件，半導體元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數字照相機、精密在線測量儀器、精沖模、模具標準件和醫療類精密零件、汽車用精密零件。	1,459,120	2	1,055,339	-	-	1,055,339	189,697	100.00	189,697	2,598,619	-	
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汽車零部件、通用零部件、第一類醫療器械、計算機軟硬件、電子元器件技術研發。	600,700	2	292,450	308,250	-	600,700	5,008	100.00	5,008	584,869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二：上述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 2,383,142	\$ 3,312,578	\$ -

註：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自 106 年 10 月 19 日起生效，故不受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規定。

3.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件十六

合併公司 106 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102號16樓B棟

電話：(02)26962060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估計減損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1,053,271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13,450 仟元）佔總資產 27%係屬重大，有關應收帳款估計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五，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收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3.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4. 取得期末逾期應收帳款催收情形統計明細，覆核公司對逾期帳款處理及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63,091	10	\$ 809,670	1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42,30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15,941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1,302,508	22	1,050,039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六）	13,608	-	84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32,923	1	20,0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六）	223	-	6,5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9,592	-	-	-		
130X	存貨（附註九）	567,361	10	416,859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79,393	3	146,77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七）	2,157	-	5,8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86,797	46	2,498,974	5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六及二七）	2,531,364	43	1,851,425	38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二）	8,715	-	2,3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36,528	1	25,72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548,198	9	449,112	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六）	1,442	-	11,31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三及二七）	29,134	1	30,5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55,381	54	2,370,489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5,842,178	100	\$ 4,869,46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1,432,145	24	\$ 1,021,962	2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269,341	5	150,75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六）	54,315	1	31,90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915,989	16	765,190	1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3,060	-	4,60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84,791	1	57,985	1		
2310	預收款項	-	-	4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5,793	-	18,6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65,434	47	2,051,506	42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4,880	-	4,67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六）	278	-	3,85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64,105	3	104,51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9,263	3	113,047	2		
2XXX	負債總計	2,934,697	50	2,164,553	4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819,340	14	819,340	17		
3200	資本公積	1,064,002	18	1,064,002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712	3	108,93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31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86,360	15	776,941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08,382	19	885,878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243)	(1)	(64,317)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7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84,243)	(1)	(64,310)	(1)		
3XXX	權益總計	2,907,481	50	2,704,910	5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842,178	100	\$ 4,869,4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4,124,136	102	\$ 3,572,930	101
4170	銷貨退回	(37,050)	(1)	(15,683)	-
4190	銷貨折讓	(38,165)	(1)	(29,915)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048,921	100	3,527,3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六)	(2,758,163)	(68)	(2,491,000)	(71)
5900	營業毛利	1,290,758	32	1,036,332	29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95,500)	(2)	(77,757)	(2)
6200	管理費用	(182,544)	(5)	(172,50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756)	(3)	(69,14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3,800)	(10)	(319,398)	(9)
6900	營業淨利	876,958	22	716,934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六)				
7190	其他收入	24,031	1	16,9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770)	(2)	(31,708)	(1)
7050	財務成本	(14,113)	-	(18,36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852)	(1)	(33,165)	(1)
7900	稅前淨利	828,106	21	683,769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228,433)	(6)	(196,023)	(5)
8200	本年度淨利	599,673	15	487,746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73)	-	(\$ 5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9,926)	(1)	(148,900)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7)	-	(35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0,206)	(1)	(149,780)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79,467</u>	<u>14</u>	<u>\$ 337,966</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99,673	15	\$ 487,746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599,673</u>	<u>15</u>	<u>\$ 487,746</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79,467	14	\$ 337,966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579,467</u>	<u>14</u>	<u>\$ 337,966</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7.32</u>		<u>\$ 5.96</u>	
9810	稀 釋	<u>\$ 7.31</u>		<u>\$ 5.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思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單位：係新台幣千元

單位：係新台幣千元

• 余輩一以知縣務其適合本條出附之附後

代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煥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28,106	\$ 683,7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9,281	250,837
A20200	攤銷費用	3,192	1,937
A20300	呆帳費用	12,115	379
A20900	財務成本	14,113	18,369
A21200	利息收入	(3,477)	(4,1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47)	(2,308)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39)	(68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4,453)	(21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762	822
A24100	外幣兌換損益	23,477	(25,5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941)	-
A31150	應收帳款	(277,228)	(135,8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79)	(5,650)
A31200	存 貨	(133,848)	158,066
A31230	預付款項	(32,621)	25,7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61	5,859
A32150	應付帳款	140,995	39,4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6,144	(12,383)
A32210	預收款項	(47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831)	(22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	(7,0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0,541	991,1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975)	(17,8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8,256)	(115,0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8,310</u>	<u>858,20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3,290)	(\$ 49,65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5,625	226,12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5,879)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71,15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7,018)	(441,1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797	35,7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872	(39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499)	(1,74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477	4,1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1,036)	(191,6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10,183	(140,00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581)	1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6,896)	(266,2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706	(406,18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559)	(25,33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46,579)	235,0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9,670	574,6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3,091	\$ 809,6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6 年 2 月，原名「智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88 年 10 月更名為「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器材、塑膠零件、五金手工具、金屬零件等製造、買賣及進出口、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其他非金屬製品製造、鋼鐵鑄造、鋼鐵鍛造、鋼材二次加工、鋁材二次加工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8 月 10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尚無重大影響。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適用 IFRS 9 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

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評估適用 IFRS 9 對本公司之金融工具衡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此準則對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面臨經濟狀況及會計判斷而估計。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本公司評估適用 IFRS 15 對本公司現行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並無重大差異及影響。然而，此準則對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本公司之相關客戶合約而判斷。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6.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

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

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

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

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

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

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	\$ 4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76,558</u>	<u>396,416</u>
	<u>\$176,599</u>	<u>\$396,457</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42,303</u>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550,143	\$ 468,4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6,578	101,545
減：備抵呆帳	(13,450)	(8,462)
	<u>\$ 1,053,271</u>	<u>\$ 561,571</u>
其他應收款	<u>\$ 1,609</u>	<u>\$ 1,49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223</u>	<u>\$ 833</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多為 6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立帳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立帳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在 61 天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60 天	\$ 870,064	\$ 371,489
61~90 天	97,503	96,418
91~120 天	32,306	37,723
121~150 天	39,025	18,218
151~360 天	24,907	43,450
361 天以上	2,916	2,735
合 計	<u>\$ 1,066,721</u>	<u>\$ 570,03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8,462	\$ 10,003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4,988	(1,541)
年底餘額	<u>\$ 13,450</u>	<u>\$ 8,462</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無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u>\$ 43,664</u>	<u>\$ 39,482</u>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 404 仟元及 3,51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清理呆滯存貨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2,372,146</u>	<u>\$ 2,019,896</u>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 2,340,355	\$ 1,985,298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30,359	32,992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1,432	1,606
	<u>\$ 2,372,146</u>	<u>\$ 2,019,89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100%	100%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00%	100%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100%	100%

106 年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801	\$ 11,250	\$ 12,371	\$ 3,776	\$ 44,198
處 分	-	-	(2,780)	(128)	(2,908)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6,801</u>	<u>\$ 11,250</u>	<u>\$ 9,591</u>	<u>\$ 3,648</u>	<u>\$ 41,29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3,372	\$ 9,858	\$ 3,762	\$ 16,992
折舊費用	-	196	975	4	1,175
處 分	-	-	(2,106)	(118)	(2,224)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3,568</u>	<u>\$ 8,727</u>	<u>\$ 3,648</u>	<u>\$ 15,94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6,801</u>	<u>\$ 7,682</u>	<u>\$ 864</u>	<u>\$ -</u>	<u>\$ 25,347</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801	\$ 11,250	\$ 9,591	\$ 3,648	\$ 41,290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6,801	\$ 11,250	\$ 9,591	\$ 3,648	\$ 41,290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3,568	\$ 8,727	\$ 3,648	\$ 15,943
折舊費用	-	196	558	-	754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3,764	\$ 9,285	\$ 3,648	\$ 16,697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 16,801	\$ 7,486	\$ 306	\$ -	\$ 24,593

於 106 及 105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55年
裝潢設備	3年
機器設備	3至6年
運輸設備	2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十二、電腦軟體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	\$ 2,782
單獨取得	455	-
處 分	-	(2,782)
年底餘額	\$ 455	\$ -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年初餘額	\$ -	(\$ 1,892)
攤銷費用	(190)	(890)
處 分	-	2,782
年底餘額	(\$ 190)	\$ -
年初淨額	\$ -	\$ 890
年底淨額	\$ 265	\$ -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2 年計提。

十三、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貨款	\$146,814	\$ 92,018
其他預付款	2,557	1,933
其他流動資產	2,132	5,792
其他金融資產	<u>22</u>	<u>23</u>
	<u>\$151,525</u>	<u>\$ 99,766</u>

十四、借 款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30,000</u>	<u>\$ -</u>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1.03%-1.35%。

十五、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因營業而發生</u>		
應付帳款	<u>\$ 40,000</u>	<u>\$ 18,716</u>
應付帳款－關係人	<u>\$389,010</u>	<u>\$287,597</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490	\$ 15,829
應付保險費	1,151	1,394
應付勞務費	1,320	630
應付員工酬勞	24,948	16,483
應付董監酬勞	17,769	8,272
應付稅捐及規費	154	702
其 他	<u>9,096</u>	<u>10,094</u>
	<u>\$ 73,928</u>	<u>\$ 53,40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3,060</u>	<u>\$ 3,518</u>
其他負債		
其 他	<u>\$ 4,740</u>	<u>\$ 6,993</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u>\$ 9,721</u>	<u>\$ 14,718</u>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841)</u>	<u>(10,046)</u>
提撥短絀	<u>4,880</u>	<u>4,67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880</u>	<u>\$ 4,67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	\$ 21,803	(\$ 10,636)	\$ 11,16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9	-	14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 償損失	9,742	-	9,742
利息費用 (收入)	268	(132)	136
認列於損益	10,159	(132)	10,0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54	54
精算 (利益) 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512	-	512
精算 (利益) 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792	-	792
精算 (利益) 損失— 經驗調整	(831)	-	(8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73	54	527
雇主提撥	(13,647)	(3,402)	(17,049)
福利支付	(4,070)	4,070	-
105 年 12 月 31 日	14,718	(10,046)	4,67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3	-	153
利息費用 (收入)	147	(102)	45
認列於損益	300	(102)	19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2)	(12)
精算 (利益) 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303	-	303
精算 (利益) 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488)	-	(488)
精算 (利益) 損失— 經驗調整	470	-	4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5	(12)	273
雇主提撥	-	(263)	(263)
福利支付	(5,582)	5,582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9,721	(\$ 4,841)	\$ 4,88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13)	(\$ 412)
減少 0.25%	\$ 326	\$ 42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18	\$ 416
減少 0.25%	(\$ 306)	(\$ 40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46	\$ 29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1 年	11.1 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1,934</u>	<u>81,934</u>
已發行股本	<u>\$ 819,340</u>	<u>\$ 819,34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因 105 年 3 月辦理註銷庫藏股 1,066 仟股(10,66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u>\$ 1,064,002</u>	<u>\$ 1,064,00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辦理註銷庫藏股 1,066 仟股，沖銷股票發行溢價 60,253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

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並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年度營運規劃及衡量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紅利，惟股東紅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分派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其金額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8,775	\$ 29,15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64,310	-	-	-
現金股利	376,896	266,285	4.60	3.25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9,967	\$ -
特別盈餘公積	19,933	-
現金股利	520,281	6.3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64,310</u>	<u>-</u>
年底餘額	<u>\$ 64,310</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64,317)	\$ 84,58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4,007)	(179,397)
轉換國外營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利益	<u>4,081</u>	<u>30,497</u>
年底餘額	<u>(\$ 84,243)</u>	<u>(\$ 64,31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7	\$ 3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	33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39</u>)	(<u>687</u>)
年底餘額	<u>\$ -</u>	<u>\$ 7</u>

(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1,066
註銷庫藏股	(<u>1,066</u>)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106 年度未有庫藏股交易。

105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1,066 仟股，減資基準日為 105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淨額	<u>\$ 2,226,214</u>	<u>\$ 2,096,161</u>
勞務收入	<u>\$ 12,862</u>	<u>\$ 3,874</u>

二十、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04	\$ 1,557
租賃收入	4,000	4,320
其 他	<u>1</u>	<u>-</u>
	<u>\$ 4,505</u>	<u>\$ 5,87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17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39	687
淨外幣兌換損失	(45,410)	(32,328)
其 他	<u>(2)</u>	<u>(10)</u>
	<u>(\$ 45,373)</u>	<u>(\$ 31,825)</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209)</u>	<u>(\$ 37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4	\$ 1,175
無形資產	190	890
合計	<u>\$ 944</u>	<u>\$ 2,06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54</u>	<u>\$ 1,17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190</u>	<u>\$ 890</u>

(五)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20,534</u>	<u>\$ 26,08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4,519	\$ 82,862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2,324	1,940
確定福利計畫	198	10,027
其他員工福利	<u>3,176</u>	<u>2,52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0,217</u>	<u>\$ 97,35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00,217</u>	<u>\$ 97,35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2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及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2.69%	2.69%
董監事酬勞	1.35%	1.35%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9,835	\$ 16,483
董監事酬勞	9,954	8,27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0,274	\$ 33,44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5,684)	(65,771)
淨(損)益	(\$ 45,410)	(\$ 32,328)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2,227	\$ 53,4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3,310	-
	65,537	53,46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1,267	46,2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26,804</u>	<u>\$ 99,75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726,477</u>	<u>\$587,50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23,501	\$ 99,876
免稅所得	(7)	(11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3,310</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26,804</u>	<u>\$ 99,759</u>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4,160 仟元及 28,107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4,081)</u>	<u>(\$ 30,49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5,454</u>	<u>\$ 29,18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 資損益	\$ 271	\$ 73	\$ -	\$ 34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3,163	-	4,081	17,24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9	(69)	-	-
備抵呆帳	469	4	-	473
其他未實現損益之 差異	<u>2,737</u>	<u>2,772</u>	<u>-</u>	<u>5,509</u>
	<u>\$ 16,709</u>	<u>\$ 2,780</u>	<u>\$ 4,081</u>	<u>\$ 23,570</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 資損益	\$ 92,735	\$ 64,036	\$ -	\$156,77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提撥差額	<u>2,489</u>	<u>11</u>	<u>-</u>	<u>2,500</u>
	<u>\$ 95,224</u>	<u>\$ 64,047</u>	<u>\$ -</u>	<u>\$159,271</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 資損益	\$ -	\$ 271	\$ -	\$ 27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13,163	13,16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9	-	69
備抵呆帳	-	469	-	469
其他未實現損益之 差異	<u>-</u>	<u>2,737</u>	<u>-</u>	<u>2,737</u>
	<u>\$ -</u>	<u>\$ 3,546</u>	<u>\$ 13,163</u>	<u>\$ 16,70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17,334	\$ -	(\$ 17,334)	\$ -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 差異	(87)	87	-	-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 資損益	45,527	47,208	-	92,73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66)	666	-	-
備抵呆帳	(683)	683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提撥差額	1,295	1,194	-	2,489
	<u>\$ 62,720</u>	<u>\$ 49,838</u>	<u>(\$ 17,334)</u>	<u>\$ 95,22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	776,941
	<u>\$ -</u>	<u>\$776,941</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70,569</u>
	(註)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12.84%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7.32</u>	<u>\$ 5.96</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7.31</u>	<u>\$ 5.9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599,673</u>	<u>\$487,74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599,673</u>	<u>\$487,74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1,934	81,93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48</u>	<u>16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2,082</u>	<u>82,09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0	\$ 120
1~5年	-	-
超過5年	-	-
	<u>\$ 120</u>	<u>\$ 120</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400	\$ 3,200
1~5年	-	-
超過5年	-	-
	<u>\$ 1,400</u>	<u>\$ 3,200</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集團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無。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42,303</u>	<u>\$ -</u>	<u>\$ -</u>	<u>\$ 42,303</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232,083	\$ 960,7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2,30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35,998	363,23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產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運用適當之避險工具，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 產		
美 金	\$ 1,018,430	\$ 690,785
歐 元	85,315	79,812
負 債		
美 金	337,337	261,335
歐 元	32,527	12,984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變動之風險，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包含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各外幣對新台幣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本年度稅前淨利之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u>\$ 6,811</u>	<u>\$ 4,295</u>
	歐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u>\$ 528</u>	<u>\$ 668</u>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從事浮動利率之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暴險。本公司現行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減低利率變動風險，故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借款利率浮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持有銀行存款，因存款利率波動不大，故本公司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的變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6,580	\$ 396,439
—金融負債	230,000	-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本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67 仟元及增加 1,982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因主要來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且權益工具之投資皆須經本公司管理階層同意核准後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0 仟元及 42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交易對象主要為中國外資企業及國外公司組織，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請詳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逾期及減損情形詳附註八。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48,800 仟元及 309,456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 效 利 率 (%)	1 年 以 內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1.14%	\$ 230,000	\$ -	\$ -
應付帳款	-	429,010	-	-
其他應付款	-	76,988	-	-
		<u>\$ 735,998</u>	<u>\$ -</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 效 利 率 (%)	1 年 以 內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 306,313	\$ -	\$ -
其他應付款	-	56,922	-	-
		<u>\$ 363,235</u>	<u>\$ -</u>	<u>\$ -</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六方」)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旭申」)	其他關係人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SIWS」)	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APWS」)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28,108</u>	<u>\$ -</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SIWS	\$ 1,134,177	\$ 1,301,263
APWS	411,302	238,80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6,332
旭 申	146,706	-
	<u>\$ 1,692,185</u>	<u>\$ 1,576,400</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SIWS	\$ 502,970	\$ 101,545
	其他關係人	13,608	-
		<u>\$ 516,578</u>	<u>\$ 101,545</u>
其他應收款	SIWS	\$ -	\$ 413
	六 方	-	420
	旭 申	223	-
		<u>\$ 223</u>	<u>\$ 833</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SIWS	\$ 247,204	\$ 158,049
	APWS	87,491	99,711
	六 方	-	29,837
	旭 申	54,315	-
		<u>\$ 389,010</u>	<u>\$ 287,597</u>
其他應付款	六 方	\$ -	\$ 3,518
	旭 申	3,060	-
		<u>\$ 3,060</u>	<u>\$ 3,518</u>

上述向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存出保證金	六 方	<u>\$ 200</u>	<u>\$ 200</u>
租金支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80</u>	<u>\$ 180</u>
勞 務 費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195
	其他關係人	299	-
		<u>\$ 299</u>	<u>\$ 195</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開 發 費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1,467
	其他關係人	2,340	-
		<u>\$ 2,340</u>	<u>\$ 1,467</u>
租金收入	六 方	\$ -	\$ 4,320
	旭 申	4,000	-
		<u>\$ 4,000</u>	<u>\$ 4,320</u>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表二。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930	\$ 3,018
退職後工福利	-	9,906
	<u>\$ 15,930</u>	<u>\$ 12,92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其各該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u>\$ 22</u>	<u>\$ 23</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無。

二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5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資金募集完成，共收到新台幣 1,507,500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透過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並經由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以美金 3,000 萬元轉投資設立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匯出美金 1,000 萬元至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台幣仟元)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4,221	29.76	\$ 1,018,430
歐 元	2,399	35.57	85,315
日 圓	40,450	0.264	10,687
港 幣	421	3.807	1,602
人 民 幣	16,060	4.565	73,314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

美 元	79,709	29.76	2,372,146

外 幣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335	29.76	337,337
歐 元	914	35.57	32,527
日 圓	4,034	0.264	1,066
港 幣	448	3.807	1,70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台幣仟元)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420	32.25	\$ 690,785
歐 元	2,354	33.9	79,812
日 圓	333,583	0.276	91,936
港 幣	240	4.158	997
人 民 幣	19,958	4.617	92,14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元	\$	62,632		32.25	\$	2,019,896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103		32.25		261,335		
歐 元		383		33.9		12,984		
日 圓		5,800		0.276		1,598		
港 幣		626		4.158		2,603		
人 民 幣		306		4.617		1,41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0.432 (美元：新台幣)	(\$ 42,269)	32.263 (美元：新台幣)	(\$ 14,962)
歐 元	34.35 (歐元：新台幣)	2,742	35.70 (歐元：新台幣)	(5,750)
		(\$ 39,527)		(\$ 20,712)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智 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民 國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一

單 位 ： 新 台 幣 仟 元

編 號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個別對象資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1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2,538	\$ -	\$ -	-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2,907,481	\$ 2,907,481	註一
1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62,202	701,035	701,035	3%~5%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907,481	2,907,481	註一
2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64,593	163,962	163,962	-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907,481	2,907,481	註一

註一： 依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限額計算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限。

資金最高限額為淨值 2,907,481（仟元）×100%＝2,907,481（仟元）

智 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為 他 人 背 書 保 證

民 國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之 限 額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 1,162,992	\$ 31,345	\$ 29,760	\$ 29,606	\$ -	1.02	\$ 1,453,741	Y	N	N	註一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孫公司	1,162,992	250,760	238,080	226,176	-	8.19	1,453,741	Y	N	N	註一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孫公司	1,162,992	808,245	715,440	619,415	-	24.61	1,453,741	Y	N	N	註一

註一：依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依上述規定，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2,907,481（仟元）×50％＝1,453,741（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2,907,481（仟元）×40％＝1,162,992（仟元）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母子公司	銷貨	\$ 557,943	14%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 502,970	38%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134,177	27%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247,204	19%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536,436	13%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502,255	38%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411,302	10%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87,491	7%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420,721	10%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138,023	10%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411,162	10%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87,356	7%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630,232	16%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58,813	4%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金 額	關 係 人 款 項 處 理 方 式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母子公司	\$ 502,970	1.85 次／年	\$ -	—	\$ 45,496	\$ -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247,204	5.60 次／年	-	—	148,551	-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502,255	1.79 次／年	-	—	44,761	-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138,023	4.15 次／年	-	—	72,117	-
GLOBAL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761,849	註 1	-	—	-	-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63,962	註 1	-	—	-	-

註 1：係其他應收款，故不計算週轉率。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TMF Chambers,P.O. Box 3269,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 1,522,863	\$ 1,522,863	51,500	100.00	\$ 2,340,355	\$ 376,771	\$ 376,395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Apia, Samoa	從事貨物進出口	28,995	28,995	1,000	100.00	30,359	(88)	(88)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Apia, Samoa	從事貨物進出口	1,564	1,564	50	100.00	1,432	(50)	(50)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1004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一般投資業務	363,000	363,000	12,200	100.00	451,754	105,790	105,790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WIN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364,103	364,103	10,000	100.00	353,115	13,613	13,613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768,200	768,200	23,500	100.00	1,591,395	274,100	274,100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 一)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腦硬盤零組件、工業控制零組件、精沖模、模具標準件、高檔五金件、高檔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抱死制動系統。	\$ 359,046	2	\$ 363,000	\$ -	\$ -	\$ 363,000	\$ 100,412	100.00	\$ 100,412	\$ 684,529	\$ -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磁盤驅動器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抱死制動系統。	294,300	2	364,103	-	-	364,103	10,967	100.00	10,967	332,284	26,252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各類大容量光、磁盤驅動器及其部件，半導體元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數字照相機、精密在線測量儀器、精沖模、模具標準件和醫療類精密零件、汽車用精密零件。	893,114	2	779,699	-	-	779,699	307,608	100.00	307,608	1,752,331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二：上述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 1,506,802	\$ 1,506,802	\$ -

註：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自 106 年 10 月 19 日起生效，故不受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規定。

3.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件十七

合併公司 107 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102號16樓B棟

電話：(02)2696206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8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8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28~52		六 ~ 二 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3~54		二 七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4		二 八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4		二 九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54		三 十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54		三 一
	(十二)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55~56		三 二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6、58~61		三 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6、62		三 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7、63~64		三 三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65~7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之汽車零件銷售收入，約佔總收入51%，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汽車零件銷貨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汽車零件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智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便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32,480	14	\$ 176,599	5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	591,065	10	536,693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七)	754,098	12	516,578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2,176	-	1,60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七)	26	-	223	-
130X	存貨(附註九)	58,952	1	43,664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53,197	1	149,37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3,699	-	2,1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95,693</u>	<u>38</u>	<u>1,426,891</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6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3,716,521	61	2,372,146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24,130	-	24,593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二)	38	-	2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30,085	1	23,57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359	-	3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71,733</u>	<u>62</u>	<u>2,420,933</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067,426</u>	<u>100</u>	<u>\$ 3,847,824</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808,000	13	\$ 230,000	6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33,080	1	40,00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474,325	8	389,010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77,819	1	73,92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12,438	-	3,06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49,323	1	35,45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七)	4,686	-	4,7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59,671</u>	<u>24</u>	<u>776,192</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1,472,679	2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4,775	-	4,88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33,812	4	159,271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11,266</u>	<u>28</u>	<u>164,15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170,937</u>	<u>52</u>	<u>940,343</u>	<u>24</u>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819,340	14	819,340	21
3200	資本公積	<u>1,107,664</u>	<u>18</u>	<u>1,064,002</u>	<u>2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679	4	157,71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243	1	64,31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785,973</u>	<u>13</u>	<u>886,360</u>	<u>23</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87,895</u>	<u>18</u>	<u>1,108,382</u>	<u>29</u>
3400	其他權益	(118,410)	(2)	(84,243)	(2)
3XXX	權益總計	<u>2,896,489</u>	<u>48</u>	<u>2,907,481</u>	<u>7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067,426</u>	<u>100</u>	<u>\$ 3,847,8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思遠

會計主管：黃婉鈴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333,275	100	\$ 2,258,721	101
4170	銷貨退回	(7,101)	-	(16,101)	(1)
4190	銷貨折讓	(4,169)	-	(3,54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322,005	100	2,239,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七）	(1,755,150)	(76)	(1,690,785)	(75)
5900	營業毛利	566,855	24	548,291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7,025)	(2)	(43,434)	(2)
6200	管理費用	(91,331)	(4)	(92,02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474)	(1)	(20,53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6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5,661)	(7)	(155,994)	(7)
6900	營業淨利	411,194	17	392,297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七）				
7190	其他收入	4,450	-	4,5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374	1	(45,373)	(2)
7050	財務成本	(16,078)	-	(1,20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31,984	10	376,257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9,730	11	334,180	15
7900	稅前淨利	660,924	28	726,477	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161,215)	(7)	(126,804)	(6)
8200	本年度淨利	499,709	21	599,673	2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5	-	(2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4,167)	(1)	(19,92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	(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34,082)	(1)	(20,20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65,627	20	\$ 579,467	2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6.10		\$ 7.32	
9810	稀 釋	\$ 5.69		\$ 7.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特發信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未分配盈餘	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金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81,934	\$ 819,340	\$1,064,002	\$ 108,937	\$ -	\$ 776,941	\$ 64,310	(19,926)	-	\$2,704,910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8,775	-	(48,775)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4,310	(64,310)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76,896)	-	-	-	(376,896)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D3	106 年度淨利	-	-	-	-	-	599,673	-	-	-	599,673
D5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3)	(19,926)	(19,926)	(7)	(20,20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99,400	(19,926)	(19,926)	(7)	579,46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934	819,340	1,064,002	157,712	64,310	886,360	(84,243)	(84,243)	-	2,907,481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43,662	-	-	-	-	-	-	43,662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9,967	-	(59,967)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933	(19,933)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20,281)	-	-	-	(520,281)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D3	107 年度淨利	-	-	-	-	-	499,709	-	-	-	499,709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5	(34,167)	(34,167)	-	(34,08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9,794	(34,167)	(34,167)	-	465,62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934	\$ 819,340	\$1,107,664	\$ 217,679	\$ 84,243	\$ 785,973	(118,410)	(118,410)	\$ -	\$2,896,4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妤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60,924	\$ 726,4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3	754
A20200	攤銷費用	227	1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69)	-
A20300	呆帳費用	-	4,9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657	-
A20900	財務成本	16,078	1,209
A21200	利息收入	(4,163)	(50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1,984)	(376,25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3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4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91,723)	(496,6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0)	492
A31200	存 貨	(15,288)	(3,778)
A31230	預付款項	96,174	(55,4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45)	3,661
A32150	應付帳款	78,395	122,6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914	20,0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	(2,2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	(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1,516	(54,8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39)	(1,2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974)	(59,2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0,403</u>	<u>(115,3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3,29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35,62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58,90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5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163</u>	<u>50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54,741)</u>	<u>42,3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78,000	23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502,500	-
C04500	支付股利	<u>(520,281)</u>	<u>(376,89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60,219</u>	<u>(146,89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55,881	(219,8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6,599</u>	<u>396,45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2,480</u>	<u>\$ 176,5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正盛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黃姚鈴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6 年 2 月，原名「智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88 年 10 月更名為「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器材、塑膠零件、五金手工具、金屬零件等製造、買賣及進出口、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其他非金屬製品製造、鋼鐵鑄造、鋼鐵鍛造、鋼材二次加工、鋁材二次加工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8 月 10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76,599	\$ 176,599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55,103	1,055,103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59	359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影響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	\$ 1,232,061	\$ -	\$ 1,232,06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追溯適用 IFRS 15 對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個體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個體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

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帳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

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

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汽車零件、電腦 3C 零組件及醫療器械之銷售。本公司係於產品交付且所有權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	\$ 4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832,439</u>	<u>176,558</u>
	<u>\$832,480</u>	<u>\$176,599</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權（附註十五）	<u>\$ 600</u>

炭入衍生性商品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與債務主契約無緊密關聯之金融商品（發行人贖回權），以選擇權訂價模式估計之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五。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04,346	\$ 550,143
減：備抵損失	(13,281)	(13,450)
	<u>\$ 591,065</u>	<u>\$ 536,693</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754,098</u>	<u>\$ 516,578</u>
其他應收款	<u>\$ 2,176</u>	<u>\$ 1,609</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26</u>	<u>\$ 223</u>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 ~ 6 0 天	61 ~ 120 天	121 ~ 180 天	181 ~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119,565	\$ 192,183	\$ 34,118	\$ 9,194	\$ 3,384	\$ 1,358,44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136)	(3,922)	(1,839)	(3,384)	(13,281)
攤銷後成本	<u>\$ 1,119,565</u>	<u>\$ 188,047</u>	<u>\$ 30,196</u>	<u>\$ 7,355</u>	<u>\$ -</u>	<u>\$ 1,345,16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13,450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13,450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69)
年底餘額	<u>\$ 13,281</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多為 6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立帳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立帳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在 61 天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60 天	\$ 870,064
61~90 天	97,503
91~120 天	32,306
121~150 天	39,025
151~360 天	24,907
361 天以上	2,916
合 計	<u>\$ 1,066,72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8,46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4,988</u>
年底餘額	<u>\$ 13,450</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中無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九、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58,210	\$ 43,664
在途存貨	<u>742</u>	<u>-</u>
	<u>\$ 58,952</u>	<u>\$ 43,664</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55,150 仟元及 1,690,785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 0 仟元及 40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清理呆滯存貨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3,716,521</u>	<u>\$ 2,372,146</u>
<u>投資子公司</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 3,683,837	\$ 2,340,355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31,252	30,359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u>1,432</u>	<u>1,432</u>
	<u>\$ 3,716,521</u>	<u>\$ 2,372,14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100%	100%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00%	100%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100%	100%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01	\$ 11,250	\$ 9,591	\$ 3,648	\$ 41,29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801	\$ 11,250	\$ 9,591	\$ 3,648	\$ 41,290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568	\$ 8,727	\$ 3,648	\$ 15,943
折舊費用	-	196	558	-	75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764	\$ 9,285	\$ 3,648	\$ 16,697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6,801	\$ 7,486	\$ 306	\$ -	\$ 24,593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01	\$ 11,250	\$ 9,591	\$ 3,648	\$ 41,29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801	\$ 11,250	\$ 9,591	\$ 3,648	\$ 41,290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764	\$ 9,285	\$ 3,648	\$ 16,697
折舊費用	-	195	268	-	46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959	\$ 9,553	\$ 3,648	\$ 17,160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6,801	\$ 7,291	\$ 38	\$ -	\$ 24,130

於 107 及 106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5年
裝潢設備	3年
機器設備	4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十二、電腦軟體淨額

	107年度	106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455	\$ -
單獨取得	<u>-</u>	<u>455</u>
年底餘額	<u>\$ 455</u>	<u>\$ 45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年初餘額	(\$ 190)	\$ -
攤銷費用	<u>(227)</u>	<u>(190)</u>
年底餘額	<u>(\$ 417)</u>	<u>(\$ 190)</u>
年初淨額	<u>\$ 265</u>	<u>\$ -</u>
年底淨額	<u>\$ 38</u>	<u>\$ 26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2 年計提。

十三、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43,353	\$146,814
其他預付款	9,844	2,557
其他流動資產	3,676	2,132
其他金融資產	<u>23</u>	<u>22</u>
	<u>\$ 56,896</u>	<u>\$151,525</u>

十四、借 款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808,000</u>	<u>\$230,000</u>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15%
～1.14% 及 1.03%～1.35%。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7,321)
小計	1,472,67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u>\$ 1,472,679</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5 日在台灣發行 15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

- (一)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83.5 元（原始轉換價格為 193 元，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因除息而調整為 183.5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7 年 5 月 6 日至 110 年 2 月 5 日。
- (二) 自 107 年 5 月 6 日至 109 年 12 月 27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該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073%。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 1,502,5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46 仟元）	(43,662)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u>2,257</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647 仟元）	1,461,095
以有效利率 0.073% 計算之利息	<u>11,584</u>
107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472,679</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 107 年 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公允價值變動之評價損失金額為 1,657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為 6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七。

十六、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因營業而發生</u>		
應付帳款	\$ 33,080	\$ 40,0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4,325	\$389,010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926	\$ 19,490
應付保險費	1,424	1,151
應付勞務費	1,380	1,320
應付員工酬勞	23,298	24,948
應付董監酬勞	18,647	17,769
應付稅捐及規費	1,499	154
其 他	8,645	9,096
	\$ 77,819	\$ 73,9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2,438	\$ 3,060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4,366	\$ 1,884
代 收 款	320	2,856
	\$ 4,686	\$ 4,740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

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944	\$ 9,7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169)	(4,841)
提撥短絀	4,775	4,8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775	\$ 4,880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6年1月1日	\$ 14,718	(\$ 10,046)	\$ 4,67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3	-	153
利息費用（收入）	147	(102)	45
認列於損益	300	(102)	19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	(12)
精算（利益）損失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03	-	303
— 財務假設變動	(488)	-	(488)
— 經驗調整	470	-	4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5	(12)	273
雇主提撥	-	(263)	(263)
福利支付	(5,582)	5,582	-
106年12月31日	9,721	(4,841)	4,880
利息費用（收入）	133	(68)	65
認列於損益	133	(68)	6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 175)	(\$ 175)
精算 (利益) 損失			
— 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54	-	54
— 財務假設變 動	157	-	157
— 經驗調整	(121)	-	(1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0	(175)	(85)
雇主提撥	-	(85)	(85)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9,944</u>	<u>(\$ 5,169)</u>	<u>\$ 4,77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5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11)	(\$ 313)
減少 0.25%	\$ 324	\$ 32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15	\$ 318
減少 0.25%	(\$ 304)	(\$ 30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87	\$ 24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7 年	13.1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81,934	81,934
已發行股本	\$ 819,340	\$ 819,34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1,064,002	\$ 1,064,002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股權(2)（附註十五）	43,662	-
	\$ 1,107,664	\$ 1,064,002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轉換或失效時再予以調整。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並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年度營運規劃及衡量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紅利，惟股東紅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分派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其金額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及 106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9,967	\$ 48,77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9,933	64,310	-	-
現金股利	520,281	376,896	6.35	4.60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9,971	\$ -
特別盈餘公積	34,167	-
現金股利	253,995	3.1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64,31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19,933</u>	<u>64,310</u>
年底餘額	<u>\$ 84,243</u>	<u>\$ 64,310</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u>(\$ 84,243)</u>	<u>(\$ 64,317)</u>
稅率變動	3,043	-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46,513)	(24,007)
相關所得稅	<u>9,303</u>	<u>4,081</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4,167)</u>	<u>(19,926)</u>
年底餘額	<u>(\$118,410)</u>	<u>(\$ 84,24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	\$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9)
年底餘額	<u>\$ -</u>	<u>\$ -</u>

二十、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2,322,005</u>	<u>\$ 2,239,076</u>

二一、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163	\$ 504
租賃收入	200	4,000
其 他	87	1
	<u>\$ 4,450</u>	<u>\$ 4,50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	\$ 3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1,031	(45,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657)	-
其 他	-	(2)
	<u>\$ 29,374</u>	<u>(\$ 45,373)</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494	\$ 1,20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1,584	-
	<u>\$ 16,078</u>	<u>\$ 1,20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3	\$ 754
無形資產	227	190
合計	<u>\$ 690</u>	<u>\$ 94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63</u>	<u>\$ 75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227</u>	<u>\$ 190</u>

(五)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17,474</u>	<u>\$ 20,53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2,645	\$ 94,519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2,584	2,324
確定福利計畫	65	198
其他員工福利	<u>4,346</u>	<u>3,17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9,640</u>	<u>\$ 100,21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09,640</u>	<u>\$ 100,21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2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及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2.69%	2.69%
董監事酬勞	1.35%	1.35%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8,463		\$ 19,835
董監事酬勞		9,266		9,95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8,777	\$ 30,27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7,746)	(75,684)
淨(損)益	<u>\$ 31,031</u>	<u>(\$ 45,410)</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0,843	\$ 62,22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3,310</u>
	80,843	65,53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3,382	61,267
稅率變動	<u>26,990</u>	<u>-</u>
	80,372	61,26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1,215</u>	<u>\$ 126,80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660,924</u>	<u>\$726,47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32,185	\$123,501
免稅所得	-	(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040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3,310
稅率變動	<u>26,990</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61,215</u>	<u>\$126,804</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3,043	\$ -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9,303</u>	<u>4,08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2,346</u>	<u>\$ 4,08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9,323</u>	<u>\$ 35,45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 資損益	\$ 344	\$ 94	\$ -	\$ 43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7,244	-	12,346	29,590
備抵呆帳	473	(473)	-	-
其他未實現損益之 差異	5,509	(5,452)	-	57
	<u>\$ 23,570</u>	<u>(\$ 5,831)</u>	<u>\$ 12,346</u>	<u>\$ 30,085</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 資損益	\$156,771	\$ 74,096	\$ -	\$230,86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提撥差額	2,500	445	-	2,945
	<u>\$159,271</u>	<u>\$ 74,541</u>	<u>\$ -</u>	<u>\$233,812</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 資損益	\$ 271	\$ 73	\$ -	\$ 34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3,163	-	4,081	17,24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9	(69)	-	-
備抵呆帳	469	4	-	473
其他未實現損益之 差異	2,737	2,772	-	5,509
	<u>\$ 16,709</u>	<u>\$ 2,780</u>	<u>\$ 4,081</u>	<u>\$ 23,57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 資損益	\$ 92,735	\$ 64,036	\$ -	\$156,77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提撥差額	2,489	11	-	2,500
	<u>\$ 95,224</u>	<u>\$ 64,047</u>	<u>\$ -</u>	<u>\$159,27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6.10</u>	<u>\$ 7.32</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69</u>	<u>\$ 7.3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499,709	\$599,6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9,267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508,976</u>	<u>\$599,673</u>

股 數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1,934	81,93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7,368	-
員工酬勞	195	14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9,497</u>	<u>82,08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0	\$ 120
1~5年	-	-
超過5年	-	-
	<u>\$ 120</u>	<u>\$ 120</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	\$ 1,400
1~5年	-	-
超過5年	-	-
	<u>\$ -</u>	<u>\$ 1,400</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集團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	\$ 600	\$ 600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性－可轉換 公司債贖回權
年初餘額	\$ -
新 增	2,257
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657)
年底餘額	\$ 600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當股價波動度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為 48.5%。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贖回權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波動度	
增加 1%	\$ 10
減少 1%	(\$ 1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00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1,232,0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	2,180,227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2,878,341	735,99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產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運用適當之避險工具，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金	\$ 1,273,060	\$ 1,018,430
歐 元	172,270	85,315
<u>負 債</u>		
美 金	426,598	337,337
歐 元	11,606	32,527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並以外幣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變動之風險，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包含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各外幣對新台幣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本年度稅前淨利之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u>\$ 8,465</u>	<u>\$ 6,811</u>
	歐 元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u>\$ 1,607</u>	<u>\$ 528</u>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從事浮動利率之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暴險。本公司現行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減低利率變動風險，故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借款利率浮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本公司持有銀行存款，因存款利率波動不大，故本公司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的變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32,462	\$ 176,580
—金融負債	808,000	230,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 對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22 仟元及減少 26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應收款項，本公司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逾期及減損情形詳附註八。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412,918 仟元及 148,80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1.02	\$ 808,000	\$ -	\$ -
應付帳款	-	507,405	-	-
其他應付款	-	90,257	-	-
應付公司債	0.073	-	1,472,679	-
		<u>\$ 1,405,662</u>	<u>\$ 1,472,679</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1.14	\$ 230,000	\$ -	\$ -
應付帳款	-	429,010	-	-
其他應付款	-	76,988	-	-
		<u>\$ 735,998</u>	<u>\$ -</u>	<u>\$ -</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方」）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申」）	其他關係人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SIWS」）	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簡稱「APWS」）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31,104	\$ 28,108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SIWS	\$ 1,219,546	\$ 1,134,177
APWS	382,182	411,302
旭 申	159,187	146,706
	<u>\$ 1,760,915</u>	<u>\$ 1,692,185</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SIWS	\$ 737,768	\$ 502,970
	其他關係人	16,330	13,608
		<u>\$ 754,098</u>	<u>\$ 516,578</u>
其他應收款	旭 申	\$ 26	\$ 223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SIWS	\$ 236,883	\$ 247,204
	APWS	178,141	87,491
	旭 申	59,301	54,315
		<u>\$ 474,325</u>	<u>\$ 389,010</u>
其他應付款	旭 申	\$ 12,438	\$ 3,060

上述向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及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六方	\$ 200	\$ 200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支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80	\$ 180
勞務費	其他關係人	\$ 383	\$ 299
開發費	其他關係人	\$ 651	\$ 2,340
租金收入	旭申	\$ 200	\$ 4,000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表二。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424	\$ 15,930
退職後工福利	250	-
	<u>\$ 17,674</u>	<u>\$ 15,93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其各該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u>\$ 23</u>	<u>\$ 22</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無。

三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1,448	30.715	\$ 1,273,060
歐 元	4,894	35.2	172,270
日 圓	2,370	0.278	659
港 幣	427	3.921	1,673
人 民 幣	15,077	4.472	67,423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元	121,000	30.715	3,716,521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889	30.715	426,598
歐 元	330	35.2	11,606
日 圓	14,329	0.278	3,986
港 幣	591	3.921	2,317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4,221	29.76	\$ 1,018,430
歐 元	2,399	35.57	85,315
日 圓	40,450	0.264	10,687
港 幣	421	3.807	1,602
人 民 幣	16,060	4.565	73,314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元	79,709	29.76	2,372,146

(接 次 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1,335	29.76	\$ 337,337
歐元	914	35.57	32,527
日圓	4,034	0.264	1,066
港幣	448	3.807	1,70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149 (美元：新台幣)	\$ 28,235	30.432 (美元：新台幣)	(\$ 42,269)
歐元	35.61 (歐元：新台幣)	(3,875)	34.35 (歐元：新台幣)	2,742
		<u>\$ 24,360</u>		<u>(\$ 39,527)</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1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48,726	\$ 1,418,738	\$ 1,105,466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2,896,489	\$ 2,896,489	註一
2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4,823	161,111	161,111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896,489	2,896,489	註一

註一：依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限額計算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限。資金最高限額為淨值 2,896,489（仟元）×100%＝2,896,489（仟元）

智 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為 他 人 背 書 保 證
民 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之 限 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 4,634,382	\$ 30,955	\$ 30,715	\$ 30,715	\$ -	1.06	5,792,978	Y	N	N	註一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孫公司	4,634,382	247,640	245,720	242,649	-	8.48	5,792,978	Y	N	N	註一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孫公司	4,634,382	2,497,230	2,487,915	715,442	-	85.89	5,792,978	Y	N	N	註一

註一：依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六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依上述規定，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2,896,489（仟元）×200%＝5,792,978（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2,896,489（仟元）×160%＝4,634,382（仟元）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1,219,546	62%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 236,883	24%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725,040	37%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737,768	76%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82,182	100%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178,141	100%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423,141	41%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180,046	42%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382,175	37%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178,141	41%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766,165	29%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24,603	3%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母子公司	\$ 737,768	1.18 次／年	\$ -	—	\$ 130,988	\$ -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236,883	5.04 次／年	-	—	138,173	-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737,768	1.17 次／年	-	—	130,988	-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78,141	2.88 次／年	-	—	75,839	-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180,046	2.66 次／年	-	—	46,735	-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相同	178,141	2.88 次／年	-	—	75,839	-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174,684	註 1	-	—	-	-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61,111	註 1	-	—	-	-

註 1：係其他應收款，故不計算週轉率。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TMF Chambers,P.O. Box 3269,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 2,681,767	\$ 1,522,863	90,750	100.00	\$ 3,683,837	\$ 232,234	\$ 232,109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Apia, Samoa	從事貨物進出口	28,995	28,995	1,000	100.00	31,252	(79)	(79)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Apia, Samoa	從事貨物進出口	1,564	1,564	50	100.00	1,432	(46)	(46)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1004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一般投資業務	363,000	363,000	12,200	100.00	543,942	113,681	113,681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WIN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364,103	364,103	10,000	100.00	355,926	7,530	7,530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1,927,104	768,200	62,750	100.00	2,856,441	125,458	125,458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間接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腦硬盤零組件、工業控制零組件、精沖模、模具標準件、高檔五金件、高檔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抱死制動系統。	\$ 359,046	2	\$ 363,000	\$ -	\$ -	\$ 363,000	\$ 114,046	100.00	\$ 114,046	\$ 784,560	\$ -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磁盤驅動器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抱死制動系統。	294,300	2	364,103	-	-	364,103	(6,630)	100.00	(6,630)	320,000	26,252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各類大容量光、磁盤驅動器及其部件，半導體元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數字照相機、精密在線測量儀器、精沖模、模具標準件和醫療類精密零件、汽車用精密零件。	1,168,754	2	779,699	275,640	-	1,055,339	186,158	100.00	186,158	2,179,703	-	
嘉興智興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汽車零部件、通用零部件、第一類醫療器械、計算機軟硬件、電子元器件技術研發。	292,450	2	-	292,450	-	292,450	9,434	100.00	9,434	292,310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二：上述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 2,449,936	\$ 2,449,936	\$ -

註：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自 106 年 10 月 19 日起生效，故不受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規定。

3.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發行公司：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正盛

